

# 致同法规快讯汇编(2013年)



# 致同法规快讯清单(2013年)

	刊号	主要内容
1	致同法规快讯(2013001) 一 财政部、证监会和中注 协关于做好2012年年报工 作的通知	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做好 2012 年年 报工作的通知 20130107;证监会、中注协关于上市公 司 2012 年报工作通知要求;交易所年报通知要求—— 内部控制
2	致同法规快讯(2013002) 一 证监会发布 IPO 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 查工作相关问题答复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相关问题的答复》(发行监管函 [2013] 17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 [2012] 551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 [2012] 14号)
3	致同法规快讯(2013003) 一 财政部发布系列事业 单位会计准则、会计制度、 财务制度	现行的会计准则、会计制度、财务制度、财务规则;事业单位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的变化;文化、广电、体育、文物和计划生育事业单位行业制度新变化
4	致同法规快讯(2013004) 一 截止 2 月 7 日 IPO 申报 企业基本信息情况表	IPO 企业基本信息情况表(截至 20130207); 致同在审 IPO 客户清单(截至 20130207); 券商在审 IPO 客户清单-前 15 名(截至 20121227)
5	致同法规快讯(2013005) 一 证监会发布会计监管 风险提示第5号:股权交 易资产评估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5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证监会此前发布的会计监管风险提示
6	致同法规快讯(2013006) 一 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 会计核算、年报披露及审 计工作的通知	有关新业务的会计处理、信息披露要求; 其他业务会 计处理、信息披露要求; 内控建设和审计相关要求; 关于 2012 年年报编制和报送有关要求
7	致同法规快讯(2013007) 一 中注协首次约谈证券 所提示2012年报审计风险	中注协约谈部分证券资格事务所负责人提示创业板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风险;约谈相关公司重大风险领域及应对;以前年度约谈情况
8	致同法规快讯(2013008) 一 证监会对绿大地欺诈 发行案中介机构开出罚单	中国证监会对绿大地案件相关中介机构履行行政处罚告知程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致同法规快讯(2013009) — 截止 2 月 28 日 IPO 申 报企业基本信息情况表	IPO 企业基本信息情况表(截至 20130228); 致同在审 IPO 客户清单(截至 20130228); 券商在审 IPO 客户清单-前 15 名(截至 20121227)
10	致同法规快讯(2013010) 一 中注协发布支持事务 所做强做大资金申报办法	《支持会计师事务所进一步做强做大若干政策措施奖励资金申报办法》2013;《关于支持会计师事务所进一步做强做大的若干政策措施》2012;中注协《关于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做大做强的意见》20070526;其他关于事务所发展的法规

	刊号	主要内容
11	致同法规快讯(2013011) 一 截止 3 月 31 日致同已 经发布的专业标准体系清 单	致同审计提示; 致同审计指引; 致同会计提示; 致同 IFRS 技术提示; 致同业务解答提示; 致同致同法规快讯; 致同 Voyager 提示; 致同致同执业程序标准; 致同 SEC 业务技术提示; 致同电子书; 致同每月技术快讯
12	致同法规快讯(2013012) 一 证监会确定 IPO 财务抽查企业名单(第一批)	IPO 财务抽查(第一批)所属会计师事务所; IPO 财务抽查名单(第一批); 抽查名单的抽取方式
13	致同法规快讯(2013013) 一 截止 4月3日 IPO 申报 企业基本信息情况表	IPO企业基本信息情况表(截至 20130403); 自查报告提交情况; 致同在审 IPO 客户清单(截至 20130403)
14	致同法规快讯(2013014) 一 上交所发布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15	致同法规快讯(2013015) 一 截止 5 月 2 日 IPO 申报 企业基本信息情况表	IPO企业基本信息情况表(截至20130502);截止3月31日自查报告提交情况;致同在审IPO客户清单(截至20130502)
16	致同法规快讯(2013016) — 2012 年年审期间中注 协共 8 次约谈证券所负责 人	中注协 2013 年 8 次约谈及 1 次发函提示概况;提示的风险及应对措施;前期约谈概况
17	致同法规快讯(2013017) 一 证监会认定万福生科 相关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 责	万福生科涉嫌欺诈发行股票和信息披露违法;相关中介机构未勤勉尽责;对中介机构的要求;继续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切实推动各方归位尽责;平安证券设立3亿专项基金赔偿万福生科投资者
18	致同法规快讯(2013018) 一 中瑞岳华国富浩华合 并 中磊证券资格被撤	瑞华的合并之路;中磊:撤销证券服务业务许可并"没一罚二";深圳市鹏城:撤销证券服务业务许可;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2013.5
19	致同法规快讯(2013019) 一 中注协将对8家证券所 实施执业质量检查	《关于开展 2013 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 2013 年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制度
20	致同法规快讯(2013020) 一 国资委发布国有资产 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 2005 年第 12 号);需要评估的经济行为;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21	致同法规快讯(2013021) 一 截止 5 月 31 日 IPO 申 报企业基本信息情况表	IPO企业基本信息情况表(截至 20130531);截止5月31日自查报告提交情况;截止3月31日自查报告提交情况;截止3月31日自查报告提交情况;致同在审 IPO 客户清单(截至 20130531);券商在审 IPO 客户清单(截至 20130531)

	刊号	主要内容
号	. , ,	2
2.5	致同法规快讯(2013022)	IPO 财务抽查名单(第二批); IPO 财务专项检查后的
22	一 证监会确定 IPO 财务抽	审核; IPO 财务抽查(第一批)所属会计师事务所; IPO
	查企业名单(第二批)	财务抽查名单(第一批);抽查名单的抽取方式
2.0	致同法规快讯(2013023)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23	一 证监会发布新股发行	(征求意见稿);首次公开发行(IPO)在审企业财务
	体制改革意见征求意见稿	专项检查第二批抽查企业产生
24	致同法规快讯(2013024)	《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3年
24	一 证监会发布企业会计   准则监管问题解答第八期	第1期](总第八期);历次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涉   及的问题
	法规快讯(2013025)— 截	X 的
25		月 4 日自查报告提交情况; 致同在审 IPO 客户清单(截
23	基本信息情况表	至 20130704) 券商在审 IPO 客户清单(截至 20130531)
	法规快讯(2013026)— 国	
	务院发布金融支持经济结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26	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指导意	的指导意见; 21 实际经济报道: 银监会首次官方诠释
	见	"盘活存量、用好增量"2013.7
	法规快讯(2013027)— 中	2012年人以此古有比山人生从业于中心中,中央
27	注协发布 2013年会计师事	2013年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信息;证券、期
	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信息	货业务资格事务所
	法规快讯(2013028)— 证	
28	监会发布2012年上市公司	   2012 年上市公司执行会计准则监管报告
20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报	2012 千工市公司机门云口准则血目取自
	告	
	  法规快讯(2013029)— 证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2号——
29	监会发布信息披露解释性	财务报表附注中政府补助相关信息的披露; 公开发行
	公告第2号及第3号	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3号——财务报表
		附注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披露
	法规快讯(2013030)— 财	《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
30	政部税总发布研发费税前	知》(财税〔2013〕70号);《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力法(过行)》(国税发〔2008〕116号);
	加计扣除新规	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8〕116号);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相关规定概要
	   法规快讯(2013031)— 证	
31	伝观厌讯(2013031)— 证   监会通报 IPO 财务专项检	证监会通报 IPO 财务专项检查开展情况 20131011; 近
JI	查开展情况	几年 IPO 造假 (涉嫌) 事件
	<u>  三月辰</u>	
32	务院明确注册资本登记制	国务院明确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五大内容
. L	度改革五大内容	20131025;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制度(现行)
		《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1号——职业怀疑》等六项审
0.0	法规快讯(2013033)— 中	计准则问题解答; 中注协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
33	注协发布审计准则问题解	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7号——会计分录测试》等七项
	答第1号-第6号	问题解答征求意见稿的通知
	•	

	刊号	主要内容
34	法规快讯(2013034)— 证 监会修订证券公司年度报 告内容与格式准则	修订主要内容;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
35	法规快讯(2013035)— 证 监会发布借壳上市审核严 格执行 IPO 标准的通知	关于在借壳上市审核中严格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标准的通知;借壳上市
36	法规快讯(2013036)— 国 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 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 稳妥推进优先股试点工作;关于商业银行发行公司债券补充资本的指导意见
37	法规快讯(2013037)— 截止11月28日IPO申报企业基本信息情况表	IPO企业基本信息情况表(截至 20131128); 截止 11月 28日申报与撤回情况; 致同在审 IPO 客户清单(截至 20131128);券商在审 IPO 客户清单(截至 20131128)
38	法规快讯(2013038)— 证 监会修订证券发行与承销 管理办法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5号);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预先披露等问题的通知》(发 行监管函[2013]328号)
39	法规快讯(2013039)— 国 务院发布新三板有关问题 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中国证监会就落实《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有关事宜答记者问
40	法规快讯(2013040)— 截止12月26日IPO申报企业基本信息情况表	IPO 企业基本信息情况表(截至 20131226); 截止 12 月 26 日申报与撤回情况; 致同在审 IPO 客户清单(截至 20131226);券商在审 IPO 客户清单(截至 20131226)
41	法规快讯(2013041)— 证 监会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配套规则	配套规则的主要内容; 新三板简介
42	法规快讯(2013042)— 人 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关于修 改公司法的决定	新《公司法》的修改内容;新旧公司法对比
43	法规快讯(2013043)— 截止 2013年12月31日利率 汇率准备金率	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人民币汇率中间价;2013年凭证式国债利率;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历次调整;外汇存款准备金率
44	法规快讯(2013044)— 2013年那些逝去的证券期 货资格事务所	2013年减少8家证券所;中注协2013年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信息;2012年减少3家证券所;2011年减少2家证券所,2010年减少1家

45	法规快讯(2013045)— 证 监会发布信息披露解释性 公告第4号及第5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4号—— 财务报表附注中分步实现企业合并相关信息的披露;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5号——财 务报表附注中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相 关信息的披露
46	法规快讯(2013046)— 财政部发布证券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和附注	财政部《证券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和附注》主要修订新增 内容;证监会《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修 订主要内容
47	法规快讯(2013047)— 财政部发布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的会计处理规定	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的会计处理规定;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 ——财政部、证监会和中注协关于做好 2012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

【2013年第1期(总第54期)-2013年1月7日】





# 财政部、证监会和中注协关于做好 2012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

为了做好 2012 年年报编制、审计和披露工作,财政部、证监会和中注协于目前分别发布了《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做好 2012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2]25 号,以下简称"财政部年报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2 号(以下简称"证监会年报公告")以及《关



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通知》(会协[2012]236 号,以下简称"中注协年报通知")。

**财政部年报通知**强调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重点关注的六个问题,包括存货重分类为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折旧、股权激励相关条件变更、政府补助与政府采购的区分、营改增税金的会计处理以及"控制"的界定。财政部年报通知还规定了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实施等其他问题。

证监会年报公告对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报编制、审计和披露工作进行了规定。公告要求上市公司准确把握会计准则及相关监管要求,保证资本市场财务信息披露质量;严格遵守审计准则和监管要求,提高审计执业质量;推进内部控制建设,加强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进一步规范内部控制审计。证监会年报公告强调了五大会计要求、四大审计要求及内部控制审计要求。

中注协年报通知要求会计事务所强化质量控制体系建设,密切关注当前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充分考虑业绩压力对被审计单位可能造成的影响。中注协年报通知强调了七大重大风险领域、六大质量控制体系及内部控制审计要求。

另外,上交所、深交所也分别发布了年报通知,对年报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范围、公告文件等内容进行了规范。

相关概要如下:

一、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做好 2012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 20130107

关注企业会计准则执行中的重点问题。例如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资产减值(包括商誉减值)、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关于"控制"的理解和统一会计政策等问题,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处理。在此基础上,还需要特别关注以下问题:

- (一)**企业不得随意对自用或作为存货的房地产进行重新分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的规定,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的,如企业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就改变房地产用途形成正式的书面协议,或房地产因用途改变而发生实际状态上的改变等,才能将其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 (二)企业应当根据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等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方法、预计净残值和使用寿命,除有确凿证据表明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者取得了新的信息、积累了更多的经验,能够更准确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得随意变更。
- (三)企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行股权激励的,不得随意变更股份支付协议中确定的相关条件,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性工具的(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企业应当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即视同剩余等待期内的股份支付计划已经全部满足可行权条件,在取消所授予工具的当期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所有费用。
- (四)企业与政府发生交易所取得的收入,如果该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且与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判断该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时,应考虑该交易是否具有经济上的互惠性,与交易相关的合同、协议、国家有关文件是否已明确规定了交易目的、交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如属于政府采购的,是否已履行相关的政府采购程序等。
- (五)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有关税金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参与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有关交易应当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企业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2〕13号)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六)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控制"的规定,确定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企业将所属的有关主体交由其他方经营管理,或者接受其他方委托对有关主体进行经营管理的,应当综合考虑有关合同、协议等约定

的相关主体财务和经营决策、经济利益或损失的分享和承担、委托或受托经营管理 期限、委托或受托经营管理权的授予和取消等因素,正确判断是否对有关主体具有 控制,并据此进行有关会计处理。

所有主板上市公司应当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实施中相关问题解释第 1号的通知》、《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实施中相关问题解释第 2号的通知》,以及财政部办公厅、证监会办公厅《关于 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要求,成立或指定专门工作机构,健全风险评估机制,梳理风险管控流程,完善各项经营管理制度,优化内部信息系统,开展内部控制评价,积极推动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 二、证监会、中注协关于上市公司 2012 年报工作通知要求

证监会强调: 五大会计要求、四大审计要求、内部控制审计要求

中注协强调: 七大重大风险领域、六大质量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审计要求

#### 证监会要求(2012年报)

#### 一、五大会计要求:

准确把握会计准则及相关监管要求,保证资本市场 财务信息披露质量

- 1、合理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2、及时足额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 3、正确处理并充分披露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影响
- 4、结合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披露会计政策
- 5、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做出专业判断的,应当进 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 二、四大审计要求

除重点关注前述会计准则执行问题外,还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切实做好审计工作,提高执业质量。

- 1、贯彻风险导向审计理念,关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1-4号)提示的风险领域
- 2、加强职业道德建设,提高审计独立性
- 3、采取有效措施,强化项目质量控制

#### 中注协要求(2012年报)

#### 一、七大重大风险领域

密切关注当前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以及 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充分考虑业绩压力对 被审计单位可能造成的影响。

- 1、收入的确认与计量
- 2、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3、资产减值
- 4、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5、非经常性损益
- 6、持续经营
- 7、审计报告

#### 二、六大质量控制体系

事务所要重视以下质量控制环节,确保审计 工作质量。

- 1、质量控制环境
- 2、职业道德
- 3、总分所一体化管理

4、强化重点风险领域审计工作,有效提高审计质量

#### 三、规范内部控制审计

推进内部控制建设,加强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进一步规范内部控制审计

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与具有网络关系的中介机构同时为同一企业提供内部控制咨询和审计服务。

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注册会计师应当重点关注利用他人工作、信息技术应用控制评估、内部控制 缺陷评价等环节的审计程序,审慎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 4、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
- 5、业务执行
- 6、监控

#### 三、认真做好内部控制审计

事务所要准确理解和全面把握《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精神。

既要确保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独立性,又要 注重与财务报表审计的联系。

## 三、交易所年报通知要求——内部控制

####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上交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四类公司("上证公司治理板块"样本公司、金融类公司、境内外同时上市的公司、主板中央和地方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深交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全部上市公司 出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三类公司(A+H 上市公司、内控试点上市公司、主板 中央和地方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 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办会 [2012] 30 号):

公司类型	实施时间要求
在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推进实施企业内部控制	則规范体系。
所有主板上市公司都应当自 2012 年起着手开展	内控体系建设。
1. 中央和地方国有控股主板上市公司	2012年全面实施;自评报告及审计报告
2. 非国有控股主板上市公司,且于2011年12	2012 年起着手开展内控体系建设; 2013 年报
月 31 日公司总市值(证监会算法)在 50 亿元	披露内控自评报告及审计报告
以上, 同时 2009 年至 2011 年平均净利润在	
3000 万元以上的	
3. 其他主板上市公司(非中央和地方国有控	2012 年起着手开展内控体系建设; 2014 年报
股, 且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市值(证	披露内控自评报告及审计报告

公司类型	实施时间要求
监会算法)不超过50亿元、或2009年至2011	
年平均净利润不超过 3000 万元)	
4. 主板上市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借壳上市	原则上应在相关交易完成后的下一个会计年
或重大资产重组,无法按照规定时间建立健全	度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
内控体系的	告和审计报告,且不早于参照上述1至3原则
	确定的披露时间
5. 新上市的主板上市公司	应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并在上市的
	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自我
	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且不早于参照上述1至
	3 原则确定的披露时间。

#### 内部控制审计

#### 深圳交易所:

主板: 先行执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的 A+H 上市公司和内控试点上市公司,以及《关于 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办会〔2012〕30号)中所述的主板中央和地方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应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披露 2012 年度年报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上海交易所:

境内外同时上市以及符合《关于 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办会[2012] 30 号)要求的上市公司(主板中央和地方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除应当披露内控报告外,还应当披露注册会计师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鼓励其他上市公司披露内控审计报告。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标准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做好 2012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 20130107

**附件 2:** 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报的通知 20121212

附件 3: 中注协-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通知 20121217

附件 4: 上交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 20121231

附件 5: 深交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 20121231

附件 6: 通知提及的文件

- 6.1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企业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2]13号)
- 6.2 关于进一步做好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行政监督工作的通知(财监[2009]6号)
- 6.3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实施中相关问题解释第 1 号的通知 20120223
- 6.4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实施中相关问题解释第 2 号的通知 20120924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 ——证监会发布 IPO 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相关问题答复

【2013年第2期(总第55期)-2013年1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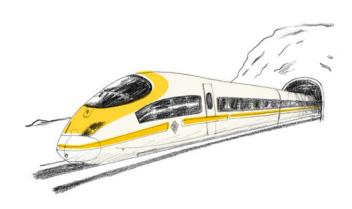




## 证监会发布 IPO 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相关问题答复

2013年1月29日,证监会发布《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相关问题的答复》(发行监管函[2013]17号)。

"问题答复"对中介机构在执行《关 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



(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核查要求中遇到的共性问题作了答复。

"问题答复"共包括对 13 个问题的答复,涉及自查期间(整个申报期 2010-2012 年)、自查范围(含 3 月 31 日前新申报)、自查报告提交期限(3 月 31 日前,延迟需先提出中止审查申请)、自查报告报送(同时申报自查报告和 2012 年年报补充资料、反馈意见回复可延期一起在 3 月 31 日前申报)、能否联合调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应分别编制工作底稿、分别报告分别承担责任、不得以其他中介机构意见为前提)、自查人员构成(应有一定数量和级别的独立自查人员,高风险业务考虑质控人员参加)、与以往工作的衔接(以前有效的工作可不再重复核查,但应说明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自查报告撰写格式(应先后逐项说明对"14 号公告"9 大方面、"551 号通知"12 项重点事项的核查情况)、自查结论表述方式(以积极方式提出结论,若提出消极结论需考虑对核查意见的影响)、无法出具明确核查意见时的处理(如实反映,并考虑对核查意见的影响)、无法出具明确核查意见时的处理(如实反映,并考虑对核查意见的影响)、自查报告签字事项(执行(首席)合伙人、分管风险和质量控制的主管合伙人、自查组负责人、自查组其他成员签字,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标明签字人员姓名,并由其亲笔签名)、自查报告报送方式(可由保荐机构统一报送,也可由各机构自行分别报送),另外,还要求发行人出具明确、具体的书面意见,中介机构应在自查报告中出具明确核查结论。

#### 相关概要如下:

- 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相关问题的答复》(发行监管函[2013]17号)
  - 1、关于发行人在本次专项检查中的义务:发行人是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发行人应就《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

(证监会[2012]14 号公告)(以下简称"14 号公告")和本次《通知》的各项要求 出具明确、具体的书面意见,并随自查报告一并提交,中介机构应在自查报告中出 具明确核查结论。

- 2、关于自查的会计期间:根据《通知》内容,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自查的范围应包括整个报告期(如 2010 2012 年度),而不仅局限于 2012 年度报告。因财务资料更新而不在报告期内的会计年度,不纳入本次自查范围。
- 3、关于新申报企业是否纳入自查范围:至 2013年3月31日前新申报的企业均应纳入本次自查范围。新申报企业需同时递交申报材料和自查报告,且申报报表截止日统一为 2012年12月31日。
- 4、关于自查报告提交能否延期:《通知》要求 3 月 31 日前提交自查报告,部分中介机构提出,有的申报企业经营规模较大,下属会计主体较多,需自查事项较多,且会计师事务所正值旺季,人手紧张,难以在 3 月 31 日前提交自查报告,是否可延期提交。

如果确实出现在 3 月 31 日前无法提交自查报告的情况,根据我会审核流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可提出中止审查申请,待其提交自查报告并经审核后,我会仍将对该部分企业按比例组织抽查。本次自查报告视作正式反馈意见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提交自查报告,又未及时提出中止审查申请的,将按程序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予以终止审查。

5、关于在审企业自查报告与其他申报资料报送时间安排:目前,在审企业需补报 2012 年年报资料,部分企业尚处于反馈意见回复阶段,不少中介机构提出,自查报告报送时间与 2012 年年报补充、反馈意见回复时间如何协调。

因申报企业自查工作与其年报补充、反馈意见回复工作密切相关,中介机构应同时申报自查报告和 2012 年年报补充资料。对正处反馈意见回复阶段申报企业,反馈意见回复可与自查报告一并于 3 月 31 日前递交,对由此导致的反馈意见回复延期可免于提交延期回复报告或中止审查申请。

- 6、关于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能否联合调查:发行人是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依法承担各自责任。本次专项检查要求,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应分别编制工作底稿,收集调查证据,发表自查意见,分别出具自查报告,且自查见不得以其他中介机构意见为前提。
- 7、关于本次自查人员构成: 部分中介机构提出,自查组成员是否需独立于原项目组,是否需质控人员参加。中介机构在自查过程中应强化机构整体质量控制制度,审慎评估项目风险,妥善安排自查组成员构成,<mark>自查组内应有一定数量和级别的独立自查人员,自查报告的出具应严格履行质量控制程序</mark>。对于存在高风险特征的申

报企业,中介机构应充分考虑质控人员参加的必要性。对于自查项目,会计师事务 所总所应在自查过程中统筹安排包括分所在内的各项工作,总所风险和质量控制部 门应在计划、实施和报告阶段中切实发挥风险控制作用。

8、关于本次自查与以往工作的衔接:会计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在以往的审计或尽 职调查过程中均对发行人的情况作过调查,部分工作可能与本次通知要求有所重 合,不少中介机构询问此情况下,是否需全部重新核查。

在此情况下,中介机构应对照"14号公告"和本次《通知》要求应核查的事项,如果以往的核查工作是有效的,并且能够确保所核查的事项真实、准确,可不再重复核查,但应在自查报告中说明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并将相关资料和工作记录纳入本次自查工作底稿;若虽经核查,但核查程序未符合要求,或出现报告期的更新导致原核查结论不成立的,均应重新核查并出具核查结论。

9、关于本次自查报告撰写格式:本次《通知》要求在落实"14号公告"基础上,提出 12 项重点核查事项。部分中介机构提出,自查报告撰写中如何具体落实《通知》要求,是否可提供统一自查报告模板。

鉴于申报企业所处行业、经营特点、业务规模等各不相同,各中介机构内控制度、工作安排存在较大差异,证监会不提供统一模板。各自查报告应突出申报企业特点,完整有序地反映中介机构工作过程和结果。在撰写自查报告时,中介机构应先后逐项说明对"14号公告"和本次《通知》要求的12项重点核查事项落实情况,重复之处可相互引用。中介机构在补充2012年年报和开展自查工作时,应高度关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中提示事项,提高申报企业财务信息披露质量。

- 10、关于自查结论表述方式:为切实落实本次《通知》要求,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中介机构应对自查事项形成明确、清晰的意见,并以积极方式提出结论。对个别事项,中介机构在确定实施所有可行的核查程序、手段后仍存在困难的,可以消极方式提出结论,但需充分说明在履行程序及收集证据时所受的限制情况,以及相关情况和结论对中介机构形成申报企业专业意见是否具有重大影响及依据。
- 11、关于无法出具明确核查意见的事项: 部分中介机构认为,可能存在部分情况,如销售客户或供应商不接受访谈或核查、赴境外核查受到严重限制等,导致操作中可能存在无法出具明确核查意见的事项。

存在上述情况的,中介机构应在自查报告中如实反映已经实施的核查工作以及未能 出具明确核查意见的原因等,并请说明该情况对中介机构形成的申报企业专业意见 否具有重大影响及依据;如果此类事项占发行人业务比重较大,请中介机构慎重考 虑接受其业务委托的可行性。

12、关于自查报告签字事项:保荐机构出具自查报告应由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保

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自查组负责人、自查组其他成员签字,加盖保荐机构公章并注明签署日期;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事务所负责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为<mark>执行(首席)合伙人</mark>,未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为履行相同或类似职责的主要负责人)、事务所<mark>分管风险和质量控制的主管合伙人、自查组负责人、自查组其他成员</mark>签字,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并注明签署日期。自查报告应标明签字人员姓名,并由其亲笔签名。

13、关于本次自查报告报送方式:部分中介机构提出,自查报告如何报送证监会,是由保荐机构统一报送还是各机构分别报送。为增强中介机构自查工作独立性,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自查报告后,可由保荐机构统一报送证监会,也可由各机构自行分别报送证监会。

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

2012年12月28日,证监会发布了《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专项检查通知"是对《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0号)有关要求的深化落实。"专项检查通知"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

一是明确本次专项检查工作的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二是具体布置本次专项检查工作的要求。本次专项检查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自查、证监会检查自查报告及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要求各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在贯彻落实"14号文"、《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等相关规定基础上,特别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自我交易、关联方代为支付成本费用等、与利益群体(保荐机构、PE 机构等及关联方)发生交易往来、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压低员工薪金、调控期间费用等十二项粉饰或操纵利润情形。中介机构在自查报告中应逐项说明对各项财务问题的落实情况、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并明示具体核查人员、核查时间、核查方式、获取证据等内容。

三是明确本次专项检查工作的时间安排。"专项检查通知"要求各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在发行人补充报送 2012 年度财务资料的同时,将自查报告报送证监会,报送截止日为 2013 年 3 月 31 日。

四是明确本次专项检查责任追究机制。

详见《法规快讯(2012051) — 证监会要求对 IPO 在审企业财报进行自查并将专项



检查》。

三、《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

"14号文"主要包括三方面监管意见:一是明确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和保荐机构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工作中的相关责任,要求各市场主体归位尽 责;二是针对当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对 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和保荐机构提出以下九个方面的工作要求;三是进一步完善 和落实责任追究机制。

详见《审计提示 32 (2)号——证监会 IPO 新规对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要求》、《法规快讯(2012年第19期)— 证监会发布提高 IPO 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指导意见》。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标准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相关问题 的答复 20130129

**附件 2:** 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551号)20121228

**附件 3:** 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14号文)20120523

**附件 4:**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1 号—政府补助 20120313

**附件 5:**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2 号—通过未披露关联方实施的舞弊风险 20120313

**附件 6:**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3 号—审计项目复核 20120313

附件 7: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4 号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审计 20121018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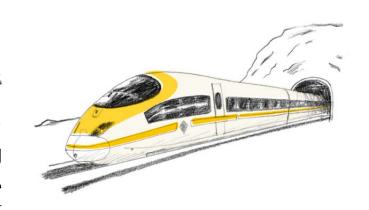
# ——财政部发布系列事业单位会计准则、会计制度、财务制度

【2013年第3期(总第56期)-2013年1月30日】



# 财政部发布系列事业单位会计准则、会计制度、财务制度

2012年12月28日,财政部会同文化部、广电总局、体育总局、文物局、人口计生委和科学技术部等六部门修订印发了《文化事业单位财务制度》(财教(2012)503号)、《广播电视事业单位财务制度》(财教



(2012)504号)、《体育事业单位财务制度》(财教(2012)505号)、《文物事业单位财务制度》(财教(2012)506号)、《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单位财务制度》(财教(2012)507号)和《科学事业单位财务制度》(财教[2012]502号),自2013年1月1日起全面施行。

此前,财政部于2012年12月19日修订发布了《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财会[2012]22号),自2013年1月1日起全面施行。于2012年12月6日修订发布了《事业单位会计准则》(财政部令第72号),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68号)已于2012年2月7日发布,自2012年4月1日起施行。

另外,《高等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12]488号)、《中小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12]489号)也已于2012年12月19日修订发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而《高等学校会计制度[试行]》、《中小学校会计制度》系1998年发布,目前尚未修订。

#### 相关概要如下:

# 一、现行的会计准则、会计制度、财务制度、财务规则

会计准则	会计制度	财务制度	财务规则
			《企业财务通则》
《企业会计准则》			2007.01.01;
2007.01.01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
			2007.01.01
《小企业会计准			
则》2013.01.01			
《事业单位会计准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
则》2013.01.01	2013.01.01		2012.04.01
		《文化事业单位财务制度》	
		2013.01.01	

会计准则	会计制度	财务制度	财务规则
		《广播电视事业单位财务	
		制度》2013.01.01	
		《体育事业单位财务制度》	
		2013.01.01	
		《文物事业单位财务制度》	
		2013.01.01	
		《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单	
		位财务制度》2013.01.01	
		《科学事业单位财务制度》	
		2013.01.01	
	《高等学校会计制度[试行]》	《高等学校财务制度》	
	1998.01.01	2013.01.01	
	《中小学校会计制度》	《中小学校财务制度》	
	1998.01.01	2013.01.01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2005.01.01		
	《医院会计制度》2011.07.01	《医院财务制度》2011.07.0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会计制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务	
	度》2011.07.01	制度》2011.07.01	

## 二、事业单位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的变化

#### 《事业单位会计准则》新变化

与原准则相比,新《会计准则》主要在以下方面作了调整:

- 一是明确根据新《会计准则》制定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和行业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 二是明确了事业单位会计核算目标应当反映受托责任,同时兼顾决策有用。
- 三是合理界定会计核算基础,与《财务规则》相协调,规定事业单位会计核算一般 采用收付实现制,部分经济业务(事项)、行业事业单位可以采用权责发生制,具 体范围另行规定。

四是合理界定了会计要素,考虑到采用权责发生制核算的行业事业单位,其会计要素应当以"费用"替代"支出",明确了会计要素包括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支出或者费用。

五是强化了事业单位会计信息质量要求:将第二章标题由"一般原则"修改为:"会计信息质量要求";对会计信息质量增加了全面性的要求。

六是在资产构成项目中增加了"在建工程",为将基建账套相关数据并入会计"大账"



提供了依据。

七是明确了各会计要素确认计量的一般原则。

八是明确了事业单位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对无形资产进行摊销的,由财政部在相关财务会计制度中规定。

九是调整了净资产项目构成,增加了"财政补助结转结余"、"非财政补助结转结余"等。

十是完善了财务会计报告体系,规定财务会计报告的主要内容及相关报表的基本列报格式。

####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新变化

与原制度相比,新《会计制度》主要有八大方面的变化:

- 一是配套新增了与国库集中支付、政府收支分类、部门预算、国有资产管理等财政改革相关的会计核算内容;
- 二是创新引入了"虚提"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
- 三是明确规定了基建数据定期并入事业单位会计"大账";

四是着力加强了对财政投入资金的会计核算;

五是进一步规范了非财政补助结转、结余及其分配的会计核算;

六是突出强化了资产的计价和入账管理;

七是全面完善了会计科目体系和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八是系统改进了财务报表结构和体系。

## 三、文化、广电、体育、文物和计划生育事业单位行业制度新变化

财政部对五个行业制度各项内容重新进行了梳理,凡是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符合 新时期行业事业单位财务管理要求的,予以保留;反之,予以修改或补充。

#### 主要变化有:

- (一)调整了制度的适用范围。
- (二)完善了财务管理体制。
- (三)规范了事业收入分类。
- (四)强化了经济核算。

- (五)加强了资产管理。
- (六)健全了财务分析指标体系。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标准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财政部就文化等五行业财务制度修订答问 2013.1

附件 2: 财政部就科学事业单位财务制度修订答问 2013.1

附件 3: 财政部会计司就修订发布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答问 20121228

附件 4: 财政部答问《事业单位会计准则》修订 2012.12

附件 5: 财政部发布行政单位财务规则 2012.12

附件 6: 事业单位会计准则、会计制度、财务制度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 ——截止 2 月 7 日 IPO 申报企业基本信息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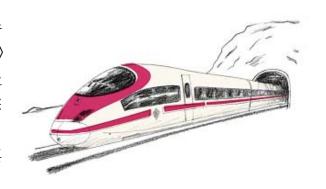
【2013年第4期(总第57期)-2013年2月8日】





# 截止 2 月 7 日 IPO 申报企业基本信息情况表

按照贯彻落实《行政许可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行为,提高监管工作透明度,以服务投资者为宗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便民的原则,证监会对发行监管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核工作流程及申报企业情况予以公示。



申报企业情况以表格形式公示,内容包括申报企业的名称、注册地、所属行业、拟上市地、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会计师事务所、签字会计师、律师事务所、签字律师、备注等信息以及本年度首发申请终止审查企业的名称、终止审查决定时间。

申报企业情况每周更新一次。自 2012 年 2 月 1 日 (515 家)开始公布,截至目前公布的为 2 月 7 日 (872 家)的清单。另外,2012 年底为 851 家。

西部 12 省区市及比照执行的地区共83家,其中主板及中小板51家,创业板32家。

今年新申报 38 家 (=16+17+5), 终止审查 17 家 (=1+5+11)。

IPO 申报企业基本信息相关概要如下:

### 一、IPO 企业基本信息情况表(截至 20130207)

截至 2013 年 2 月 7 日,在审 IPO 企业共 872 家。拟在上海主板(177 家)、深圳中小板(363 家)上市的有 540 家,其中 173 家在初审中,270 家在落实反馈意见中,51 家已预披露,41 家已过会,2 家暂缓表决;3 家中止审查。

拟在创业板上市的有 332 家,其中 28 家在初审中,232 家在落实反馈意见中,10 家已预披露,48 家已过会;14 家中止审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	上交所主板	中小板	创业板	合计
1	立信	23	63	40	126
2	天健	24	51	45	120
3	信永中和	9	22	22	53
4	大华	8	21	22	51
5	中瑞岳华	11	15	23	49
6	大信	13	13	15	41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	上交所主板	中小板	创业板	合计
7	致同	5	20	13	38
8	华普天健(北京)	8	13	8	29
9	国富浩华	4	12	9	25
10	利安达	2	5	16	23
11	深圳市鹏城	1	10	12	23
12	广东正中珠江	2	14	7	23
13	天职国际	2	12	8	22
14	上海众华沪银	5	8	4	17
15	中审国际	0	10	6	16
16	北京兴华	1	6	9	16
17	天衡	4	5	6	15
18	德勤华永	9	1	4	14
19	中汇	5	4	5	14
20	安永华明	9	0	3	12
21	中磊	5	3	4	12
22	中审亚太	0	6	5	11
23	江苏公证天业	0	6	5	11
24	普华永道中天	9	0	0	9
25	江苏苏亚金诚	3	3	3	9
26	上海上会	2	3	4	9
27	中勤万信	4	3	2	9
28	福建华兴	0	5	4	9
29	华寅五洲	0	0	1	1
-	五洲松德联合	1	0	6	7
30	众环海华	2	3	3	8
31	山东汇德	1	7	0	8
32	中喜	1	3	2	6
33	四川华信(集团)	1	2	3	6
34	亚太(集团)	0	2	2	4
35	北京天圆全	0	2	2	4
36	中兴华富华	0	2	2	4
37	山东天恒信	0	2	1	3
38	中准	0	1	1	2
39	毕马威华振	2	0	0	2
40	北京中证天通	0	1	1	2
41	江苏天华大彭	0	2	0	2
42	北京永拓	0	1	1	2
43	希格玛	1	0	0	1
44	山东正源和信	0	0	1	1
45	立信中联闽都	0	0	1	1
46	中兴财光华	0	0	0	0
47	中天运	0	0	0	0
48	上海东华	0	0	0	0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	上交所主板	中小板	创业板	合计
	天健正信	0	1	1	2
Σ	合计	177	363	332	872

# 二、致同在审 IPO 客户清单(截至 20130207)

序号	申报企业(主板+中小板)	行业	签字会计师	审核进度
1	中国电影	北京		初审中
2	欢乐水魔方*	西部 12 省区市及比照执行的地区		初审中
3	湖南省丰康生物科技	湖南	湖南	
4	陕西黑猫焦化*	西部 12 省区市及比照执行的地区		落实反馈意见中
5	北部湾旅游*	西部 12 省区市及比照执行的地区		落实反馈意见中
6	大连海洋岛水产集团	大连		初审中
7	北京真视通科技	北京		初审中
8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	北京		初审中
9	鹭燕 (福建) 药业	厦门		初审中
10	江苏高科石化	江苏		初审中
11	狗不理集团	天津		落实反馈意见中
12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江苏		落实反馈意见中
13	宁波凯信服饰	宁波		落实反馈意见中
14	辽宁福鞍重工	辽宁		落实反馈意见中
15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	北京		落实反馈意见中
16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	福建		落实反馈意见中
17	江苏鹰翔化纤	江苏		落实反馈意见中
18	三棵树涂料	福建		落实反馈意见中
19	南通醋酸化工	江苏		落实反馈意见中
20	苏州柯利达装饰	江苏		落实反馈意见中
21	广西康华农业*	西部 12 省区市及比照执行的地区		落实反馈意见中
2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	广东		已通过发审会
23	昇兴集团	福建		已通过发审会
24	中航文化	北京		已通过发审会
25	山东光华新材料	山东		初审中

注: 发审委 2012 年第 103 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 ( 2012 年 5 月 23 日 ): 广州天赐高新 ( 首发 ) 获通过; 发审委 2012 年第 120 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 ( 2012 年 6 月 20 日 ): 中航文化 ( 首发 ) 获通过。

序号	申报企业(创业板)	行业	签字会计师	审核进度
1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初审中
2	北京科纳特造型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初审中
3	圣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初审中
4	福建归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		落实反馈意见中
5	北京泰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落实反馈意见中
6	弘浩明传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落实反馈意见中
7	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		落实反馈意见中

8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	落实反馈意见中
9	苏州华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	落实反馈意见中
10	广东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	落实反馈意见中
11	安世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落实反馈意见中
12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落实反馈意见中
13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	已通过发审会

注: 创业板发审委 2012 年第 46 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 (2012 年 6 月 5 日):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首发)获通过。

### 三、券商在审 IPO 客户清单-前 15 名 (截至 20121227)

保荐机构	创业板	非创业板	总计
国信证券	26	41	67
广发证券	17	34	51
招商证券	22	28	50
中信建投	23	27	50
中信证券	9	28	37
海通证券	15	19	34
华泰联合	12	18	30
民生证券	9	20	29
国金证券	10	16	26
光大证券	11	14	25
齐鲁证券	11	12	23
安信证券	8	15	23
华林证券	9	13	22
平安证券	7	14	21
中国国际金融	11	10	21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标准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企业基本信息情况表(截至 20130207)

**附件 2:** 东方早报-IPO 泄洪: 上周 7 公司终止审核 2013.2

附件 3: 每日经济新闻-中海发展大秀财技 会计手段增利 11 亿 2013. 2

附件 4: 中国经济网-悦康药业被曝财务作假上市 2013.2

附件 5: 每日经济新闻-中联重科销售造假真相调查 2013.2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 ——证监会发布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5 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

【2013年第5期(总第58期)-2013年2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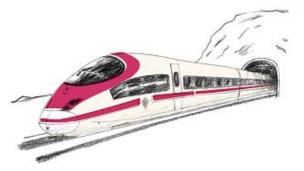




## 证监会发布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5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

近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会计监管风险 提示第 5 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 评估》。

风险提示第 5 号集中揭示了资产评估机 构在评估方法选择、评估业务承接、价值 类型和评估假设设定等八个方面所存在



的共性问题,并相应提出了具体的监管关注内容。

风险提示第5号明确要求:资产评估机构在引用矿业权、土地使用权等其他专业报告时,应对专业机构的独立性与专业报告的可靠性进行必要判断,对其使用前提、假设条件和特别关注事项等进行必要分析,恰当引用专业报告的评估结果;资产评估师如果采用收益法评估股权,对于存在明显周期性波动的企业,在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时应充分考虑市场需求和价格的变动趋势,特别是对预测期后长期销售价格和数量的预测,应避免采用波峰或波谷价格和销量等不具有代表性的指标来预测收入水平。

#### 相关概要如下:

## 一、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5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

### 监管关注事项

评估业务的承接

针对每一项业务履行必要的风险评价与管理程序,恰当分析和评价评估机构及相关人员的执业能力,并形成记录......

#### 评估对象的调查分析

股权评估对象是股东全部权益或股东部分权益,评估股权价值时应当把企业作为一个有机整体,不仅要考虑企业财务账内的资产和负债,也要考虑重要的可识别和评估的账外资产和负债,例如无形资产和或有负债等.....

#### 价值类型和评估假设的设定

为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进行评估,并以市场价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评估过程及结果不应当体现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协同效应.....



#### 评估方法的选择

当收益法评估结果低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时,应当关注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如经济性贬值等情况; 反之,则应当分析在运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是否存在评估范围不完整等情况......



#### 资产基础法的运用

充分分析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条件,对存在大量 不可识别和评估的账外资产或负债的企业,应 谨慎使用资产基础法.....

对于重要的可识别的账外无形资产,应从资产取得、使用、维护等角度,分析其对股权价值

的影响,并对其进行评估......

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考虑经济性贬值对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的影响,结合企业的收益和资产使用状况,关注持续经营前提下单项资产存在经济性贬值的可能性.....

#### 收益法的运用

对于产品或服务尚未投入市场、无盈利历史记录、持续经营存在不确定性的企业,应谨慎使用收益法......

对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提供的盈利预测,应进行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不能简单假设盈利预测能够如期实现......

预测未来收益时,不仅要考虑企业的生产能力,还应对市场需求进行充分了解和分析,合理预测未来年度的销售规模......

对存在明显周期性波动的企业,在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时应充分考虑市场需求和价格的变动趋势,特别是对预测期后长期销售价格和数量的预测,应避免采用波峰或波谷价格和销量等不具有代表性的指标来预测收入水平.....

对于重要的敏感性较强的评估参数,如评估假设、价格水平、收益期限、折现率等, 应当进行敏感性分析,分析其变动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 市场法的运用

不存在可比企业或交易案例的情况下,不应使用市场法......



#### 股权评估报告的披露

采取收益法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拟购买股权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评估报告<u>应当披露预测年度的利润表或所预测收益与利润表之间的对应关</u>系......

### 二、证监会此前发布的会计监管风险提示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1号一政府补助20120313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2号一通过未披露关联方实施的舞弊风险20120313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3号一审计项目复核20120313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4 号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审计 20121018

详见《法规快讯(2012042) 一 证监会发布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4号》。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标准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证监会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5 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 20130118

附件 2: 上海证券报-证监会严把股权交易"评估关"2013.2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 ——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会计核算、年报披露及审计工作的通知

【2013年第6期(总第59期)-2013年2月25日】





## 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会计核算、年报披露及审计工作的通知

近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证券公司会计核算、年报披露及审计工作的通知》(会计部函[2013]45号)。

工作通知从有关业务的会计处理和信息 披露要求、内控建设和审计相关要求、 2012 年年报编制和报送有关要求等方面



对证券公司年报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提出了具体的要求。

工作通知规定,对于报价回购业务,其实质是质押融资,证券公司应参照质押式正回购业务进行会计核算;对于约定购回业务,其实质是为客户提供融资,证券公司应参照买断式逆回购业务进行会计核算;证券公司通过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业务融入资金或证券的,对融入的资金,应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为资产,同时确认一项对出借方的负债。

工作通知要求,证券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分类(如按保险、基金、银行理财产品等)披露本年代理销售金融产品的销售总金额及代理销售总收入等情况。证券公司应制定与金融机构经营特点相适应的具体会计政策,不得以会计准则的原则性规定代替具体会计政策。证券公司应制定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明确说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价值"严重"与"非暂时性"下跌的量化标准。

#### 相关概要如下:

## 一、有关新业务的会计处理、信息披露要求

序号	业务类型	交易实质	会计处理	科目设置及会计核算	附注披露
_	售时 议定售回回实为的购将者看理格者证证未 格上的同相上的同相上的同相相上的词词	质押融资	<b>不确</b> 售应购认金 <b>必</b> 所证于款应负 的基条相融负	参照 <b>质押式正回购业</b> <b>务</b> 进行会计核实验。回 <b>为</b> 一次多本金产款"科 一次多数。一次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应在相应科目下列示报价回购融入资金剩余期限、对应期末余额、当期利息支出等信息。

	业务类型	交易实质	会计处理	科目设置及会计核算	附注披露
	购好 说定买回将质的的人人的人人,你们是不好的人,你们们是一个人,你们是一个人,我们们是一个人,我们们是一个人,我们们是一个人,我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们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们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们们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们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们们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们们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们们们们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们们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	为客户提供融资	<b>不</b> 所证于款应资 <b>所</b> 证条相融 分。	参照 <b>买断式</b> 逆回购业 <b>为</b> 进行会在"买入 生工。 等工。 等工。 等工。 等工。 等工。 等工。 等工。 等	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应在相应科目下列示约定和定则实金剩余期限、对应期末余额、当期利息收入等信息。
Ξ	通过证券金融 公司转融通业 务融入资金或 证券	主险司担资根及及合可失担及风要不享,产据证违理能,的证险收由有不负借券约预发反借券情益证或应债出的概计生映出的况或券承计表资余率未的其资履。风公 入。金额,来损承金约风公	对资资表为时项方的应债认同价值债	在"拆入资金"科目下设"转融通融入资金"明细科目核算,同时应在"利息支出"科目下设"转融通利息支出"明细科目核算转出"明细科目核算转融通业务产生的利息费用;对融入的证券	在财务报表附为报表附为报表明,其世事的大学,是一个"其要是,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通过协议安排 将自身所持有 证券价格波动 的风险和报酬 转移给他方	判断实质上是 否承担了该动 为价格波动, 风险和报酬, 是否应终止确 认相关证券。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相关规定判断是否应终止确认相关证券。对于实质上承担了该证券价格波动的风险和报酬的,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判断是否应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负债。		
四	互换业务(如利率互换、权益类收益互换)	未涉及本金交 换	CAS 22	通过"衍生工具"科目 核算该金融资产或金 融负债的余额及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在财务报表附注" 衍生工具"科目 下,按照金融资产 类别分别披露各 明细科目余额。
		涉及本金和证券交换, 如判断属于融资业务的	参照回购 业务进行 处理	参照一、二进行会计 核算	

- 序 号	业务类型	交易实质	会计处理	科目设置及会计核算	附注披露
	证券远期交易	衍生金融工具	CAS 22	通过"衍生工具"科目 核算该金融资产或金 融负债的余额及其公 允价值变动	在财务报表附注" 行生工具"科目 下,按照金融露各 明细科目余额。同 时,应通过财务规 表附注披露远期 交易名义本金。
	发起设立资产 管理分级产品, 并 <b>以自有资金</b> 认购次级部分		CAS 22	通过相关金融资产科 目核算自有资金认购 部分,并根据公司承 担风险的程度,确认 相应的预计负债。	
五	向客产品(非), 各类理明销售。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判断该项业务 的实质, 如属 于融资业务的	纳入表内 核算		

## 二、其他业务会计处理、信息披露要求

序号	项目	处理要求
_	终止确认前期计提过 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时,相关"投资收益"应等于出售资产所得与提取减值准备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
=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审计	按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要求, 聘请具有 <b>证券相关业务资格</b> 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客户资产管理业 务的运营情况进行审计。 其中, <b>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可<mark>汇总</mark>出具专项审计报告</b> ,单 <b>个集合理</b> <b>财产品、专项理财产品应当逐项</b> 出具审计报告,单个集合理财产 品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可以不对该集合理财产品出具审计报 告。
Ξ	代理销售(保险、基金、 银行理财产品等)披露	在年度报告中分类(如按保险、基金、银行理财产品等)披露本年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的销售总金额及代理销售总收入等情况。

序号	项目	处理要求
四	高管薪酬披露	按照《证券公司年度报告与格式准则》(证监会公告[2008]1号)、《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2]41号)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独立董事需单独列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相关信息,至少包括薪酬管理的基本制度及决策程序;年度薪酬总额和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分布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持有公司期权数量;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
五	会计政策披露	制定与金融机构经营特点相适应的具体会计政策,不得以会计准则的原则性规定代替具体会计政策。公司披露的会计政策应当体现业务特点,有助于理解和使用。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明确说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价值"严重"与"非暂时性"下跌的量化标准,该判断标准应当在各报告期间保持一致。

## 三、内控建设和审计相关要求

序号	要求对象	要求内容
	证券公司	按照《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进一步落实包括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
	- 74 - 1	立董事等公司治理的有关制度。
		按照《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采取多项
_	江光八三	措施,确保前、中、后台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制衡、相互监督,不
_	证券公司	相容职务应合理分离,切实防范越权操作、账外经营、股东占用等各类违法
		违规事项发生,重点防范私下开展固定收益证券代持、养券等违规行为。
	会计师事	密切关注证券行业发展,持续、及时、深入研究 <b>行业创新业务</b> 。在开展证券
Ξ	会订 卯事   务所	公司审计业务时,应深入分析公司经营特点、准确把握公司主要风险点,并
		择优选派 <b>熟悉证券公司业务、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会计师</b> 。
		密切关注证券公司向客户发行理财产品的业务,深入分析产品收益预期或承
	会计师事	<b>诺的差别</b> ,根据产品风险收益特征, <b>区分风险承担主体</b> ,从实际出发,判断
四	云り卯事   务所	证券公司对相关业务的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分 <i>[</i> ]	应 <b>重点关注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相关的创新业务</b> ,特别是合同文本、风险管理、
		决策程序等方面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 四、关于2012 年年报编制和报送有关要求

序号	要求内容	参照文件
_	编制 2012 年年度报 告	企业会计准则、《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证监会公告[2008]1号)、《证券公司年报监管工作指引》、《关于广发证券股指期货会计核算有关问题的复函》(机构部部函[2011]35号)、《关于证券公司会计核算有关问题的通知》(会计部函[2010]1号)及本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证券公司会计核算、年报披露及审计工作的通知》(会计部函[2013]45号))
二	年度(月度)资产负债 监管报表、年度(月 度)利润监管报表	根据本通知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内容与格式。

####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标准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关于进一步做好证券公司会计核算、年报披露及审计工作的通知 20130218

附件 2: 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20121018

**附件 3:** 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证监会令[2003]第 17 号)2012.10.18 废止

附件 4: 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08修订)

附件 5: 证券公司治理准则 20130101

**附件 6:** 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试行)(证监机构字[2003]259号)2013.1.1 废止

附件 7: 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 20031215

附件 8: 关于广发证券股指期货会计核算有关问题的复函 20110124

附件 9: 关于证券公司会计核算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00104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中注协首次约谈证券所提示 2012 年报审计风险

【2013年第7期(总第60期)-2013年2月27日】





## 中注协首次约谈证券所提示 2012 年报审计风险

2013年2月22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分别约谈大华和中磊2家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就事务所承接的创业板公司审计项目2012年年报审计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提示。



此次约谈以"媒体广泛关注的创业板上

市公司年报审计风险防范"为主题,提醒事务所密切关注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及资本市场的变化,充分考虑业绩压力对被审计单位可能造成的影响,恰当应对管理层可能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

具体而言,在年报审计期间,中注协要求事务所要评估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诚信、关注内部控制,分析公司的舞弊动机和舞弊领域,有针对性地设计审计程序、多角度评估审计证据;加强函证控制。

#### 相关概要如下:

一、中注协约谈部分证券资格事务所负责人提示创业板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风险

中注协要求,在年报审计期间,事务所要举一反三,充分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 有针对性地设计和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对高风险项目实施全程监控,并及时关注 媒体报道,做好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

- 一是要认真评估上市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诚信,以及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对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风险始终保持高度的职业怀疑态度。
- 二是全面考虑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分析上市公司可能存在的舞弊动机和舞弊 领域,充分识别因管理层舞弊可能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重视对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审查,关注收入异常增长情况,警惕变相输出现金流并回流为虚假销售的情况。
- **三是**要有针对性地设计审计程序,在理解经营业务的基础上识别、判断会计数据的 真实性,重视对业务流程的了解及对财务信息的分析,要多角度充分评估已获取的

审计证据的充分、适当性,加强内部证据相互勾稽对比分析,以及与外部证据的相互印证。

四是要加强对独立收发、保留邮递记录等函证收发控制,注意对回函用章情况、回函地址是否与办公地址一致等的核对,加强对回函的内部复核,谨慎对待任何的回函差异。

## 二、约谈相关公司重大风险领域及应对

万福生科(300268)

风险描述	对总体审计策略的影响	对进一步审计程序的影响
1、管理层舞 弊风(虚增 多)、虚增 多 产)	存在经营业绩的压力,管理层(治理层) 存在凌驾于控制之上 的风险	1. 管理层(治理层)凌驾预示着较高程度的舞弊风险,因此应特别关注按照审计准则 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要求实施的舞弊审计程序的实施情况。 2. 管理层存在操纵利润的迹象和事实,重点关注收入的真实性、收入确认时点及确认金额。检查发票、发运单、对方签收单、往来及交易询证函等支持性文件,增加实质性测试样本量,同时执行收入的截止测试。 3. 必要时,对重要客户、新增大客户、异常客户(注册资本或规模与其业务量不符、大额现金交易、毛利率异常、价格畸高或畅低等)等进行实地走访或核查。 4. 关注关联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潜在关联方。 5. 关注经销商或加盟商的经营情况、销售收入真实性、退换货情况。 6. 从公司行业及市场变化趋势、产品销售价格和产品成本要素等方面对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7. 将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进行相互印证,分析经营模式、生产能力与产销量的匹配情况,以及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应收账款、期间费用等是否能够相互匹配。
2、关键管理 人员变动	可能表明存在舞弊的 迹象	关注管理层是否存在操纵利润的迹象,重点关注收入(真实性)、成本(完整性)、费用(完整性、截止)等项目
3、未识别出 的潜在关联 方(及其交 易)	管理层通过未披露关联方(未识别或未向注册会计师披露的关联方)实施舞弊;管理层通过虚构客户、供应商,虚构交易,调节利润。	1. 关注客户/供应商名称是否存在相似性(如同系列、同音、同地点等); 2. 关注个人客户/供应商是否是关联方; 3. 关注是否存在上下游均为贸易商的情况,是否是关联方; 4. 关注是否存在与其经营主业无关联的客户/供应商(如投资公司等); 5. 除了对比公司认定的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差异外,关注主要客户(包括关联方、疑似关联方、前2大客户等)与

	对总体审计策略的影响	对进一步审计程序的影响
		非主要客户(如小客户、境外客户等)的交易价格差异。
4、存货减值 准备	存货占资产比重较 大,关注是否存在减 值迹象,减值准备计 提是否充分。	1. 执行分析性程序,比较前后两期期末余额,检查是否存在异常和异常波动,分析原因; 2. 严格实施盘点程序,对盘点过程实施控制,关注资产使用状况;根据审计准则 1421 号——利用专家的工作的规定,考虑是否需要利用专家对存货进行监盘。 3. 在存货监盘过程中应重点关注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 4. 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存货周转情况、市场竞争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分析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5、信息披露 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不完整,中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ol> <li>关注募投项目进展,结合在建工程的审计,分析在建工程余额真实性、及转固时间是否恰当。</li> <li>关注其他重要事项是否充分披露。</li> </ol>
6、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评价识别的各项内部 控制缺陷的严重程度,确定这些缺陷之些来,组合起来,是或重大缺陷,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1.在评价缺陷的严重程度时,注册会计师需要分别从定量、定性的角度考虑相关影响因素。从定量的角度出发,考虑是否可能导致财务报表错报,该错报在金额上对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且不能被一项控制或多项控制的组合所防止或及时发现并纠正。从定性的角度出发,考虑一项缺陷或缺陷组合导致财务报表错报的严重程度的相关因素,以及针对依赖该信息进行决策的人员预期需要考虑的因素。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虽不存在重大缺陷,但仍有一项或者多项重大事项需要提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注意的,应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重大缺陷的,除非审计范围受到限制,应当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否定意见。 4. 审计范围受到限制的,应当解除业务约定或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5. 公司中报出现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表明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即使公司进行了整改,也需要关注整改后的内部控制设计是否有效、是否运行了足够长的期间。

## 朗科科技 (300042)

风险描述	对总体审计策略 的影响	对进一步审计程序的影响
1、虚假收入风险:	审计中关注管理	1. 收入: (1) 重点关注收入的确认时点及真实性。
(1)公司 2010 年上市, 2009	层是否存在包装	包装上市公司、(2)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核查,
年至 2011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上市公司、操纵利	识别是否公司的关联方
3969 万元、1450 万元、1631	润的迹象, 重点关	2. 成本: 结合存货监盘重点关注成本结转是否完整;
万元, 2012年1-6月净利润	注收入、成本各项	3. 关注各项费用截止是否正确,是否存在跨期。

1358 万元。自上市以来的净利 润一直在下滑, 2、关键管理人员变动 3、应收款项 关注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和坏 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另外, 截至 2012 年 6 月公司对三年 以上应收账款全额计提还账 准备 264 万元,关注其合理性	费用等。 可能表明存在舞 弊的 事计时重点关注 应收款注交易, 特别关注关注成的 真实性; 关是否充 分	4、分析存货的变动是否合理,对发出商品实施必要的盘点或函证程序 关注管理层是否存在操纵利润的迹象,重点关注收入、成本等项目 1. 执行分析性程序,比较前后两期期末余额,检查是否存在异常和异常波动,分析原因; 2. 严格实施函证程序,对函证过程实施控制; 3. 特别关注应收帐回款单位是否与欠款单位一致; 4. 确定应收款项是否已计提适当的坏账准备。 5、应收账款:关注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对三年以上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关注全额计提的理由是否
4、存货 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 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012年报 废一批存货,价值60余万元, 是否合理	审计时重点关注 资产构成和状况, 特别关注减值准 备计提是否充分	合理,是否可能存在以前年度虚假确认收入所致  1. 执行分析性程序,比较前后两期期末余额,检查是否存在异常和异常波动,分析原因; 2. 严格实施盘点程序,对盘点过程实施控制,关注资产使用状况;是否存在过期或积压的存货3. 审查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累计募集资金 6.1 万元, 目前除了使用超募资金 179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还银行贷 款、给子公司增资外,募投项 目资金使用率不足 20%,公司 已经发布公告中止募投项目	关注募投进展情 况和实际资金使 用情况	1、检查募投项目投入资金的真实性及形成的资产情况 况 2、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和使用情况专项审计并出 具专项报告,关注有无违规使用的情况
6、在建工程和投资性房地产公司本期增加9000多万元投资性房地产,租赁收入大幅增加近800万元	关注投资性房地 产的其会计处理 是否正确、公允价 值确定是否准确、 租赁收入的真实 性	1、检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确定的方法是否合理,金额是否准确 2、检查租赁合同,关注收入确认的时点、金额是否正确 3、实地检查在建工程的工程状况,对于已经完工的,是否已经按时转固并计提折旧 4、检查在建工程支出的原始单证,检查其真实性

## 三、以前年度约谈情况

详见《法规快讯(2012年第5期)— 2011年年审期间中注协共6次约谈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的负责人》。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标准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中注协首次约谈证券所提示 2012 年报审计风险 20130222

附件 2: 万福生科(300268)-约谈审计风险提示

附件 3: 朗科科技(300042)-约谈审计风险提示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证监会对绿大地欺诈发行案中介机构开出罚单

【2013年第8期(总第61期)-2013年2月28日】





## 证监会对绿大地欺诈发行案中介机构开出罚单

证监会 2 月 27 日宣布,拟对云南绿大地 欺诈发行案相关中介机构作出行政处罚, 撤销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服务业 务许可,对相关责任人终身证券市场禁 入,并撤销相关保荐代表人保代资格和证 券从业资格。



证监会认定,由于联合证券未勤勉尽责,未发现绿大地在招股说明书中编造虚假资产、虚假业务收入;四川天澄门律师事务所在绿大地欺诈发行上市时未勤勉尽责,未在法律意见书中说明其工作相关情况,未对绿大地相关资产的取得过程进行完整核实;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未勤勉尽责,未发现绿大地为发行上市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编造虚假资产、虚假业务收入,从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表了不恰当的审计意见。

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证监会对欺诈发行、虚假披露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查处,决不姑息,今后将继续对发行上市、信息披露进行严格监管,依法查处欺诈发行、虚假披露等违法违规行为。

#### 相关概要如下:

## 一、中国证监会对绿大地案件相关中介机构履行行政处罚告知程序

2013年2月7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大地)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案做出了刑事判决。

经查,绿大地在招股说明书和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年度报告中虚增资产、虚增业务收入。同时,中国证监会认定,由于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证券)未勤勉尽责,未发现绿大地在招股说明书中编造虚假资产、虚假业务收入。四川天澄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澄门)在绿大地欺诈发行上市时未勤勉尽责,未在法律意见书中说明其工作相关情况,未对绿大地相关资产的取得过程进行完整的核实。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鹏城)未勤勉尽责,未发现绿大地为发行上市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编造虚假资产、虚假业务收入,从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表了不恰当的审计意见。

上述相关中介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涉及金额巨大、性质恶劣、严重扰乱了证券市场

秩序,极大地损害了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法应予严惩。中国证监会将根据《证券法》 及其他法律法规作出最高幅度的处罚和处理。



近期,中国证监会拟对联合证券、天澄门、深 圳鹏城行政处罚,**撤销深圳鹏城证券服务业务 许可,拟对相关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和终身证券 市场禁入**,撤销相关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资 格和证券从业资格。目前,我会正在履行行政 处罚告知程序。

中国证监会一贯重视保护投资者权益,对于欺 诈发行、虚假披露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查处,决不姑息。今后,中国证监会将继续对发行上

市、信息披露进行严格监管,依法查处欺诈发行、虚假披露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资本市场"三公"原则和保护投资者权益。

### 二、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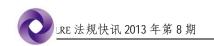
2012年7月31日,鹏城所刚刚完成的工商变更中,包括饶永在内的8名股东全部退出,原股东中仅余的张克理,成为鹏城所100%的控股股东。

鹏城所的前身原本是担负政府审计职责的深圳审计师事务所。1997年改制后,早期业务主要以银行和国企审计为主。2001年因银广夏上市造假案,当时深圳最大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天勤倒闭,同年因麦科特欺诈上市,深圳华鹏、同人会计师事务所被吊销执业资格。三家会计师事务所解散后,大批执业会计师转投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带来了鹏城所发展史上的第一次业务规模扩张。

在此后数年中,鹏城所的业务不仅覆盖了深圳几乎所有大型国企,而且还扩展到了大唐电信、南方电网、三九集团等大型央企审计,2004年更因接受证监会委托对南方证券进行破产清盘审计,而达到了其业内声誉的高峰。身为鹏城所负责人的饶永,也于次年成为深圳第一位民选注册会计师协会会长。

## 三、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至2007年6月,何学葵等注册了一批由云南绿大地公司实际控制或者掌握银行账户的关联公司,并利用相关银行账户操控资金流转,采用伪造合同、发票、



工商登记资料等手段,少付多列,将款项支付给其控制的公司,虚构交易业务、虚增资产 7000 余万元、虚增收入 2.9 亿元。云南绿大地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包含了上述虚假内容。

2007年12月21日被告单位云南绿大地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非法募集资金3.4629亿元。

2005年至2009年期间,云南绿大地公司为达到虚增销售收入和规避现金交易、客户过于集中的目的,利用银行空白进账单,填写虚假资金支付信息后,私刻银行印章加盖于单据上,伪造了各类银行票证共计74张。

云南绿大地公司上市后,采用伪造合同、伪造收款发票等手段虚增公司资产和收入,多次将虚增的资产和收入发布在云南绿大地公司的半年报告及年度报告中。2010年3月中国证监会立案对此调查期间,绿大地公司为掩盖公司财务造假的事实,在何学葵的指示下,赵海丽将依法应当保存的66份会计凭证替换并销毁。

四川华源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庞明星是绿大地外聘的财务顾问,其曾在绿大地的上市审计公司——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就职,也是他将鹏城介绍到绿大地的。

更多详细内容, 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标准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中国证监会对绿大地案件相关中介机构履行行政处罚告知程序 20130227

**附件 2:** 中国证监会对绿大地欺诈发行案中介机构开出罚单 20130227

附件 3: 云南绿大地造假上市 2011.12

**附件 4:** 新华网-云南绿大地欺诈发行股票主犯获刑 10 年 2013. 2

**附件 5:** 新华网-云南绿大地造假上市 揭出企业上市利益链 2011.12

附件 6: 理财周报-鹏城、国富浩华合并 2012.7

**附件 7:** 21 世纪经济报道-鹏城所再闻楚歌 传已内部召开解散会议 2012.7

附件 8: 证券市场周刊-绿大地造假案始末 20130226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截止 2 月 28 日 IPO 申报企业基本信息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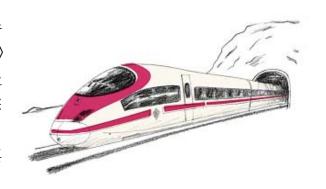
【2013年第9期(总第62期)-2013年2月28日】





## 截止 2 月 28 日 IPO 申报企业基本信息情况表

按照贯彻落实《行政许可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行为,提高监管工作透明度,以服务投资者为宗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便民的原则,证监会对发行监管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核工作流程及申报企业情况予以公示。



申报企业情况以表格形式公示,内容包括申报企业的名称、注册地、所属行业、拟上市地、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会计师事务所、签字会计师、律师事务所、签字律师、备注等信息以及本年度首发申请终止审查企业的名称、终止审查决定时间。

申报企业情况每周更新一次。自 2012 年 2 月 1 日 (515 家) 开始公布, 截至目前公布的为 2 月 28 日 (866 家)的清单。另外, 2012 年底为 851 家。

西部 12 省区市及比照执行的地区共 82 家,其中主板及中小板 51 家,创业板 31 家。

今年新申报 38 家 (=16+17+5), 终止审查 23 家 (=2+6+15)。

IPO 申报企业基本信息相关概要如下:

### 一、IPO 企业基本信息情况表(截至 20130228)

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在审 IPO 企业共 866 家。今年新申报 38 家(=16+17+5),终止审查 23 家(=2+6+15)。拟在上海主板(176 家)、深圳中小板(362 家)上市的有 538 家,其中 170 家在初审中,270 家在落实反馈意见中,49 家已预披露,41 家已过会。2 家暂缓表决,3 家中上审查。

拟在创业板上市的有 328 家, 其中 28 家在初审中, 231 家在落实反馈意见中, 9 家已预披露, 48 家已过会。12 家中止审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	上交所主板	中小板	创业板	合计
1	立信	23	63	39	125
2	天健	24	51	45	120
3	信永中和	9	22	21	52
4	大华	8	21	22	51
5	中瑞岳华	11	15	23	49

	会计师事务所	上交所主板	中小板	创业板	合计
6	大信	13	13	15	41
7	致同	5	20	13+1	38+1
8	华普天健(北京)	8	13	8	29
9	国富浩华	4	12	9	25
10	广东正中珠江	2	14	7	23
11	利安达	1	5	16	22
12	深圳市鹏城	1	9	12	22
13	天职国际	2	12	8	22
14	上海众华沪银	5	8	4	17
15	中审国际	0	10	6	16
16	北京兴华	1	6	9	16
17	天衡	4	5	6	15
18	德勤华永	9	1	4	14
19	中汇	5	4	5	14
20	安永华明	9	0	3	12
21	中磊	5	3	4	12
22	江苏公证天业	0	6	5	11
23	中审亚太	0	6	4	10
24	普华永道中天	9	0	0	9
25	江苏苏亚金诚	3	3	3	9
26	上海上会	2	3	4	9
27	中勤万信	4	3	2	9
28	福建华兴	0	5	4	9
29	华寅五洲	0	0	1	1
	五洲松德联合	1	0	6-1	7-1
30	众环海华	2	3	2	7
31	山东汇德	1	7	0	8
32	中喜	1	3	2	6
33	四川华信(集团)	1	2	3	6
34	亚太(集团)	0	2	2	4
35	北京天圆全	0	2	2	4
36	中兴华富华	0	2	2	4
37	山东天恒信	0	2	1	3
38	中准	0	1	1	2
39	毕马威华振	2	0	0	2
40	北京中证天通	0	1	1	2
41	江苏天华大彭	0	2	0	2
42	北京永拓	0	1	1	2
43	希格玛 1 + 工 医 和 位	1	0	0	1
44	山东正源和信	0	0	1	1
45	立信中联闽都	0	0	1	1
46	中兴财光华	0	0	0	0
47	中天运	0	0	0	0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	上交所主板	中小板	创业板	合计
48	上海东华	0	0	0	0
	天健正信	0	1	1	2
Σ	合计	176	362	328	866

## 二、致同在审 IPO 客户清单(截至 20130228)

序号	申报企业(主板+中小板)	行业	签字会计师	审核进度
1	中国电影	北京		初审中
2	欢乐水魔方*	西部 12 省区市及比照执行的地区		初审中
3	湖南省丰康生物科技	湖南		初审中
4	陕西黑猫焦化*	西部 12 省区市及比照执行的地区		落实反馈意见中
5	北部湾旅游*	西部 12 省区市及比照执行的地区		落实反馈意见中
6	大连海洋岛水产集团	大连		落实反馈意见中
7	北京真视通科技	北京		初审中
8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	北京		初审中
9	鹭燕(福建)药业	厦门		初审中
10	江苏高科石化	江苏		初审中
11	狗不理集团	天津		落实反馈意见中
12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江苏		落实反馈意见中
13	宁波凯信服饰	宁波		落实反馈意见中
14	辽宁福鞍重工	辽宁		落实反馈意见中
15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	北京		落实反馈意见中
16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	福建		落实反馈意见中
17	江苏鹰翔化纤	江苏		落实反馈意见中
18	三棵树涂料	福建		落实反馈意见中
19	南通醋酸化工	江苏		落实反馈意见中
20	苏州柯利达装饰	江苏		落实反馈意见中
21	广西康华农业*	西部 12 省区市及比照执行的地区		落实反馈意见中
2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	广东		已通过发审会
23	昇兴集团	福建		已通过发审会
24	中航文化	北京		已通过发审会
25	山东光华新材料	山东		初审中

注: 发审委 2012 年第 103 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 (2012 年 5 月 23 日): 广州天赐高新(首发) 获通过; 发审委 2012 年第 120 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 (2012 年 6 月 20 日): 中航文化(首发) 获通过。

序号	申报企业(创业板)	行业	签字会计师	审核进度
1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初审中
2	北京科纳特造型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初审中
3	圣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初审中
4	福建归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		落实反馈意见中
5	北京泰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落实反馈意见中
6	弘浩明传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落实反馈意见中

7	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	落实反馈意见中
8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	落实反馈意见中
9	苏州华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	落实反馈意见中
10	广东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	落实反馈意见中
11	安世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落实反馈意见中
12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落实反馈意见中
13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	已通过发审会
14	深圳市银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落实反馈意见中

注: 创业板发审委 2012 年第 46 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 (2012 年 6 月 5 日):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首发)获通过。

### 三、券商在审 IPO 客户清单-前 15 名 (截至 20121227)

保荐机构	创业板	非创业板	总计
国信证券	26	41	67
广发证券	17	34	51
招商证券	22	28	50
中信建投	23	27	50
中信证券	9	28	37
海通证券	15	19	34
华泰联合	12	18	30
民生证券	9	20	29
国金证券	10	16	26
光大证券	11	14	25
齐鲁证券	11	12	23
安信证券	8	15	23
华林证券	9	13	22
平安证券	7	14	21
中国国际金融	11	10	21

###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标准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企业基本信息情况表(截至 20130228)

附件 2: 理财周报-绝大多数公司上市前补税 平均 3000 万 2013.2

附件 3: 21 世纪经济报道-IPO 造假败露 二次谴责剑悬万福生科

附件 4: 21 世纪经济报道-绿大地中介金蝉脱壳监管层重罚拳打棉花 20130228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中注协发布支持事务所做强做大资金申报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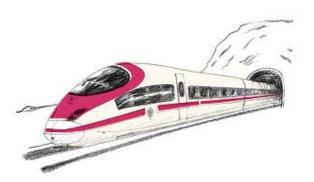
【2013年第10期(总第63期)-2013年3月28日】





## 中注协发布支持事务所做强做大资金申报办法

2013年3月19日,中注协发布《支持会计师事务所进一步做强做大若干政策措施奖励资金申报办法》,该办法是对2012年6月8日发布的《关于支持会计师事务所进一步做强做大的若干政策措施》的落实。



该办法适用于《支持措施》中涉及的会费返还、资金奖励、专项资助等扶持措施的申报, 具体包括承接大型银行保险公司年报审计业务、多元化经营、走出去、形成会计服务产业集群 4 个重点方向。

内容包括: 鼓励事务所承接大型银行、保险公司年报审计业务, 鼓励事务所多元化经营, 鼓励事务所走出去, 鼓励形成会计服务产业集群。办法还对申报时间、申报材料及审核程序进行了明确。

#### 相关概要如下:

## 一、《支持会计师事务所进一步做强做大若干政策措施奖励资金申报办法》 2013

#### (一)鼓励事务所承接大型银行、保险公司年报审计业务

对于大型银行和保险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并且其同类客户数量保持同步净增的事务 所,经申请认定,其来自于上述新增客户年报审计业务收入上交中注协的会费,3 年内给予其50%的返还。

#### (二)鼓励事务所多元化经营

事务所在全国首次开发承接特殊领域、高端需求、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新型业务,取得较好社会效应和行业业务拓展带动示范作用的,经申请认定,一次性给予50万元的奖励。

#### (三)鼓励事务所走出去

事务所每在一个国家和地区自主设立分支机构,实现品牌统一,正常开展业务,并对分支机构的业务、人事等重大事项决策和质量控制等具有控制力,经申请,给予

25 万元的资助。对单个事务所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的资助,最高限额为 100 万元。

事务所以自主品牌参与权威国际会计公司网络排名进入全球前 20 位,并且国内业务收入超过 10 亿元,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

事务所加入国际排名前 10 位国际会计公司网络成为其成员所,并且在本国际网络排名进入前 10 位同时担任本国际网络高层决策机构成员的,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

#### (四)鼓励形成会计服务产业集群

省级财政部门设立有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经申请,中注协一次性给予省级注协 50 万元的专项资金支持。

办法还对申报时间、申报材料及审核程序进行了明确。

### 二、《关于支持会计师事务所进一步做强做大的若干政策措施》2012

《支持措施》中提出八大政策措施和要求:

#### 一、高度重视事务所做强做大工作

#### 二、鼓励事务所强强合并。

以 2011 年全国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为基准,自 2012 年起,事务所首次进入全国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前 15 位的,给予其当年上交中注协会费 25%的返还;已进入全国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前 15 位的事务所累计实现排名进位 3 位以上的,或者事务所年业务收入超过 5 亿元且当年业务收入年增幅高于全行业业务收入平均增幅的,给予其当年新增上交中注协会费 25%的返还。

对完成特殊普通合伙转制的证券资格事务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人才培养工程中,给予其主要合伙人1名推荐入选名额,并在事务所设立注册会计师行业高校优秀学生实习基地。

#### 三、鼓励事务所承接大型银行、保险公司年报审计业务。

自 2012 年起,对于新增全国性银行、政策性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并且其同类客户数量保持同步净增的事务所,经申请认定,其来自于上述新增客户年报审计业务收入上交中注协的会费,3年内给予其50%的返还。

#### 四、鼓励事务所多元化经营。

自 2012 年起,事务所在全国首次开发承接特殊领域、高端需求、高技术含量、高



附加值的新型业务,取得较好社会效应和行业业务拓展带动示范作用的,经申请认定,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的奖励。

#### 五、鼓励事务所走出去。

事务所每在一个国家和地区自主设立分支机构[含并购吸收所在国家和地区的知名事务所成为其成员所],实现品牌统一,正常开展业务,并对分支机构的业务、人事等重大事项决策和质量控制等具有控制力,经申请,给予25万元的资助。

事务所加入国际排名前 10 位国际会计公司网络成为其成员所,并且在本国际网络排名进入前 10 位同时担任本国际网络高层决策机构成员的,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

#### 六、鼓励事务所加快信息化建设。

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信息化建设总体方案》要求,于 2013 年年底之前完成信息化建设相关任务,并全面采用符合审计准则要求的审计作业系统,经中注协评审达标的,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

#### 七、鼓励形成会计服务产业集群。

八、切实提升事务所做强做大的质量。

## 三、中注协《关于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做大做强的意见》20070526

事务所做大做强的总体目标是:以"十一五"规划提出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战略目标为指导,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坚持科学发展观,充分发挥注册会计师行业自身的创业精神和进取精神,不断实现机制创新和技术创新,在形成事务所规模和地域合理布局、整体素质全面提升的同时,用 5 至 10 年的时间,发展培育 100 家左右具有一定规模、能够为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提供综合服务的事务所,在此基础上,发展培育 10 家左右能够服务于中国企业"走出去"战略、提供跨国经营综合服务的国际化事务所。

事务所做大做强,以专业服务能力、质量控制能力和专业竞争能力的提高为目标,不单纯追求规模扩大。要在实现机构规模扩大的同时,高度重视文化理念的重塑或认同。按照国际化标准实现内部管理制度的整合,以统一品牌、统一执业网络、统一质量控制、统一人力资源管理、统一财务制度、统一信息技术平台为支持,提高专业服务能力、质量控制能力和专业竞争能力。

行业做大做强,人才是根本。要全面贯彻实施《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加强行业



人才培养工作的指导意见》,要在转换健全继续教育制度和机制,全面提升注册会计师专业素质、执业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的基础上,以国际化人才为导向,重点抓好行业领军人才和行业后备人才的培养。要用 5 至 10 年的时间,培养 1000 名能够承担国际化业务的高级专业人才和大型事务所高级管理人才。

### 四、其他关于事务所发展的法规

- 1.《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快发展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9]56号)20091003;
- 2.《中注协关于 2012 年度推进行业信息化建设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会协 [2012]120号) 20120425;
- 3.《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财会 [2010]12 号) 20100721;
- 4.《关于调整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条件的通知》(财会[2012]2号)20120121;
- 5.《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20120914。

详见《法规快讯(2012年第25期)—中注协发文支持会计师事务所做强做大》。

####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标准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支持会计师事务所进一步做强做大若干政策措施奖励资金申报办法 20130319

附件 2: 中注协关于支持会计师事务所进一步做强做大的若干政策措施 20120608

**附件 3:** 中注协关于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做大做强的意见 20070526

**附件 4:** 财会信报-徐华-内资所在四大行审计中应有一席之地 20130311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截止 3 月 31 日致同已经发布的专业标准体系清单

【2013年第11期(总第64期)-2013年4月1日】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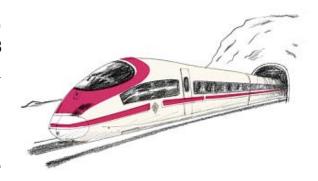
——证监会确定 IPO 财务抽查企业名单(第一批)

【2013年第12期(总第65期)-2013年4月4日】



## 证监会确定 IPO 财务抽查企业名单(第一批)

2013年4月3日,证监会通过抽签的方式确定了IPO财务抽查企业名单。以截止3月31日提交的610家企业的5%的比例来抽取,合计抽取30家,其中主板7家、中小板13家、创业板10家。



30家企业涉及14家券商,国信证券与光大证券各有6家和5家中签。

30 家企业涉及 17 家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与大华各有 5 家和 4 家中签。中签率最高的是毕马威华振, 2 中 1; 其次是四川华信(集团), 5 中 1; 大华中签率为 8%、天健中签率为 4%、立信和信永中和为 2%。

在审 IPO 企业较多的事务所中,**致同**、华普天健(北京)、广东正中珠江此次未有客户被抽中。

#### 相关概要如下:

## 一、IPO 财务抽查(第一批)所属会计师事务所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	主板	中小板	创业板	抽查合计	自查前合计	中签率
1	天健	1	2	2	5	119	4%
2	大华	2		2	4	48	8%
3	中瑞岳华	1	1	1	3	48	6%
4	立信	1	1		2	121	2%
5	大信	1		1	2	42	5%
6	利安达		1	1	2	25	8%
7	中磊		1	1	2	12	17%
8	国富浩华			1	1	25	4%
9	北京兴华			1	1	16	6%
10	信永中和		1		1	50	2%
11	天职国际		1		1	21	5%
12	上海众华沪银		1		1	14	7%
13	中审国际		1		1	16	6%
14	中汇		1		1	12	8%
15	山东汇德		1		1	7	14%
16	四川华信(集团)		1		1	5	20%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	主板	中小板	创业板	抽查合计	自查前合计	中签率
17	毕马威华振	1			1	2	5 0%
•	合计	7	13	10	30	583	5%

注: 表中中签率计算时未扣除自查以来中止/终止/延期的数量,即分母为 2012 年年底的在审数。

## 二、IPO 财务抽查名单(第一批)

### 主板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 地	所属行业	券商	会所	律所	状态
1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	化学原料及化 学制品制造业	东方花 旗证券	大华	北京市天 元	初审中
2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 有限公司	河南	煤气供应业	招商证 券	大华	北京市君 致	初审中
3	佛山海天调味食品 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	食品制造业	中信证券	毕马威华 振	北京市竞 天公诚	已通过发审 会
4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 有限公司	浙江	医药行业	招商证 券	天健	浙江天册	落实反馈意 见中
5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重庆	城市燃气业	申银万国	大信	北京市金杜	已提交发审会讨论,暂缓表决
6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	金属制品业	中信证 券	中瑞岳华	北京市竞 天公诚	初审中
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上海	金融、保险业	光大证 券	立信	国浩(上海)	落实反馈意 见中

### 中小板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 地	所属行业	券商	会所	律所	状态
1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浙江	纺织服装制造 业	国信证 券	天健	北京市金 杜	落实反馈意 见中
2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浙江	电器机械及器 材制造业	光大证 券	天健	国浩(杭 州)	落实反馈意 见中
3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	汽车制造业	中信建 投	立信	国浩(上海)	落实反馈意 见中
4	河南天丰节能板材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	金属制品业	光大证 券	利安达	北京市竞 天公诚	落实反馈意 见中
5	广东长实通信股份 有限公司	广东	通信服务业	广发证 券	山东汇 德	北京市金 杜	落实反馈意 见中
6	南京吉隆光纤通信	江苏	其他电子设备	国信证	上海众	上海市锦	落实反馈意

	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券	华沪银	天城	见中
7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 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	汽车制造业	万联证券	四川华信(集团)	北京市竞	落实反馈意 见中
8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 份有限公司	深圳	传播与文化产 业	国金证 券	天职国 际	国浩(深圳)	落实反馈意 见中
9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 有限公司	江苏	机械制造业	齐鲁证 券	信永中和	北京市金 杜	已通过发审 会
10	广东秋盛资源股份 有限公司	广东	化学纤维行业	平安证券	中汇	北京国枫 凯文	已通过发审 会
11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 有限公司	北京	其他社会服务	中信建 投	中磊	北京市金 杜	落实反馈意 见中
12	山东东佳股份有限 公司	山东	制造业	国泰君 安	中瑞岳华	北京市君 合	落实反馈意 见中
13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 份有限公司	深圳	服装	国信证 券	中审国际	北京市中 伦	落实反馈意 见中

## 创业板

	01 IL 1/X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 地	所属行业	券商	会所	律所	状态
1	深圳华龙讯达信息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软件及应用系统	国金证 券	大华	北京市万 商天勤	落实反馈意 见中
2	北京天和众邦勘探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关键机械基础件	西南证 券	大华	北京市万 商天勤	落实反馈意 见中
3	北京中矿环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固体废弃物的资 源综合利用	光大证 券	天健	北京市金杜	已通过发审会
4	四川山鼎建筑工程 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	研发设计服务	国信证 券	天健	北京市万 商天勤	落实反馈意 见中
5	南京斯迈柯特种金 属装备股份有限公 司	江苏	关键机械基础件	东方证券	北京兴华	北京市国联	已通过发审
6	淮南润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安徽	煤炭高效安全生 产、开发与转化 利用	国信证券	大信	北京国枫凯文	落实反馈意 见中
7	郑州光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河南	煤炭高效安全生 产、开发与转化 利用	光大证券	国富浩华	北京市竞	初审中
8	长春迪瑞医疗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	新型医用精密诊 断及治疗设备	国信证 券	利安达	北京市君 泽君	已通过发审会
9	中国木偶艺术剧院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文化艺术业	中信建 投	中磊	北京市德 润	初审中
10	网神信息技术(北 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信息安全产品与 系统	招商证 券	中瑞岳华	北京德恒	落实反馈意 见中



### 三、抽查名单的抽取方式

#### 1、第一批

本次从已在3月31日前提交自查报告的610家企业中抽取30家企业。

对以往存在违规行为的中介机构抽签时有所侧重。所涉中介机构包括三类:自 2010 年来,被证监会处以行政处罚的;被发行部、创业板部、会计部采取监管措施的;因首发业务被立案稽查的中介机构。

抽取时,将在由上述中介机构保荐或审计的企业范围内先行抽取拟抽查数量的一半,未被抽中的再与其他企业一起,抽取另一半。

对于未被纳入现场抽查名单的在审企业,证监会将"全面地去审核他们提交自查报告的内容"。

#### 2、第二批

对尚未提交报告的约 100 多家企业, 须在 5 月 31 日前提交, 并抽取第二批企业(10家) 名单, 开展现场检查。

至 5 月 31 日,既未提交自查报告,也未提交终止审查申请的,证监会将启动专项复核程序,要求另聘会计师事务所复核发行人财务资料;证监会视复核情况决定是否进行现场检查或提请稽查提前介入。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标准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证监会 IPO 财务抽查名单(第一批) 20130403

**附件 2**: 21 世纪网-证监会 IPO 财务抽查企业抽签名单 20130403

**附件 3:** IPO 在审基本信息情况表-非创业板(截至 2013 年 3 月 28 日)

附件 4: IPO 在审基本信息情况表-创业板(截至 2013 年 3 月 29 日)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截止 4 月 3 日 IPO 申报企业基本信息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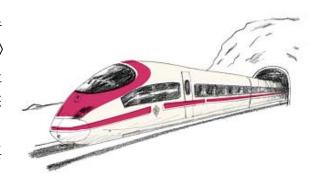
【2013年第13期(总第66期)-2013年4月5日】





## 截止 4 月 3 日 IPO 申报企业基本信息情况表

按照贯彻落实《行政许可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行为,提高监管工作透明度,以服务投资者为宗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便民的原则,证监会对发行监管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核工作流程及申报企业情况予以公示。



申报企业情况以表格形式公示,内容包括申报企业的名称、注册地、所属行业、拟上市地、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会计师事务所、签字会计师、律师事务所、签字律师、备注等信息以及本年度首发申请终止审查企业的名称、终止审查决定时间。

申报企业情况每周更新一次。自 2012 年 2 月 1 日 (515 家)开始公布,截至目前公布的为 4 月 3 日 (724 家)的清单。另外,2012 年底为 851 家。

西部 12 省区市及比照执行的地区共 72 家,其中主板及中小板 51 家,创业板 21 家。

今年新申报 40 家 (=18+17+5), 终止审查 167 家 (=11+50+106, 包含 2012 年 12 月 28 日 终止审查的遵义钛业)。

IPO 申报企业基本信息相关概要如下:

## 一、IPO 企业基本信息情况表(截至 20130403)

截至 2013 年 4 月 3 日,在审 IPO 企业共 724 家,其中提交自查报告 612 家【含 3 月 31 日后提交的上海网达软件(国富浩华)、读者出版传媒(中喜)】。

今年新申报 40 家 (=18+17+5), 终止审查 167 家 (=11+50+106)。

拟在上海主板(169家)、深圳中小板(318家)上市的有487家,其中132家在初审中,202家在落实反馈意见中,34家已预披露,38家已过会。2家暂缓表决,79家中止审查。

拟在创业板上市的有 237 家, 其中 20 家在初审中, 139 家在落实反馈意见中, 5 家已预披露, 43 家已过会。30 家中止审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	上交所主板	中小板	创业板	合计
1	立信	21	51	30	102
2	天健	23	43	29	95
3	国富浩华	5	11	7	23
	利安达	1	5	15	21
	深圳市鹏城	1	8	7	16
4	信永中和	9	19	18	46
5	大华	8	20	15	43
6	中瑞岳华	11	14	16	41
7	大信	13	10	11	34
8	致同	4	18	11	33
9	华普天健(北京)	8	13	6	27
10	广东正中珠江	2	13	6	21
11	天职国际	1	12	7	20
12	上海众华沪银	4	7	2	13
13	北京兴华	1	6	6	13
14	天衡	4	4	5	13
15	中汇	5	4	4	13
16	德勤华永	8	1	3	12
17	中审国际	0	8	4	12
18	中磊	5	3	4	12
19	安永华明	9	0	2	11
20	普华永道中天	9	0	0	9
21	江苏公证天业	0	5	3	8
22	中审亚太	0	6	2	8
23	江苏苏亚金诚	3	2	3	8
24	上海上会	2	3	3	8
25	中勤万信	3	3	2	8
26	福建华兴	0	4	3	7
27	华寅五洲	0	0	0	0
	五洲松德联合	1	0	0	1
28	山东汇德	0	6	0	6
29	中喜	2	3	1	6
30	四川华信(集团)	1	2	3	6
31	众环海华	2	2	1	5
32	亚太(集团)	0	2	1	3
33	北京天圆全	0	2	1	3
34	中兴华富华	0	1	2	3
35	山东天恒信	0	2	1	3
36	毕马威华振	2	0	0	2
37	北京中证天通	0	1	1	2
38	北京永拓	0	1	1	2
39	中准	0	1	0	1
40	江苏天华大彭	0	1	0	1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	上交所主板	中小板	创业板	合计
41	希格玛	1	0	0	1
42	山东正源和信	0	0	1	1
43	立信中联闽都				0
44	中兴财光华				0
45	中天运				0
46	上海东华				0
	天健正信	0	1	0	1
Σ	合计	169	318	237	724

## 二、自查报告提交情况

——— 序	人让压力力に	12/27 在审合	4/3 在审合	3/31 提交自查报	在审未交自查报	第一批抽	抽查
号	会计师事务所	计	计	告	告	查	率
1	立信	121	102	91	11	2	2%
2	天健	119	95	83	12	5	6%
3	国富浩华	25	23	20	2	1	5%
	利安达	25	21	15	6	2	13%
	深圳市鹏城	24	16	15	1		
4	信永中和	50	46	36	10	1	3%
5	大华	48	43	34	9	4	12%
6	中瑞岳华	48	41	33	8	3	9%
7	大信	42	34	30	4	2	7%
8	致同	38	33	30	3		0%
9	华普天健(北京)	29	27	23	4		0%
10	广东正中珠江	23	21	18	3		0%
11	天职国际	21	20	14	6	1	7%
12	上海众华沪银	14	13	10	3	1	10%
13	北京兴华	16	13	10	3	1	10%
14	天衡	15	13	13			
15	中汇	12	13	12	1	1	8%
16	德勤华永	13	12	11	1		
17	中审国际	16	12	11	1	1	9%
18	中磊	12	12	6	6	2	33%
19	安永华明	12	11	7	4		
20	普华永道中天	9	9	7	2		
21	江苏公证天业	10	8	7	1		
22	中审亚太	10	8	6	2		
23	江苏苏亚金诚	9	8	8			
24	上海上会	9	8	6	2		
25	中勤万信	8	8	8			
26	福建华兴	9	7	6	1		
27	华寅五洲	1	0				

	会计师事务所	12/27 在审合	4/3 在审合	3/31 提交自查报	在审未交自查报	第一批抽	抽查
号	Z1 1/1 <del>2 7</del> 7/1	计	计	告	告	查	率
	五洲松德联合	6	1	1			
28	山东汇德	7	6	4	2	1	25%
29	中喜	6	6	4	1		
30	四川华信(集团)	5	6	6		1	17%
31	众环海华	8	5	5			
32	亚太(集团)	4	3	3			
33	北京天圆全	4	3	2	1		
34	中兴华富华	4	3	3			
35	山东天恒信	3	3	2	1		
36	毕马威华振	2	2	2		1	50%
37	北京中证天通	2	2	2			
38	北京永拓	2	2	1	1		
39	中准	3	1	1			
40	江苏天华大彭	2	1	1			
41	希格玛	1	1	1			
42	山东正源和信	1	1	1			
43	立信中联闽都	1	0				
44	中兴财光华	0	0				
45	中天运	0	0				
46	上海东华	0	0				
	天健正信	2	1	1			
Σ	合计	851	724	610	112	30	5%
	"四大"合计	36	34	27	7	1	4%

湖南省丰康生物科技、山东光华新材料 2013 年 1 月份新申报, 3 月份终止审查。致同 12/27 数据(38 家)中包含深圳市银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3日,证监会通过抽签的方式确定了IPO 财务抽查企业名单。以截止3月31日提交的610家企业的5%的比例来抽取,合计抽取30家,其中主板7家、中小板13家、创业板10家。

详见《法规快讯(2013012) 一 证监会确定 IPO 财务抽查企业名单(第一批)》。

## 三、致同在审 IPO 客户清单(截至 20130403)

序号	申报企业(主板+中小板)	行业	签字会计师	审核进度
1	中国电影	北京		初审中
2	欢乐水魔方*	西部 12 省区市及比照执行的地区		中止审查
3	陕西黑猫焦化*	西部 12 省区市及比照执行的地区		落实反馈意见中
4	北部湾旅游*	西部 12 省区市及比照执行的地区		落实反馈意见中
5	北京真视通科技	北京		初审中
6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	北京		初审中

7	鹭燕 (福建) 药业	厦门	初审中
8	江苏高科石化	江苏	初审中
9	狗不理集团	天津	落实反馈意见中
10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江苏	落实反馈意见中
11	辽宁福鞍重工	辽宁	落实反馈意见中
12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	北京	落实反馈意见中
13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	福建	落实反馈意见中
14	江苏鹰翔化纤	江苏	落实反馈意见中
15	三棵树涂料	福建	落实反馈意见中
16	南通醋酸化工	江苏	落实反馈意见中
17	苏州柯利达装饰	江苏	落实反馈意见中
18	广西康华农业*	西部 12 省区市及比照执行的地区	落实反馈意见中
19	大连海洋岛水产集团	大连	落实反馈意见中
20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	广东	已通过发审会
21	昇兴集团	福建	已通过发审会
22	中航文化	北京	中止审查

注: 发审委 2012 年第 103 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2012 年 5 月 23 日): 广州天赐高新(首发)获通过。

序号	申报企业(创业板)	行业	签字会计师	审核进度
1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初审中
2	北京科纳特造型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初审中
3	圣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初审中
4	北京泰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落实反馈意见中
5	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		落实反馈意见中
6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		落实反馈意见中
7	广东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		落实反馈意见中
8	安世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落实反馈意见中
9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落实反馈意见中
10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		已通过发审会
11	福建归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		中止审查

注: 创业板发审委 2012 年第 46 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 (2012 年 6 月 5 日):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首发)获通过。

###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标准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企业基本信息情况表(截至 20130403)

附件 2: 自查报告提交情况 20130331

附件 3: 2013 年新申报、3 月份终止审查清单 20130403

附件 4: 中国网-IPO 核查逼退 166 企业 撤单激增 2013.4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上交所发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 订)

【2013年第14期(总第67期)-2013年4月8日】





## 上交所发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

2013年3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

此次修订系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44号)的有关规定,对2008年6月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进行的修订。新的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2013年3月29日)起实施。

修订的主要内容有: 进一步放宽闲置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进一步规范超募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延长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期限; 明确募集资金置换的期限; 进一步明确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披露要求。

相关概要如下:

##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

包括六章内容,分别是: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和第六章 附则。

本次修订主要基于以下两方面的考虑:

一是与中国证监会有关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新规定保持一致。2012年12月,中国证监会公布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监管指引2号》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出了新的监管要求,并废止了《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因此,有必要对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进行相应修订,以与《监管指引2号》保持一致。

二是增加有关超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规定。针对上市公司超募资金管理和使用中存在的问题,上交所于 2011 年 10 月专门发布《关于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进行规范。 2012 年 8 月,发布了《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七号——上市公司超募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对超募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一步作出

规定。为方便上市公司使用和执行,此次修订将《超募资金备忘录》的内容归并到管理办法中,并与《监管指引 2 号》的有关规定保持一致。

### 修订的主要内容:

- (一)进一步放宽闲置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 1. 放宽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现行《规定》只允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他使用方式则需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相关程序。为了拓宽闲置募集资金的投资渠道,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修订后的管理办法除了允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还允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等相关要求的产品,并就此规定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要求。
- 2. 简化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按照原规定,上市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10%以上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此次修订,取消了上市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限制,且简化了上市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不论金额大小,均只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 延长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原规定要求,上市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修订后的管理办法将上述期限从6个月延长至12个月。
- (二) 进一步规范超募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超募资金备忘录》未限定每 12 个月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修订后的管理办法,在归并《超募资金备忘录》相关内容的基础上,根据《监管指引 2 号》的规定,对超募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作了进一步规范,主要增加了以下内容: (1) 上市公司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但每 12 个月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2)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 (三) 其他相关条款的修订

1. 延长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期限。原规定要求,上市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两周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



储三方监管协议。此次修订将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期限从两周延长至一个月。

- 2. 明确募集资金置换的期限。原规定对上市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 筹资金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规定,但未明确可以进行置换的具体期限。此次修订明确 了上市公司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 3. 进一步明确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披露要求。原规定仅要求保荐人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此次修订增加了会计师事务所鉴证要求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相关披露内容,即年度审计时,上市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本所提交,同时在本所网站披露;如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 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监管指引主要体现了以下三方面的特点:

- 一是重申现有规定中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基本要求,坚守监管底线,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
- 二是适当放宽资金用途,为上市公司留出空间,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 三是进一步明确程序性规定,细化信息披露要求,强化中介机构责任。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标准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

**附件 2:**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121219

附件 3: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3.29 废止)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截止 5 月 2 日 IPO 申报企业基本信息情况表

【2013年第15期(总第68期)-2013年5月7日】





# 截止 5 月 2 日 IPO 申报企业基本信息情况表

按照贯彻落实《行政许可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行为,提高监管工作透明度,以服务投资者为宗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便民的原则,证监会对发行监管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核工作流程及申报企业情况予以公示。



申报企业情况以表格形式公示,内容包括申报企业的名称、注册地、所属行业、拟上市地、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会计师事务所、签字会计师、律师事务所、签字律师、备注等信息以及本年度首发申请终止审查企业的名称、终止审查决定时间。

申报企业情况每周更新一次。自2012年2月1日(515家)开始公布,截至目前公布的为5月2日(734家)的清单。另外,2012年底为851家。

西部 12 省区市及比照执行的地区共 72 家,其中主板及中小板 51 家,创业板 21 家。

今年新申报 52 家 (=23+19+10), 终止审查 169 家 (=12+51+106, 包含 2012 年 12 月 28 日 终止审查的遵义钛业)。

IPO 申报企业基本信息相关概要如下:

## 一、IPO 企业基本信息情况表(截至 20130502)

截至 2013 年 5 月 2 日,在审 IPO 企业共 734 家,其中提交自查报告 612 家【含 4 月初提交的上海网达软件(国富浩华)、读者出版传媒(中喜);其余新增申报是否提交财务自查报告栏为"不适用"】。

今年新申报 52 家 (=23+19+10), 终止审查 169 家 (=12+51+106)。

拟在上海主板(173 家)、深圳中小板(319 家)上市的有 492 家,其中 139 家在初审中,201 家在落实反馈意见中,34 家已预披露,38 家已过会。2 家暂缓表决,78 家中止审查。

拟在创业板上市的有 242 家,其中 25 家在初审中,139 家在落实反馈意见中,5 家已预披露,43 家已过会。30 家中止审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	上交所主板	中小板	创业板	合计
1	立信	22	51	31	104
2	天健	23	45	31	99
3	国富浩华	5	11	7	23
	利安达	1	5	15	21
	深圳市鹏城	1	8	7	16
4	信永中和	10	19	18	47
5	大华	8	20	15	43
6	中瑞岳华	12	14	16	42
7	大信	13	10	12	35
8	致同	4	18	11	33
9	华普天健(北京)	8	13	6	27
10	广东正中珠江	2	13	6	21
11	天职国际	1	12	7	20
12	上海众华沪银	4	7	2	13
13	北京兴华	1	6	6	13
14	天衡	5	3	5	13
15	中汇	5	4	4	13
16	德勤华永	8	1	3	12
17	中审国际	0	8	4	12
18	中磊	5	3	4	12
19	安永华明	9	0	2	11
20	普华永道中天	9	0	0	9
21	江苏公证天业	0	5	3	8
22	中审亚太	0	6	2	8
23	江苏苏亚金诚	3	2	3	8
24	上海上会	2	3	3	8
25	中勤万信	3	3	2	8
26	福建华兴	0	4	4	8
27	华寅五洲	0	0	0	0
-	五洲松德联合	1	0	0	1
28	山东汇德	0	6	0	6
29	中喜	2	3	1	6
30	四川华信(集团)	1	2	3	6
31	众环海华	2	2	1	5
32	亚太(集团)	0	2	1	3
33	北京天圆全	0	2	1	3
34	中兴华富华	0	1	2	3
35	山东天恒信	0	2	1	3
36	毕马威华振	2	0	0	2
37	北京中证天通	0	1	1	2
38	北京永拓	0	1	1	2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	上交所主板	中小板	创业板	合计
39	中准	0	1	0	1
40	江苏天华大彭	0	1	0	1
41	希格玛	1	0	0	1
42	山东正源和信	0	0	1	1
43	立信中联闽都	0	0	0	0
44	中兴财光华	0	0	0	0
45	中天运	0	0	0	0
46	上海东华	0	0	0	0
	天健正信	0	1	0	1
Σ	合计	173	319	242	734

# 二、截止3月31日自查报告提交情况

 序	人让压力力に	12/27 在审合	4/3 在审合	3/31 提交自查报	在审未交自查报	第一批抽	抽查
号	会计师事务所	计	计	告	告	查	率
1	立信	121	102	91	11	2	2%
2	天健	119	95	83	12	5	6%
3	国富浩华	25	23	20	2	1	5%
	利安达	25	21	15	6	2	13%
	深圳市鹏城	24	16	15	1		
4	信永中和	50	46	36	10	1	3%
5	大华	48	43	34	9	4	12%
6	中瑞岳华	48	41	33	8	3	9%
7	大信	42	34	30	4	2	7%
8	致同	38	33	30	3		0%
9	华普天健(北京)	29	27	23	4		0%
10	广东正中珠江	23	21	18	3		0%
11	天职国际	21	20	14	6	1	7%
12	上海众华沪银	14	13	10	3	1	10%
13	北京兴华	16	13	10	3	1	10%
14	天衡	15	13	13			
15	中汇	12	13	12	1	1	8%
16	德勤华永	13	12	11	1		
17	中审国际	16	12	11	1	1	9%
18	中磊	12	12	6	6	2	33%
19	安永华明	12	11	7	4		
20	普华永道中天	9	9	7	2		
21	江苏公证天业	10	8	7	1		
22	中审亚太	10	8	6	2		
23	江苏苏亚金诚	9	8	8			
24	上海上会	9	8	6	2		
25	中勤万信	8	8	8			

 序	人让压力力に	12/27 在审合	4/3 在审合	3/31 提交自查报	在审未交自查报	第一批抽	抽查
号	会计师事务所	计	计	告	告	查	率
26	福建华兴	9	7	6	1		
27	华寅五洲	1	0				
	五洲松德联合	6	1	1			
28	山东汇德	7	6	4	2	1	25%
29	中喜	6	6	4	1		
30	四川华信(集团)	5	6	6		1	17%
31	众环海华	8	5	5			
32	亚太(集团)	4	3	3			
33	北京天圆全	4	3	2	1		
34	中兴华富华	4	3	3			
35	山东天恒信	3	3	2	1		
36	毕马威华振	2	2	2		1	50%
37	北京中证天通	2	2	2			
38	北京永拓	2	2	1	1		
39	中准	3	1	1			
40	江苏天华大彭	2	1	1			
41	希格玛	1	1	1			
42	山东正源和信	1	1	1			
43	立信中联闽都	1	0				
44	中兴财光华	0	0				
45	中天运	0	0				
46	上海东华	0	0				
	天健正信	2	1	1			
Σ	合计	851	724	610	112	30	5%
	"四大"合计	36	34	27	7	1	4%

湖南省丰康生物科技、山东光华新材料 2013 年 1 月份新申报, 3 月份终止审查。致同 12/27 数据(38 家)中包含深圳市银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3日,证监会通过抽签的方式确定了IPO 财务抽查企业名单。以截止3月31日提交的610家企业的5%的比例来抽取,合计抽取30家,其中主板7家、中小板13家、创业板10家。

详见《法规快讯(2013012) 一 证监会确定 IPO 财务抽查企业名单(第一批)》。

# 三、致同在审 IPO 客户清单(截至 20130502)

序号	申报企业(主板+中小板)	行业	签字会计师	审核进度
1	中国电影	北京		初审中
2	欢乐水魔方*	西部 12 省区市及比照执行的地区		中止审查
3	陕西黑猫焦化*	西部 12 省区市及比照执行的地区		落实反馈意见中
4	北部湾旅游*	西部 12 省区市及比照执行的地区		落实反馈意见中

5	北京真视通科技	北京	初审中
6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	北京	初审中
7	鹭燕(福建)药业	厦门	初审中
8	江苏高科石化	江苏	初审中
9	狗不理集团	天津	落实反馈意见中
10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江苏	落实反馈意见中
11	辽宁福鞍重工	辽宁	落实反馈意见中
12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	北京	落实反馈意见中
13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	福建	落实反馈意见中
14	江苏鹰翔化纤	江苏	落实反馈意见中
15	三棵树涂料	福建	落实反馈意见中
16	南通醋酸化工	江苏	落实反馈意见中
17	苏州柯利达装饰	江苏	落实反馈意见中
18	广西康华农业*	西部 12 省区市及比照执行的地区	落实反馈意见中
19	大连海洋岛水产集团	大连	落实反馈意见中
20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	广东	已通过发审会
21	昇兴集团	福建	已通过发审会
22	中航文化	北京	中止审查

注: 发审委 2012 年第 103 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 (2012 年 5 月 23 日): 广州天赐高新(首发)获通过。

序号	申报企业(创业板)	行业	签字会计师	审核进度
1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初审中
2	北京科纳特造型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初审中
3	圣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初审中
4	北京泰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落实反馈意见中
5	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		落实反馈意见中
6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		落实反馈意见中
7	广东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		落实反馈意见中
8	安世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落实反馈意见中
9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落实反馈意见中
10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		已通过发审会
11	福建归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		中止审查

注: 创业板发审委 2012 年第 46 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 (2012 年 6 月 5 日):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首发)获通过。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标准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企业基本信息情况表(截至 20130502)

附件 2: 21 世纪经济报道-利安达命苦 对账单有误天丰节能终止 2013.4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2012 年年审期间中注协共 8 次约谈证券所负责人

【2013年第16期(总第69期)-2013年5月9日】





# 2012年年审期间中注协共8次约谈证券所负责人

2012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期间,中注协 共 8 次约谈了 11 家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 所的负责人,并向 2 家证券资格会计师事 务所发函,分别就事务所承接的部分上市 公司年报审计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作出 提示。



早在 2008 年财政部会计司针对上市公司 2007 年年报披露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情况时,就开始约谈有关上市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当时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7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5 号)要求,建立了约谈制度,以切实保证新准则在上市公司有效实施。当时约谈的召集人是财政部新准则实施情况工作组。

2011年中注协在 2010年报审计期间共约谈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三批。2011年 9月份,中注协在总结近年来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监管实践的基础上,制定了《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监管工作规程》(会协[2011]52号)。在该工作规程中,系统阐述了约谈机制;另外,除当面约谈事务所外,对年报披露期间注意到的高风险上市公司,可采取书面方式,对相关事务所进行风险提示。

### 相关概要如下:

## 一、中注协 2013 年 8 次约谈及 1 次发函提示概况

序号	约谈时间	约谈对象	涉及上市公司	约谈主题
1	2013年2月22日	大华、中磊	万福生科、朗科 科技	本次约谈以" <b>媒体广泛关注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风险防范</b> "为主题,提醒事务所密切关注 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及资本市场的变化,充分考虑 业绩压力对被审计单位可能造成的影响,恰当应 对管理层可能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
2	2013年3月6日和11日	华寅五洲、 大信	XX、ST 南纺	本次约谈以" <b>变更审计机构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风险防范</b> "为主题,同时涉及上市公司审计机构 变更报备、前后任事务所沟通以及审计收费等问题。
3	2013年3月14日	利安达	富春通信	本次约谈以" <b>媒体关注的业绩大幅波动的上市公司</b> 年报审计风险防范"为主题。

序号	约谈时间	约谈对象	涉及上市公司	约谈主题
4	2013年3月19日	致同	XX	本次约谈以" <b>业绩下滑的新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风</b> <b>险防范</b> "为主题。
5	2013年3月 22日	国富浩华	XX	本次约谈以"面临退市风险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风险防范"为主题,同时涉及因事务所合并而变更审计机构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安排。
6	2013年4月	中勤万信	XX	本次约谈以"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审计风险防范" 为主题,同时涉及事务所对执业质量检查发现问 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7	2013年4月	永拓	山东海龙	本次约谈以"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降低的风险 防范"为主题。
8	2013年4月22日	北京兴华、 北京中证 天通	XX、XX	就近期 <b>重大审计服务招投标项目中涉嫌违规低价 竞标问题</b> ,约谈 2 家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负责人, 进一步加强治理行业不正当低价竞争, 规范审计 服务投标行为。

序号	提示时间	提示对象	涉及上市公司	提示主题
1	2013年4月 底	中瑞岳华、	XX、ST 科健	提示两类审计风险:一是就 <b>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存在问题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风险</b> 提示中瑞岳华事务所;二是就 <b>正在实施资产重组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风险</b> 提示众环海华事务所。

# 二、提示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序号	约谈主题	风险应对要求
	本次约谈以"媒体	一是要认真评估上市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诚信,以及内部控制设
	广泛关注的创业板	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对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风险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始终保持高度的职业怀疑态度。 <b>二是</b> 全面考虑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
	风险防范"为主题,	情况,分析上市公司可能存在的舞弊动机和舞弊领域,充分识别因
	提醒事务所密切关	管理层舞弊可能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重视对收入确认的
	注当前宏观经济形	真实性和合规性审查,关注收入异常增长情况,警惕变相输出现金
1	势及资本市场的变	流并回流为虚假销售的情况。 <b>三是</b> 要有针对性地设计审计程序,在
	化,充分考虑业绩	理解经营业务的基础上识别、判断会计数据的真实性,重视对业务
	压力对被审计单位	流程的了解及对财务信息的分析,要多角度充分评估已获取的审计
	可能造成的影响,	证据的充分、适当性,加强内部证据相互勾稽对比分析,以及与外
	恰当应对管理层可	部证据的相互印证。四是要加强对独立收发、保留邮递记录等函证
	能舞弊导致的重大	收发控制,注意对回函用章情况、回函地址是否与办公地址一致等
	错报风险。	的核对,加强对回函的内部复核,谨慎对待任何的回函差异。

序号	约谈主题	风险应对要求
2	本次约谈的。 "变市险时,可有不少。" "变市险时,可多少时,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一是要完善事务所的业务承接流程,加强对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承接的统一控制,既要关注相关监管部门的公开信息和媒体报道,也要与前任注册会计师和上市公司的管理层充分沟通,充分关注客户的诚信度,切实做好审计风险的事前防范; 二是要加强项目工时管理和成本控制,实施合理的专业服务收费标准,避免因审计收费水平较低、审计资源投入不足可能导致的审计风险; 三是在审计过程中保持高度的职业怀疑态度,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审计业务独立性的要求; 四是充分考虑管理层由于业绩压力或避免退市导致舞弊的可能性,密切关注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抵制上市公司购买审计意见的倾向; 五是要实施有针对性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充分评估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影响,确定期初余额是否存在可能对本期财务报表重大影响的错报; 六是要恰当应对收入、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关联方交易等高风险领域,关注异常重大交易和疑难特殊事项,妥善处理各种意见分歧,合理确定审计意见类型。
3	本次约谈以"媒体 关注的业绩大幅波 动的上市公司年报 审计风险防范"为 主题。	一是要充分了解公司的外部环境和经营状况,评估公司业绩波动的合理性,关注管理层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动机; 二是要关注公司的资金流转与经营业务的一致性,要结合公司具体的经营、投资和筹资活动分析现金流量的增减变动是否合理,是否存在虚构交易的可能; 三是要关注交易的截止性认定,关注重大、异常或复杂交易是否符合相关的确认条件,以及年度间异常波动的项目是否存在人为调节的可能性; 四是要关注资产减值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分析减值准备是否反映资产的真实信息,防止公司利用减值准备进行盈余管理。
4	本次约谈以"业绩 下滑的新上市公司 年报审计风险防 范"为主题。	一是要分析公司业绩变化是否具备合理的商业理由,尤其要关注公司是否存在为满足业绩承诺、股权激励条件或市场盈利预期等而舞弊的可能性; 二是要关注募集资金是否投入承诺投资项目以及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当而造成的经营风险; 三是要关注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以及担保、诉讼或索赔事项对持续经营的影响,从而对被审计单位的持续经营能力作出合理判断; 四是要关注前期比较信息,并与 2012 年的经营情况、资产负债变化以及账务处理等进行比较,分析前期财务数据是否存在错报; 五是要关注收入、成本和费用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警惕通过自我交易或未披露的关联方交易实现收入增长,或者通过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虚构利润的情况。
5	本次约谈以"面市 以"为主规审计风险的 司年报审计风险时 范"为主题,同合的 涉及因事务所构构 审计项目质量控 安排。	一是要关注收入的真实性,有无通过虚增交易、虚构客户和资金往来等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和利润增长的迹象; 二是要关注关联交易是否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有无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迹象; 三是要重视存货监盘程序,关注存货的构成比例和状况,评估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采购价格变化较大的存货,考虑其计价方法是否恰当; 四是要关注资产置换、长期股权投资或处置等非常规交易涉及的价格是否公允,相应的现金流入流出是否真实存在。

序号	约谈主题	风险应对要求
6	本次约谈以"上市 公司内部控制 为主 风险防范"为主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是要处理好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之间的关系,既要确保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独立性,又要注重与财务报表审计的合理衔接,两者识别的重大业务流程、重要账户、列报及相关认定及重要性水平要统一; 二是要根据被审计单位的具体情况,采用"自上而下"的审计方法,根据企业财务报表的重大错报风险有效分配审计资源,选择足以应对评估的每个相关认定重大错报风险的控制进行测试,合理安排控制测试的涵盖期间、测试时间及样本量,完整记录审计工作; 三是在评价内部控制审计获取的审计证据和形成的结论时,要全面评价获取的审计证据,包括控制测试结果、财务报表审计中发现的错报,以及已识别的所有控制缺陷,以形成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意见,避免出现审计判断不一致的情况; 四是如果上市公司在基准日前对存在的重大缺陷进行了整改,但新的内部控制尚未运行足够长的时间,应慎重考虑其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的影响。
7	本次约谈以"上市 公司年报审计收费 降低的风险防范" 为主题。	一是要建立诚信执业、质量至上的执业理念,弘扬诚信为本、操守为重、坚持准则的职业风尚,不断提升专业服务的质量和水平,以执业质量取信公众,靠服务水平赢得市场,从根本上解决事务所低价竞争问题; 二是要加强客户关系管理,主动挖掘和提供客户认可的增值服务,将竞争调整到提供增值服务上来,以增值服务的溢价实现收入的良性增长; 三是要建立总分所相统一的内部收费管理制度和项目成本管理系统,制定合理的专业服务收费标准,同时,要完善事务所的业务承接流程,加强对上市公司审理层充分沟通,产量,社会出现分所擅自低价承揽业务的现象; 四是对于新承接的收费较低的项目,要与前任注册会计师和上市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关注客户的诚信度,切实做好审计风险的事前防范; 五是将审计收费水平较低的上市公司作为高风险客户,委派具有专业胜任能力的合伙人和项目组成员,严格执行准则规定的审计程序和项目质量控制程序。
8	就近期重大国际 大明重大明重大明重大明重大明重大明显规标价 2 家边规纸,多多时间,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要求事务所严格执行行业服务收费相关规定,在参与投标或向客户报价时,坚持原则,守住底线,严禁违反规定不正当低价竞标或承揽业务。 下一步,中注协将继续加大对重大审计业务项目招投标情况的抽查力度,严格监控相关收费规定的执行情况,进一步加强治理不正当低价竞争行为,规范市场秩序。 约谈会上,事务所分别按要求报告了相关投标报价及事务所内部收费制度的设计运行情况。事务所相关负责人表示,将把行业整治不正当低价竞争的有关精神和具体要求向全所传达,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审计业务收费的内部管理,坚守行业收费标准底线,共同维护行业竞争秩序。

序号	提示主题	风险应对要求
序号	提示主题 发函提示声类审 计 风险: 一是就存 是能力可能力 电影的上市公司 的上市公司 计报审计风险提示 出版。	风险应对要求 对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存在问题的上市公司,要重点关注上市公司的运营状况,如公司近期是否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难以获得必需的资金、存在大量不良资产等财务风险,或者主营业务连续亏损、失去主要市场等经营风险,了解管理层对其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以及是否计划采取或者正在采取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措施,要对公司持续经营改善措施的可行性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考虑改善措施能否打消对其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疑虑,以及由此对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可能产生的影响。
	是就正在实施资产 重组的上市公司年 报审计风险提示众 环海华事务所。	对正在实施资产重组的上市公司,要高度关注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重整计划的进展情况,充分识别、评估和应对公司可能存在的主营业务停滞、暂停上市或管理层操纵利润等重大错报风险,针对偿还债务的履行情况、债务重组收益确认及置入资产的价值,设计有针对性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出恰当确认和充分披露,考虑资产重组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审计意见的影响。

# 三、前期约谈概况

详见《法规快讯(2012年第5期)— 2011年年审期间中注协共6次约谈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的负责人》。

约谈时间	召集人	约谈对象	约谈主题
2012年3月15日	中注协	中瑞岳华、北京兴华	本次约谈以"审计费用在同行业中处于较低水平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风险防范"为主题,旨在提醒事务所抵制不正当低价竞争。
2012年3月14日	中注协	上海东华、山东正源和信	本次约谈以"被媒体曝光、可能涉嫌财务造假的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风险防范"为主题,提醒事务 所重视舆论监督,恰当应对媒体质疑。
2012年3月6日	中注协	中审亚太、深圳 市鹏城、北京天 圆全	本次约谈以" <b>业绩大幅波动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b> 风险防范"为主题。
2012年3月2日	中注协	毕马威华振、中 磊	本次约谈以" <b>处在盈亏边缘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b> <b>风险防范</b> "为主题,约谈涉及的上市公司都是近 年来业绩微利或微亏、备受各方关注的公司。
2012年2月17日	中注协	中准、中喜	本次约谈以"被惩戒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风险防范"为主题,提醒事务所认真落实中注协提出的整改要求,切实完善和加强事务所质量控制体系建设,从源头上确保 2011年年报审计工作质量。
2012年2月9日和13日	中注协	立信、华寅、中兴财光华、大华	本次约谈以" <b>频繁变更审计机构的上市公司年报</b> 审 <b>计风险防范</b> "为主题,同时还涉及部分事务所 未按规定进行业务变更报备和未按规定进行前后 任沟通等问题。

约谈时间	召集人	约谈对象	约谈主题
2012年3月21至3月30日	中注协	四川华信、众环 海华、天健、立 信	发函提示。主要针对三类上市公司:一是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存在问题的上市公司;二是正在实施重组的上市公司;三是可能涉嫌隐瞒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上市公司。
2011年3月31日	中注协	4 家证券资格会 计师事务所负责 人	本次约谈主要针对两类上市公司提示风险:一类是经营业绩较差的公司,另一类是连续多年由一家事务所担任年报审计机构的公司。
2011年3月7日和9日	中注协	3家证券资格会 计师事务所负责 人	本次约谈的事务所都是创业板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机构。本次约谈涉及的 <b>创业板公司都是上市后业绩变脸较快、股价变动较大、备受各方关注的公司(个别公司曾被相关监管部门限期整改)</b>
2011年2月11日和14日	中注协	4 家证券资格会 计师事务所负责 人	上市公司的 <b>新任</b> 年报审计机构。
2008年2月25日起	财政部新准 则实施情况 工作组	相关上市公司及 会计师事务所	年报中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资产减值 损失、预计负债、特殊交易等的异常变动。
2008年3月6日起	财政部新准 则实施情况 工作组	相关上市公司及 会计师事务所	个别上市公司公布的业绩预警公告显示, <b>境内外 财务报表可能存在较大差异。</b>
2008年3月份	中注协	业绩波动幅度较 大的 10 家上市 公司负责年报审 计的会计师事务 所	要求对上市公司 <b>业绩大幅波动</b> 的原因和审计情况 作出说明,并对其进行风险提示。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标准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中注协 2013 年约谈证券资格事务所负责人提示审计风险(第1-8次)

附件 2: 中注协发函提示部分证券所年报审计风险 2013.4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 ——证监会认定万福生科相关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

【2013年第17期(总第70期)-2013年5月11日】





## 证监会认定万福生科相关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

2013年5月10日,证监会在例行新闻通 气会上透露对万福生科(300268)案的调 查结果:万福生科因涉嫌欺诈发行和信息 披露违法违规,拟依据《证券法》相关规 定对万福生科罚款30万元,董事长龚永 福、CFO秦学军各处以30万元罚款,终 身市场禁入。其余19名高管分别处以5 万元至25万元的罚款。



同时,证监会认定相关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未履行尽职调查义务, 未有效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发行保荐书存在虚假记载等,**拟对平安证券给予警告,没收** 保荐收入 2550 万,并处以两倍罚款,暂停三个月保荐资格,对保荐代表人处以 30 万元 罚款,撤销保荐人资格、证券从业资格。

认定万福生科 IPO 会计师事务所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程序缺失,审计报告虚假记载,按照证券法第 223 条,**拟对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没收 138 万收入,处以 2 倍罚款,撤销证券从业许可**。对于签字会计师处以 13 万元罚款,终身市场禁入。

此外,证监会还对中介机构提出了三点要求,并拟采取措施,加大对欺诈发行、财务造假、虚假披露等违规失职行为的惩处力度。

相关概要如下:

## 一、万福生科涉嫌欺诈发行股票和信息披露违法

### 欺诈发行

万福生科为了达到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根据董事长兼总经理龚永福决策并经财务总监覃学军安排人员执行,万福生科 2008 年至 2010 年分别虚增销售收入约 12,000 万元、15,000 万元、19,000 万元,虚增营业利润约 2,851 万元、3,857 万元、4,590 万元。

【2013年3月2日,万福生科发布自查公告,承认2008年至2011年累计虚增收入7.4亿元左右,虚增营业利润1.8亿元左右,虚增净利润1.6亿元左右。】



### 信息披露违法

**2011** 年年报和 **2012** 年半年报虚增销售收入 **28,000** 万元和 **16,500** 万元,虚增营业 利润 **6.635** 万元和 **3.435** 万元。

未就 2012 年上半年停产事项履行及时报告、公告义务,也未在 2012 年半年度报告予以披露。

### 拟处罚

证监会拟责令万福生科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对龚永福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同时对严平贵等其他 19 名高管给予警告,并处以 25 万元至 5 万元罚款。此外,拟对龚永福、覃学军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从目前情况看,根据《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 关规定,万福生科不会触及终止上市的条件。】

## 二、相关中介机构未勤勉尽责

## 平安证券——暂停保荐业务资格并"没一罚二"

平安证券在万福生科上市保荐工作中,未审慎核查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未对万福生科的实际业务及各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履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义务;未依法对万福生科履行持续督导责任;内控制度未能有效执行。其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持续督导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证监会拟对平安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以下行政处罚和行政监管措施:对平安证券给予警告并没收其万福生科发行上市项目的业务收入 2,555 万元,并处以 2 倍的罚款 【罚没总计 7665 万元】,暂停其保荐机构资格 3 个月;对保荐代表人吴文浩、何涛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 万元罚款,撤销保荐代表人资格,撤销证券从业资格,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薛荣年、曾年生和崔岭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 万元罚款,撤销证券从业资格;对保荐项目协办人汤德智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撤销证券从业资格。

【5月11日,李若山教授在新浪微博发表评论认为,"出来混是要还的,证监会因万福生科处罚了号称投行之王的平安证券。但在 IPO 处在暂时冻结的情况下暂停平安三个月业务处罚有何意义。更何况上市公司高管造假,确要罚款上市公司 30万,罚谁的钱!看看美国安然公司造假,百年的安达信没有了,高管均 20 年以上的刑期。但中国媒体还称万福生科是史上最重的处罚。"】

###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撤销证券服务业务许可并"没一罚二"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在万福生科发行上市审计和 2011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中,未勤勉尽责,审计程序缺失,在审计证据的获取以及审计意见的形成方面存在不当行为,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拟对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没收业务收入 138 万元,并处以 2 倍的罚款,撤销其证券服务业务许可。对签字会计师王越、黄国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 10 万元、13 万元罚款,均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签字会计师邹宏文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罚款。

## 湖南博鳌律师事务所——暂停受理业务并"没一罚二"

湖南博鳌律师事务所在为万福生科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时,未依法履行检查和验证义务,未能勤勉尽责,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存在虚假记载。

证监会拟没收博鳌律师事务所业务收入70万元,并处以2倍的罚款,且12个月内不接受其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拟对签字律师刘彦、胡筠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的罚款,并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 三、对中介机构的要求

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承担着审慎核查与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的责任, 其诚信水平和执业质量对于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 展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中介机构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企业会计准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规政策要求,切实依法尽职履责,勤勉尽责执业,下力气狠抓保荐质量。

- 一是要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保持合理职业怀疑,充分实施尽职调查,对执业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全面梳理并严肃整改,严格防范利润操纵、欺诈发行风险。
- 二是从业务流程和职位说明各环节全面夯实风险内控各项制度要求,将内控责任落实到岗、细化到人、贯穿于每一个申报项目之中,防止风险控制"走过场"。
- **三是**真正完善内部问责机制。中介机构主要负责人要承担起管理责任,从项目遴选、项目论证、原始材料提供、尽职调查等各个环节,项目各环节签字人员均要承担相应责任。

各中介机构要管好自己的人,切实加强内部监督检查,对于保荐执业过程中出现的不规范行为,主动清理门户,扫除"害群之马"。

## 四、继续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切实推动各方归位尽责

中国证监会将继续深化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新股发行体制改革,切实推动各方归位尽责,尤其是要重点加大对欺诈发行、财务造假、虚假披露等违规失职行为的惩处力度。

一是从申报时点起,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即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在申报至上市各个环节,如发现重要违法违规线索的,立即启动第三方核查、移交稽查部门查处等相关措施,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二是加强对中介机构保荐、承销以及会计师、律师相关中介机构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发现尽职调查不到位、信息披露不合规、财务造假等行为的,将按规定及时、从重处罚。对于责任人,一旦认定有责,<u>不论其身份和工作是否变动,均不能免除</u>其应承担的责任。

**三是**将修订完善现有规则,进一步明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及相关市场参与主体的责任,细化追责机制和违规处罚条款。同时督促自律机构加强对违规行为的自律处分。

四是在行政追责与处罚的同时,积极推动民事赔偿机制的落实。

## 五、平安证券设立3亿专项基金赔偿万福生科投资者

2013年5月10日,平安证券召开媒体见面会,提出将设立3亿专项基金赔偿万福 生科投资者。

该项基金具体运作方式是,采取"先偿后追"方式,即平安证券先行以基金财产偿付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再通过法律途径向万福生科虚假陈述事件的主要责任方及其他连带责任方追偿。

另外,万福生科实际控制人龚永福和杨荣华夫妇承诺将承担依法应当赔偿的份额, 并将 3000 万股万福生科股票质押给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 作为履行赔偿责任的保证。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证监会认定万福生科相关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 2013.5.10

附件 2: 中国网-平安证券承认技不如人 设 3 亿补偿基金 2013.5.10

附件 3: 财新网-万福生科造假链条还原 2013.3

附件 4: 经济信息联播-创业板造假第一股调查 2013.3

**附件 5:** 万福生科承认造假 2012.12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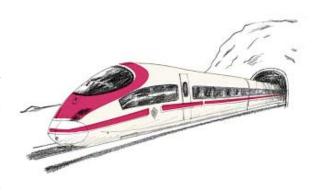
# ——中瑞岳华国富浩华合并 中磊证券资格被撤

【2013年第18期(总第71期)-2013年5月12日】



# 中瑞岳华国富浩华合并 中磊证券资格被撤

2013年5月10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 所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合并为"瑞 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 并后瑞华2012年年度模拟业务收入28亿元,9000多名员工,2600名注册会计师, 23 名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天健全国会计 领军人才有20人、致同全国会计领军人 才有18人),334名合伙人。



2013 年 5 月 10 日,证监会认定万福生科(300268)相关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认定万福生科 IPO 会计师事务所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程序缺失,审计报告虚假记载,按照证券法第 223 条,拟对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没收 138 万收入,处以 2 倍罚款,撤销证券从业许可。对于签字会计师处以 13 万元罚款,终身市场禁入。

相关概要如下:

## 一、瑞华的合并之路



2008年,中瑞华恒信和岳华合并,更名为中瑞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2009**年**2**月,北京亚洲和万隆合并,更名为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

2009 年 9 月,万隆亚洲和五洲方圆等国内 5 家事务所合并成立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1年,国富浩华拟兼并当时国内排名第一的中瑞岳华,未果;

2013年5月10日,中瑞岳华与国富浩华联合组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合并后的瑞华业务收入有望超过毕马威华振(2011年: 19亿元)及安永华明(2011年: 22亿元)。

## 二、中磊:撤销证券服务业务许可并"没一罚二"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在万福生科发行上市审计和 2011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中,未勤勉尽责,审计程序缺失,在审计证据的获取以及审计意见的形成方面存在不当行为,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证监会拟对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没收业务收入 138 万元,并处以 2 倍的罚款,撤销其证券服务业务许可。对签字会计师王越、黄国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 10 万元、13 万元罚款,均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签字会计师邹宏文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罚款。

## 三、深圳市鹏城:撤销证券服务业务许可

2013年2月7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绿大地)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案做出了刑事判决。经查,绿大地在招股说明书和 2007年、2008年、2009年年度报告中虚增资产、虚增业务收入。同时,中国证监会认定,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鹏城)未勤勉尽责,未发现绿大地为发行上市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编造虚假资产、虚假业务收入,从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表了不恰当的审计意见。

2013年2月,证监会撤销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服务业务许可,撤销相关保 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资格和证券从业资格。

## 四、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2013.5

2008年,共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 60家;通过吸收合并,2009年减至 54家; 2010年,中审国际吸收合并深圳南方民和,证券资格事务所减至 53家; 2011年,立信羊城、南京立信永华整体加入立信,证券资格事务所减至 51家; 2012年 4月,上海公信中南证券资格许可证被收回; 2012年 4月,华寅与五洲松德联合合并为华寅五洲; 2012年 6月,京都天华与天健正信合并为致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减至 48家。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全国共有会计师事务所 8,128 家,注册会计师 99,085 人, 非执业会员 98,089 人。 2013年1月,利安达部分并入国富浩华。2013年2月,证监会撤销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服务业务许可。2013年5月10日,证监会撤销中磊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服务业务许可。2013年5月10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联合组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减至45家。

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事务所编号	事务所名称	事务所简称
1	11000010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兴华
2	11010156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
	11000015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京都天华
	11000158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健正信
3	11000102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永拓
4	11000157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信永中和
5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
	11000159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瑞岳华
	11000423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国富浩华
	44030048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市鹏城
6	11000154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利安达
7	11000161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大华
8	11000162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勤万信
9	11000163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审国际
	44030019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南方民和
10	12010011	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寅五洲
	12010011	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五洲松德联合
	11000166	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华寅
11	11000167	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兴华富华
12	11000168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喜
13	11000170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准
14	11000204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天运
15	11000210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审亚太
16	11000240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17	11000241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
18	11000243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
19	11000267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中证天通
20	11000374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天圆全
21	11010032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华普天健
22	11010069	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大信
23	11010075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亚太(集团)
24	13000001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兴财光华
25	31000003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海众华沪银
26	3100000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
	44010002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立信羊城
	32010001	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南京立信永华

27	12010023	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立信中联闽都
28	3100000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普华永道中天
29	31000008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海上会
30	31000012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德勤华永
31	31000084	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海东华
32	32000010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衡
33	32000026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江苏苏亚金诚
34	32000027	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江苏天华大彭
35	32020028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江苏公证天业
36	33000001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
37	3300001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汇
38	35010001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福建华兴
39	37010001	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山东正源和信
40	37020001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山东汇德
41	37090001	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山东天恒信
42	42010005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众环海华
43	4401007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东正中珠江
44	51010003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华信(集团)
45	61010047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希格玛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中瑞岳华国富浩华合并为瑞华 2013.5.10

附件 2: 新华财经-涉万福生科 中磊会计所等拟被处罚 2013.5

附件 3: 两"百强"会计所合并 利安达并入国富浩华 20130122

附件 4: 理财周报: 鹏城、国富浩华合并 2012.7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中注协将对8家证券所实施执业质量检查

【2013年第19期(总第72期)-2013年5月21日】





## 中注协将对8家证券所实施执业质量检查

2013年5月17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下发《关于开展2013年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根据中注协2013年度工作安排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开展2013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精神,就开展2013年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进行了安排。



在综合考虑事务所业务规模、检查周期等因素,并与相关政府监管机构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安永华明、中汇、中兴财光华、中天运、上海众华沪银、江苏苏亚金诚、北京中证天通、广东正中珠江等8家事务所为中注协2013年证券所执业质量检查对象。

证券所执业质量检查主要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体系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二是会计师事务所业务项目整体质量。

就质量控制体系检查而言,要求检查组全面了解事务所整体层面和业务执行层面的质量 控制,将事务所的**合伙人机制、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业务执行等方面的制度设计及运行** 情况作为检查工作重点。

就业务项目质量检查而言,要求检查组重点选取证券所为上市公司、金融保险机构、国有大型企业等高风险客户出具的审计报告。尤其关注:证券所为审计费用在同行业中处于较低水平的上市公司、被媒体曝光可能涉嫌财务造假的上市公司、处在盈亏边缘的上市公司、频繁变更审计机构的上市公司、业绩大幅波动的上市公司、创业板公司、拟IPO公司、发生重大重组的公司、常年审计客户以及H股企业出具的业务报告。

检查从六月份开始,6月中旬至7月下旬为现场检查阶段,8月中旬至8月下旬对现场 检查结果进行论证。11月上旬之前,完成检查结果处理工作。

## 相关概要如下:

## 一、《关于开展 2013 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

总体要求

2013 年,各级注协要结合行业"诚信文化建设年"活动,开展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质量检查工作。

## 重点对象

**2013** 年,各级注协要在综合考虑下列因素的基础上,结合监管工作实际和日常监管所掌握的信息,合理确定执业质量检查工作的重点对象:

- 一是业务规模较大且对行业影响较大的事务所;
- 二是新批准设立或新近合并重组的事务所;
- 三是涉嫌不正当低价竞争的事务所;

四是投诉举报反映问题较为严重的事务所;

五是受到监管机构关注的事务所;

六是高龄注册会计师较多的事务所;

七是在最近检查周期内尚未接受行业检查的事务所;

八是近期受到媒体质疑的事务所。

### 质量控制体系检查

重点对质量控制环境、合伙人机制、总分所一体化管理、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等质量控制要素进行检查。

同时,还要加强对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遵循职业道德守则情况,以及事务所业务收费和财务管理情况的检查。

### 业务项目检查

可在优先考虑下列因素的基础上,筛选确定项目检查样本:

- 一是事务所为上市公司、金融保险机构、国有企业、基金会、政府投融资平台等公 众利益实体出具的审计报告;
- 二是事务所为频繁变更审计机构、发生重大重组以及被投诉举报可能涉嫌财务造假等高风险客户出具的审计报告;
- 三是事务所为审计付费在同行业中处于较低水平的客户出具的业务报告;

四是高龄、频繁转所、受到投诉举报和受到媒体关注的注册会计师签署的审计报告; 五是事务所出具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专项审计报告。

## 重点关注内容

一是风险导向审计理念的贯彻落实情况。是否依据风险评估结果实施进一步审计程 序,风险评估和审计计划是否存在流于形式的情形。

二是对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领域和重大错报风险,注册会计师是否进行了有效的识别、评估和应对。

三是对所有重大的交易、账户余额及列报,是否实施了恰当的实质性程序,程序的 执行是否到位,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适当,形成的审计结论是否合理,发表 的审计意见是否恰当。

## 二、《关于开展 2013 年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

### 检查对象:

序号	证券资格事务所名称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4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6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7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8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检查重点:

### 1、质量控制体系检查

**2013** 年的证券所质量控制体系检查,要全面了解事务所整体层面和业务执行层面的质量控制,将事务所的合伙人机制、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业务执行等方面的制度设计及运行情况作为检查工作重点。

#### 2、业务项目质量检查

检查组应重点选取证券所为上市公司、金融保险机构、国有大型企业等高风险客户 出具的审计报告。尤其关注:

证券所为审计费用在同行业中处于较低水平的上市公司、被媒体曝光可能涉嫌财务造假的上市公司、处在盈亏边缘的上市公司、频繁变更审计机构的上市公司、业绩



大幅波动的上市公司、创业板公司、拟 IPO 公司、发生重大重组的公司、常年审计客户以及 H 股企业出具的业务报告。

同时,还要关注其境外审计业务、地方政府性债务审计业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报告质量。

### 检查内容:

业务项目检查,应重点关注(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是事所贯彻实施新审计准则的情况,是否将风险导向审计理念落到实处,是否对重大风险领域予以充分关注,是否对可能存在的重大错报风险进行有效的识别、评估和应对,是否充分考虑由于舞弊导致财务报表发生重大错报的可能性,是否针对风险评估结果实施控制测试和实质性程序,风险评估、审计计划是否流于形式。

二是注册会计师是否合理确定控制测试以及实质性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是否充分考虑了控制测试结果对实质性程序的影响,是否针对所有重大的交易、账户余额及列报实施了恰当的实质性程序,函证、存货监盘、固定资产检查、截止测试等常规审计程序的执行是否到位,获取的重要审计证据是否充分、适当,形成的审计结论是否合理。

三是注册会计师是否勤勉尽责,发表的审计意见是否恰当,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否有效支持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内容及格式是否正确。

四是业务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是否到位,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尤其是项目合伙人是 否深度参与审计业务,是否对项目组成员实施持续有效的督导;项目质量控制复核 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经验、能力、精力与权限,是否按照准则要求切实履行复核工作职责。

### 检查时间:

6月中旬至7月下旬,开展证券所执业质量现场检查。

# 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制度

执业质量检查,是指注册会计师协会组织开展的对事务所、注册会计师遵循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业务准则、职业道德守则等情况的检查,包括检查工作的组织实施,以及检查结果的评价和处理。

执业质量检查应当遵循风险导向的理念,对事务所的系统风险进行检查。系统风险检查的内容包括质量控制体系检查和业务项目检查。质量控制体系检查涉及事务所



的职业道德规范,质量控制环境,合伙人机制,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 人力资源,业务规范,业务执行,监控,总分所管理和信息系统等要素。

执业质量检查应当注意区分会计责任和审计责任, 充分尊重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判断。

证券所每3年内应当至少接受一次执业质量检查,其他事务所每5年内应当至少接受一次执业质量检查。

中注协每年应当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事务所实施抽查。

在确定被检查事务所名单时,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对存在下列情形的事务所予以重点考虑:

- (1) 新承接的业务可能存在重大审计风险的;
- (2) 股东(合伙人)之间纠纷较大,可能影响执业质量的;
- (3) 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的;
- (4) 诋毁同行、损害同行利益的;
- (5) 受到投诉举报较多且反映问题严重的;
- (6) 业务收费违反收费管理办法或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收费水平的;
- (7)新批准设立的;
- (8) 承接业务数量与事务所人力资源、规模明显不匹配的;
- (9) 存在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

第十二条 对存在下列情形的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协会可以考虑在一个检查周期内 安排两次或两次以上的检查:

- (一)受到行业惩戒或行政处罚的;
- (二)在以往的执业质量检查中存在问题较多,执业质量整体评价结果较差的;
- (三)未按照注册会计师协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或者整改不力的;
- (四)注册会计师协会认为需要检查的其他情形。

被检查事务所应当在接受检查前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并按照检查通知要求做好接受检查的准备工作。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关于开展 2013 年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 20130517

附件 2: 2013 年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通知-附件 1-8

附件 3: 关于开展 2013 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 20130517

附件 4: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制度 20110716

附件 5: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制度改革方案 20110716

附件 6: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执业违规行为惩戒办法 20110716

附件 7: 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注协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制度建设的通知 20111205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 ——国资委发布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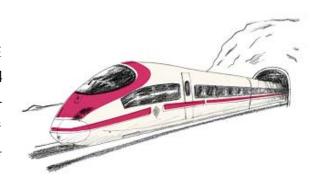
【2013年第20期(总第73期)-2013年5月24日】





# 国资委发布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

2013年5月10日,国资委制定并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号),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央企业,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对应当备案的资产评估项目进行备案管理工作。



在资产评估项目开展过程中,企业应当就工作情况及时通过中央企业资产评估管理信息系统向备案管理单位报告,包括评估基准日选定、资产评估、土地估价、矿业权评估和相关审计等情况。必要时,备案管理单位可对资产评估项目进行跟踪指导和现场检查。

企业收到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后,应当在评估基准日起9个月内将备案申请材料逐级报送备案管理单位。在报送备案管理单位之前,企业应当进行初步审核。

文件还对资产评估报告审核要点、其他报告审核要点和境外评估或估值报告审核要点等问题做出了具体规定。

#### 相关概要如下:

## 一、《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企业发生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时,应当按照《关于规范中央企业选聘评估机构工作的指导意见》(国资发产权〔2011〕68号)等文件规定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

在资产评估项目开展过程中,企业应当就工作情况及时通过中央企业资产评估管理信息系统向备案管理单位报告,包括评估基准日选定、资产评估、土地估价、矿业权评估和相关审计等情况。

企业收到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后,应当在评估基准日起9个月内将备案申请材料逐级报送备案管理单位。

备案管理单位应当对资产评估报告以下内容进行重点审核:

(一) 评估委托方、被评估企业(产权持有单位)概况。

- (二) 评估目的。
-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五) 评估基准日。
- (六) 评估依据。
- (七)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八) 评估方法。
- (九) 评估结论。
- (十) 特别事项说明。
- (十一) 签字盖章。
- (十二) 评估报告附件。

企业价值评估中,备案管理单位应当关注评估范围是否包括了企业拥有的实物资产和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商标权等无形资产,以及**明确的未来权利、义务(负债)**,特别是土地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等。

备案管理单位审核评估方法,应当重点关注评估方法选择是否合理,是否符合相关评估准则的规定要求,以及评估过程中评估参数选取是否合理等。以持续经营为前提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对企业(含其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是否采用了两种或两种以上方法进行评估,并分别说明了选取每种评估方法的理由和确定评估结论的依据。

## 二、《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 2005 年第 12 号)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 (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 (二)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
- (三)合并、分立、破产、解散;
- (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 (五)产权转让;
- (六)资产转让、置换;
- (七)整体资产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 (八)以非货币资产偿还债务;
- (九)资产涉讼;
- (十)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
- (十一)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出资;
- (十二)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抵债;
-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事项。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审核:

- (一)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的经济行为是否获得批准;
- (二)资产评估机构是否具备相应评估资质;
- (三)评估人员是否具备相应执业资格;
- (四)评估基准日的选择是否适当,评估结果的使用有效期是否明示;
- (五)资产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批准文件确定的资产范围是否一致;
- (六)评估依据是否适当;
- (七)企业是否就所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财务会计资料及生产经营管理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做出承诺;
  - (八)评估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评估准则的规定;
  - (九)参与审核的专家是否达成一致意见

## 三、需要评估的经济行为

## 依据一:《企业国有资产法》 20090501

第四十七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合并、分立、改制, 转让重大财产,以非货币财产对外投资,清算或者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 规定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对有关资产进行评估。



### 依据二:《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20050901

第六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 (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 (二)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
- (三)合并、分立、破产、解散;
- (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 (五)产权转让;
- (六)资产转让、置换;
- (七)整体资产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 (八)以非货币资产偿还债务;
- (九)资产涉讼;
- (十)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
- (十一)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出资;
- (十二)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抵债;
-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事项。

#### 依据三:《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0101

第三条 占有单位(各类占有国有资产的企业和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 (一)整体或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 (二)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
- (三)合并、分立、清算;
- (四)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原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 (五)除上市公司以外的整体或者部分产权(股权)转让;
- (六)资产转让、置换、拍卖;

- (七)整体资产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 (八)确定涉讼资产价值;
-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

第六条 占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非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 (一)收购非国有资产;
- (二)与非国有单位置换资产;
- (三)接受非国有单位以实物资产偿还债务。

### 依据四:《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19911116

第三条 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以下简称占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

- (一)资产拍卖、转让;
- (二)企业兼并、出售、联营、股份经营;
- (三)与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开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或者中 外合作经营企业;
  - (四)企业清算;
  - (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

#### 依据五:《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19920718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第三条所说的情形中:

- (一)资产转让是指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有偿转让超过百万元或占全部固定资产原值百分之二十以上的非整体性资产的经济行为。
- (二)企业兼并是指一个企业以承担债务、购买、股份化和控股等形式有偿接收其他企业的产权,使被兼并方丧失法人资格或改变法人实体。
- (三)企业出售是指独立核算的企业或企业内部的分厂、车间及其它整体性资产的出售。
- (四)企业联营是指国内企业、单位之间以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他资产投入组成的各种形式的联合经营。

(五)股份经营是指企业实行股份制,包括法人持股企业、内部职工持股企业, 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上市)企业和股票上市交易的企业。

联营、股份经营的企业进行资产评估时,应对联营及合股各方投入的资产进行 全面评估。

(六)企业清算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宣告企业破产,并进行清算;或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改组、合并、撤销法人资格的企业资产进行的清算;或企业按照合同、契约、协议规定终止经济活动的结业清算。

## 依据六:《公司法》 20060101

第二十七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 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四、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 (1)《企业国有资产法》(主席令 2008 年第 5 号);
- (2)《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 2005 年第 12 号);
- (3)《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3年第378号);
- (4)《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 2001 年第 14 号);
- (5)《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1991 年第 91 号);
- (6)原国有资产管理局《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号);
- (7) 《国务院办公厅转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号)及其配套文件;
- (8)《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 (9)《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 20130510

附件 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20050901

附件 3: 企业国有资产法 20090501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 ——截止 5 月 31 日 IPO 申报企业基本信息情况表

【2013年第21期(总第74期)-2013年6月3日】





## 截止 5 月 31 日 IPO 申报企业基本信息情况表

按照贯彻落实《行政许可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行为,提高监管工作透明度,以服务投资者为宗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便民的原则,证监会对发行监管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核工作流程及申报企业情况予以公示。



申报企业情况以表格形式公示,内容包括申报企业的名称、注册地、所属行业、拟上市地、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会计师事务所、签字会计师、律师事务所、签字律师、备注等信息以及本年度首发申请终止审查企业的名称、终止审查决定时间。

申报企业情况每周更新一次。自 2012 年 2 月 1 日 (515 家) 开始公布, 截至目前公布的 为 5 月 31 日 (666 家)的清单。另外, 2012 年底为 851 家。

西部 12 省区市及比照执行的地区共 62 家,其中主板及中小板 42 家,创业板 20 家。

今年新申报 84 家 (=31+31+22), 终止审查 269 家 (=37+98+134, 包含 2012 年 12 月 28 日 终止审查的遵义钛业)。

IPO 申报企业基本信息相关概要如下:

## 一、IPO 企业基本信息情况表(截至 20130531)

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在审 IPO 企业共 666 家,其中提交自查报告 622 家。【含 4 月初提交的上海网达软件(国富浩华)、读者出版传媒(中喜);其余新增申报是 否提交财务自查报告栏为"不适用"】。

今年新申报 84 家 (=31+31+22), 终止审查 269 家 (=37+98+134)。

拟在上海主板(156家)、深圳中小板(284家)上市的有440家,其中159家在初审中,203家在落实反馈意见中,34家已预披露,39家已过会。2家暂缓表决,3家提交恢复审查申请。

拟在创业板上市的有 226 家, 其中 38 家在初审中, 138 家在落实反馈意见中, 5 家已预披露, 43 家已过会。2 家提交恢复审查申请。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	上交所主板	中小板	创业板	合计
1	立信	20	48	31	99
2	天健	20	42	30	92
3	国富浩华	5	11	5	21
	中瑞岳华	10	16	10	36
	深圳市鹏城	1	7	7	15
4	信永中和	12	15	16	43
5	大华	7	14	16	37
6	致同	3	18	10	31
7	大信	13	9	9	31
8	华普天健(北京)	7	11	6	24
9	广东正中珠江	1	12	7	20
10	天职国际	0	9	9	18
11	利安达	1	3	11	15
12	天衡	7	3	5	15
13	中汇	5	4	4	13
14	上海众华沪银	3	7	2	12
15	德勤华永	7	1	3	11
16	中审国际	0	7	4	11
17	北京兴华	1	4	5	10
18	安永华明	7	0	2	9
19	普华永道中天	8	0	0	8
20	江苏公证天业	1	4	3	8
21	江苏苏亚金诚	3	2	3	8
22	中勤万信	3	3	2	8
23	福建华兴	0	3	4	7
24	上海上会	2	2	3	7
25	中审亚太	0	5	1	6
26	四川华信(集团)	1	2	3	6
27	众环海华	2	2	2	6
28	中喜	2	2	1	5
29	山东汇德	0	4	0	4
30	亚太(集团)	0	2	1	3
31	北京天圆全	0	2	1	3
32	中兴华富华	0	1	2	3
33	山东天恒信	0	2	1	3
34	毕马威华振	2	0	0	2
35	北京中证天通	0	1	1	2
36	希格玛	1	1	0	2
37	北京永拓	0	0	1	1
38	中准	0	1	0	1
39	江苏天华大彭	0	1	0	1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	上交所主板	中小板	创业板	合计
40	山东正源和信	0	0	1	1
41	华寅五洲	0	0	0	0
	五洲松德联合	1	0	0	1
42	立信中联闽都	0	0	0	0
43	中兴财光华	0	0	0	0
44	中天运	0	0	0	0
45	上海东华	0	0	0	0
	中磊	0	2	4	6
	天健正信	0	1	0	1
Σ	合计	156	284	226	666

# 二、截止5月31日自查报告提交情况

自查累积撤回情况	主板	中小板	创业板	合计
2012 年末在审 IPO 家数	162	351	338	851
减:终止审查(撤回材料)	<u>37</u>	<u>98</u>	<u>134</u>	<u>269</u>
加: 2013 年新申报	31	31	22	84
2013/5/31 在审 IPO 家数	156	284	226	666
其中: 1、已提交自查报告	143	270	209	622
其中 <i>系 4-5 月补交的自查报告</i>	3	6	3	12
2、无需提交自查报告(2013年4月后新申报)	13	14	17	44

# 三、截止3月31日自查报告提交情况

序	人以库吉夕に	12/27 在审合	4/3 在审合	3/31 提交自查报	在审未交自查报	第一批抽	抽查
号	会计师事务所	计	计	告	告	查	率
1	立信	121	102	91	11	2	2%
2	天健	119	95	83	12	5	6%
3	国富浩华	25	23	20	2	1	5%
	利安达	25	21	15	6	2	13%
	深圳市鹏城	24	16	15	1		
4	信永中和	50	46	36	10	1	3%
5	大华	48	43	34	9	4	12%
6	中瑞岳华	48	41	33	8	3	9%
7	大信	42	34	30	4	2	7%
8	致同	38	33	30	3		0%
9	华普天健(北京)	29	27	23	4		0%
10	广东正中珠江	23	21	18	3		0%

序	会计师事务所	12/27 在审合	4/3 在审合	3/31 提交自查报	在审未交自查报	第一批抽	抽查
号	<b>公り州寺</b> 女川	计	计	告	告	查	率
11	天职国际	21	20	14	6	1	7%
12	上海众华沪银	14	13	10	3	1	10%
13	北京兴华	16	13	10	3	1	10%
14	天衡	15	13	13			
15	中汇	12	13	12	1	1	8%
16	德勤华永	13	12	11	1		
17	中审国际	16	12	11	1	1	9%
18	中磊	12	12	6	6	2	33%
19	安永华明	12	11	7	4		
20	普华永道中天	9	9	7	2		
21	江苏公证天业	10	8	7	1		
22	中审亚太	10	8	6	2		
23	江苏苏亚金诚	9	8	8			
24	上海上会	9	8	6	2		
25	中勤万信	8	8	8			
26	福建华兴	9	7	6	1		
27	华寅五洲	1	0				
	五洲松德联合	6	1	1			
28	山东汇德	7	6	4	2	1	25%
29	中喜	6	6	4	1		
30	四川华信(集团)	5	6	6		1	17%
31	众环海华	8	5	5			
32	亚太(集团)	4	3	3			
33	北京天圆全	4	3	2	1		
34	中兴华富华	4	3	3			
35	山东天恒信	3	3	2	1		
36	毕马威华振	2	2	2		1	50%
37	北京中证天通	2	2	2			
38	北京永拓	2	2	1	1		
39	中准	3	1	1			
40	江苏天华大彭	2	1	1			
41	希格玛	1	1	1			
42	山东正源和信	1	1	1			
43	立信中联闽都	1	0				
44	中兴财光华	0	0				
45	中天运	0	0				
46	上海东华	0	0				
	天健正信	2	1	1			
Σ	合计	851	724	610	112	30	5%
	"四大"合计	36	34	27	7	1	4%

湖南省丰康生物科技、山东光华新材料 2013 年 1 月份新申报, 3 月份终止审查。致同 12/27 数据(38 家)中包含深圳市银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3日,证监会通过抽签的方式确定了IPO 财务抽查企业名单。以截止3月31日提交的610家企业的5%的比例来抽取,合计抽取30家,其中主板7家、中小板13家、创业板10家。

详见《法规快讯(2013012) — 证监会确定 IPO 财务抽查企业名单(第一批)》。

## 四、致同在审 IPO 客户清单(截至 20130531)

序号	申报企业(主板+中小板)	行业	签字会计师	审核进度
1	中国电影	北京		初审中
2	陕西黑猫焦化*	西部 12 省区市及比照执行的地区		落实反馈意见中
3	北部湾旅游*	西部 12 省区市及比照执行的地区		落实反馈意见中
4	北京真视通科技	北京		初审中
5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	北京		初审中
6	鹭燕 (福建) 药业	厦门		初审中
7	江苏高科石化	江苏		初审中
8	狗不理集团	天津		落实反馈意见中
9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江苏		落实反馈意见中
10	辽宁福鞍重工	辽宁		落实反馈意见中
11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	北京		落实反馈意见中
12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	福建		落实反馈意见中
13	江苏鹰翔化纤	江苏		落实反馈意见中
14	三棵树涂料	福建		落实反馈意见中
15	南通醋酸化工	江苏		落实反馈意见中
16	苏州柯利达装饰	江苏		落实反馈意见中
17	广西康华农业*	广西		落实反馈意见中
18	大连海洋岛水产集团	大连		落实反馈意见中
19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	广东		已通过发审会
20	昇兴集团	福建		已通过发审会
21	中航文化	北京		已通过发审会

注: 发审委 2012 年第 103 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2012 年 5 月 23 日): 广州天赐高新(首发)获通过。

序号	申报企业(创业板)	行业	签字会计师	审核进度
1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初审中
2	北京科纳特造型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初审中
3	圣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初审中
4	北京泰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落实反馈意见中
5	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		落实反馈意见中
6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		落实反馈意见中
7	广东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		落实反馈意见中
8	安世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落实反馈意见中
9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落实反馈意见中
10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		已通过发审会

注: 创业板发审委 2012 年第 46 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 (2012 年 6 月 5 日):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首发)获通过。

# 五、券商在审 IPO 客户清单(截至 20130531)

保荐机构	上交所主板	中小板	创业板	合计
国信证券	5	24	16	45
招商证券	8	21	15	44
招商证券、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		1		1
广发证券	6	22	14	42
中信建投	13	12	9	34
中信证券	19	5	5	29
华林证券	7	12	5	24
华泰联合	7	9	7	23
安信证券	10	8	4	22
国金证券		12	9	21
海通证券	1	9	9	19
平安证券	1	10	8	19
齐鲁证券	3	10	6	19
中国国际金融	9	1	9	19
中国国际金融、中银国际	1			1
光大证券	3	7	8	18
民生证券		11	3	14
国泰君安	11	1	1	13
西南证券	5	3	5	13
长江证券	2	5	6	13
兴业证券	2	2	8	12
国元证券	1	4	6	11
东方证券	3	4	3	10
东吴证券		7	3	10
宏源证券	1	3	6	10
中德证券	1	5	3	9
中国中投	2	5	2	9
中银国际	4	2	3	9
瑞银证券	5	1	2	8
东海证券		5	2	7
华西证券	1	3	3	7
申银万国	2	2	3	7
东北证券		2	4	6
长城证券	1	3	2	6
中国银河证券	4	1	1	6
中国银河、华融证券	1			1

广州证券		3	2	5
华龙证券	2	2	1	5
华融证券	2	1	2	5
金元证券	1	3	1	5
万联证券		4	1	5
信达证券		2	3	5
中航证券		3	2	5
中原证券		1	4	5
德邦证券		4		4
国都证券		3	1	4
国海证券	2	1	1	4
摩根士丹利华鑫	2	2		4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	1	2		3
东莞证券		2	1	3
东兴证券		1	2	3
太平洋证券		1	2	3
西部证券		3		3
中山证券		2	1	3
高盛高华	2			2
恒泰证券		1	1	2
华英证券	1	1		2
江海证券		1	1	2
日信证券	1	1		2
世纪证券			2	2
天风证券			2	2
浙商证券		2		2
中国民族证券		1	1	2
爱建证券		1		1
渤海证券	1		1	2
财富里昂		1		1
财通证券		1		1
东方花旗		1		1
海际大和			1	1
华安证券	1			1
南京证券			1	1
瑞信方正证券	1			1
首创证券			1	1
湘财证券			1	1
新时代证券		1		1
总计	156	284	226	666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标准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企业基本信息情况表(截至 20130531)

附件 2: 东方早报-核查近尾声 IPO 财务自查料将常态化 2013.5

附件 3: 证券市场红周刊-臆造的利润 2013.6

附件 4: 证监会通报新大地、天能科技及华锐风电立案调查情况 20130531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证监会确定 IPO 财务抽查企业名单(第二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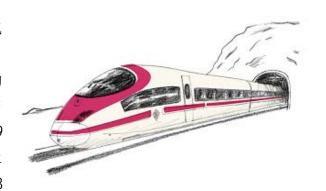
【2013年第22期(总第75期)-2013年6月7日】





# 证监会确定 IPO 财务抽查企业名单(第二批)

2013年6月7日,证监会通过抽签的方式确定了IPO财务抽查企业名单(第二批)。以截止5月31日提交的12家企业来抽取,合计抽取10家,其中主板3家、中小板6家、创业板1家。10家企业涉及9家券商,其中国信证券2家;10家企业涉及8家会计师事务所,其中信永中和3家,致同等各有1家。



此前的 2013 年 4 月 3 日,证监会以截止 3 月 31 日提交的 610 家企业的 5%的比例来抽取 第一批抽查名单,第一批合计抽取 30 家,其中主板 7 家、中小板 13 家、创业板 10 家。 30 家企业涉及 14 家券商,国信证券与光大证券各有 6 家和 5 家中签。30 家企业涉及 17 家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与大华各有 5 家和 4 家中签。中签率最高的是毕马威华振,2 中 1; 其次是四川华信(集团),5 中 1; 大华中签率为 8%、天健中签率为 4%、立信和信水中和为 2%。在审 IPO 企业较多的事务所中,致同、华普天健(北京)、广东正中珠江此次未有客户被抽中。

#### 相关概要如下:

## 一、IP0 财务抽查名单(第二批)

#### 主板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所属行业	券商	会所	律所	状态
1	金龙精密铜管集 团	河南	铜加工行业	国信证券	信永中和	北京市竞天 公诚	提交恢复审 查申请
2	中国邮政速递物 流	北京	物流业	中信证券	普华永道 中天	北京市海问	提交恢复审 查申请
3	重庆银行	重庆	银行业	高盛高华	天健	江苏世纪同	落实反馈意 见中

## 中小板板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所属行业	券商	会所	律所	状态
----	------	-----	------	----	----	----	----

1	海宁联丰磁业	浙江	电子元器件 制造业	华西证券	中汇	国浩律师集 团(杭州)	初审中
2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	广东	信息传输、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恒泰证券	信永中和	北京市中伦	初审中
3	上海全筑建筑装 饰集团	上海	装修装饰业	国信证券	上海众华 沪银	上海市锦天 城	落实反馈意 见中
4	中航文化	北京	广告业、会 议及展览服 务行业	招商证券	致同	北京市大成	已通过发审 会
5	宁波精达成形装 备	宁波	金属加工机 械制造行业	海通证券	立信	上海市邦信 阳	提交恢复审 查申请
6	重庆再升科技	重庆	非金属矿物 制品业	齐鲁证券	天职国际	广东信达	落实反馈意 见中

#### 创业板

序 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所属行业	券商	会所	律所	状态
1	北京麒麟网文化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数字内容服 务	中信建投	信永中和	北京市君合	已提交恢复 审查申请

## 二、IPO 财务专项检查后的审核

对于在 IPO 财务专项检查过程中主动申请终止审查的企业, 为防止少数企业借撤回之名 规避财务自查义务, 证监会专门提出以下要求:

一是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规定纳入本次自查范围的企业,在本次财务专项检查期间提交终止审查申请的,自终止审查之日起一年内再次申报 IPO 时,仍然需要根据本次财务专项检查的有关要求履行自查义务,在申报 IPO 申请材料时应同时提交财务自查报告。证监会对此类企业申请按本次专项检查确定的方式进行抽查。

二是对于 2013 年 3 月 31 日之后新申报 IPO 的企业,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应对照《通知》要求,重点关注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手段核查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在走访相关政府部门、银行、重要客户及供应商时保持必要的独立性,以印证发行人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发行人在承诺函中应对是否存在相关事项予以说明;保荐机构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应对上述要求的落实情况作专项说明;会计师事务所应对重点事项予以充分关注,并在审计工作中有所体现。中国证监会将进一步总结本次专项检查的经验,强化财务信息披露和中介机构履职尽责

的要求,并出台相关文件予以规范。

# 三、IPO 财务抽查(第一批)所属会计师事务所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	主板	中小板	创业板	抽查合计	自查前合计	中签率
1	天健	1	2	2	5	119	4%
2	大华	2		2	4	48	8%
3	中瑞岳华	1	1	1	3	48	6%
4	立信	1	1		2	121	2%
5	大信	1		1	2	42	5%
6	利安达		1	1	2	25	8%
7	中磊		1	1	2	12	17%
8	国富浩华			1	1	25	4%
9	北京兴华			1	1	16	6%
10	信永中和		1		1	50	2%
11	天职国际		1		1	21	5%
12	上海众华沪银		1		1	14	7%
13	中审国际		1		1	16	6%
14	中汇		1		1	12	8%
15	山东汇德		1		1	7	14%
16	四川华信(集团)		1		1	5	20%
17	毕马威华振	1			1	2	5 0%
	合计	7	13	10	30	583	5%

注: 表中中签率计算时未扣除自查以来中止/终止/延期的数量,即分母为 2012 年年底的在审数。

## 四、IPO 财务抽查名单(第一批)

## 主板

序 号	公司名称	注册 地	所属行业	券商	会所	律所	状态
1	新疆雪峰科技(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	化学原料及化 学制品制造业	东方花 旗证券	大华	北京市天 元	初审中
2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 有限公司	河南	煤气供应业	招商证 券	大华	北京市君 致	初审中
3	佛山海天调味食品 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	食品制造业	中信证 券	毕马威华 振	北京市竞 天公诚	已通过发审 会
4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 有限公司	浙江	医药行业	招商证 券	天健	浙江天册	落实反馈意 见中
5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	重庆	城市燃气业	申银万	大信	北京市金	已提交发审

	有限公司			玉		杜	会讨论,暂缓
							表决
6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	金属制品业	中信证 券	中瑞岳华	北京市竞 天公诚	初审中
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上海	金融、保险业	光大证 券	立信	国浩(上海)	落实反馈意 见中

## 中小板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 地	所属行业	券商	会所	律所	状态
1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浙江	纺织服装制造 业	国信证 券	天健	北京市金杜	落实反馈意 见中
2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浙江	电器机械及器 材制造业	光大证 券	天健	国浩(杭州)	落实反馈意 见中
3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	汽车制造业	中信建 投	立信	国浩(上海)	落实反馈意 见中
4	河南天丰节能板材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	金属制品业	光大证 券	利安达	北京市竞 天公诚	落实反馈意 见中
5	广东长实通信股份 有限公司	广东	通信服务业	广发证 券	山东汇 德	北京市金 杜	落实反馈意 见中
6	南京吉隆光纤通信 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	其他电子设备 制造业	国信证 券	上海众 华沪银	上海市锦 天城	落实反馈意 见中
7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 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	汽车制造业	万联证券	四川华信(集团)	北京市竞	落实反馈意 见中
8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 份有限公司	深圳	传播与文化产 业	国金证 券	天职国 际	国浩(深圳)	落实反馈意 见中
9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 有限公司	江苏	机械制造业	齐鲁证 券	信永中和	北京市金 杜	已通过发审 会
10	广东秋盛资源股份 有限公司	广东	化学纤维行业	平安证券	中汇	北京国枫 凯文	已通过发审 会
11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 有限公司	北京	其他社会服务	中信建 投	中磊	北京市金杜	落实反馈意 见中
12	山东东佳股份有限 公司	山东	制造业	国泰君 安	中瑞岳华	北京市君 合	落实反馈意 见中
13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 份有限公司	深圳	服装	国信证券	中审国际	北京市中 伦	落实反馈意 见中

# 创业板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 地	所属行业	券商	会所	律所	状态
----	------	------	------	----	----	----	----

1	深圳华龙讯达信息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软件及应用系统	国金证券	大华	北京市万 商天勤	落实反馈意 见中
2	北京天和众邦勘探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关键机械基础件	西南证券	大华	北京市万 商天勤	落实反馈意 见中
3	北京中矿环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固体废弃物的资 源综合利用	光大证 券	天健	北京市金 杜	已通过发审 会
4	四川山鼎建筑工程 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	研发设计服务	国信证 券	天健	北京市万 商天勤	落实反馈意 见中
5	南京斯迈柯特种金 属装备股份有限公 司	江苏	关键机械基础件	东方证券	北京兴华	北京市国联	已通过发审 会
6	淮南润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安徽	煤炭高效安全生 产、开发与转化 利用	国信证券	大信	北京国枫凯文	落实反馈意 见中
7	郑州光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河南	煤炭高效安全生 产、开发与转化 利用	光大证券	国富浩华	北京市竞	初审中
8	长春迪瑞医疗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	新型医用精密诊 断及治疗设备	国信证 券	利安达	北京市君 泽君	已通过发审 会
9	中国木偶艺术剧院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文化艺术业	中信建 投	中磊	北京市德 润	初审中
10	网神信息技术(北 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信息安全产品与 系统	招商证 券	中瑞岳华	北京德恒	落实反馈意 见中

## 五、抽查名单的抽取方式

#### 1、第一批

本次从已在3月31日前提交自查报告的610家企业中抽取30家企业。

对以往存在违规行为的中介机构抽签时有所侧重。所涉中介机构包括三类:自 2010 年来,被证监会处以行政处罚的;被发行部、创业板部、会计部采取监管措施的;因首发业务被立案稽查的中介机构。

抽取时,将在由上述中介机构保荐或审计的企业范围内先行抽取拟抽查数量的一半,未被抽中的再与其他企业一起,抽取另一半。

对于未被纳入现场抽查名单的在审企业,证监会将"全面地去审核他们提交自查报告的内容"。

#### 2、第二批

对尚未提交报告的 107 家企业, 须在 5 月 31 日前提交, 并抽取第二批企业(10 家)



名单,开展现场检查。截止5月31日,上述107家实际提交12家。

至 5 月 31 日,既未提交自查报告,也未提交终止审查申请的,证监会将启动专项复核程序,要求另聘会计师事务所复核发行人财务资料;证监会视复核情况决定是否进行现场检查或提请稽查提前介入。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标准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证监会 IPO 财务抽查名单 (第二批) 20130607

附件 2: IPO 在审基本信息情况表-非创业板(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

附件 3: IPO 在审基本信息情况表-创业板(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 ——证监会发布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意见征求意见稿

【2013年第23期(总第76期)-2013年6月8日】





## 证监会发布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意见征求意见稿

2013年6月7日中国证监会公布了《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征求意见稿)》,相关建议和意见需在6月21日前反馈至证监会。

此次改革主要围绕推进新股市场化发行机制、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



体的诚信义务、进一步提高新股定价的市场化程度、改革新股配售方式和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切实维护"三公"原则等五方面。重点改革措施包括:申报受理即披露、发行前可发债、引入主承销商自主配售机制、发审会前启动对相关中介机构底稿的抽查工作。

改革的总体原则是:坚持市场化、法制化取向,综合施策、标本兼治,进一步理顺发行、 定价、配售等环节的运行机制,加强市场监管,维护市场公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 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相关概要如下:

## 一、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征求意见稿)

## 一、推进新股市场化发行机制

进一步提前招股说明书预先披露时点,受理即披露。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在审企业,可申请先行发行公司债。

放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的有效期至12个月。

#### 二、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 三、进一步提高新股定价的市场化程度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允许符合条件的个人投资者参与网下定价和网下配售。

如拟定的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上限)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 平均市盈率的,在网上申购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明示该



定价可能存在估值过高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

#### 四、改革新股配售方式

引入主承销商自主配售机制。

网下配售的新股中至少 40%应优先向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和由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配售。

#### 五、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切实维护"三公"原则

招股说明书预先披露后,发行人相关信息及财务数据不得随意更改。审核过程中, 发现发行人申请材料中记载的信息自相矛盾、或就同一事实前后存在不同表述且有 实质性差异的,中国证监会将中止审核,并在 12 个月内不再受理相关保荐代表人 推荐的发行申请。

在发审会前,中国证监会将对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相关中介机构的工作底稿及尽职履责情况进行抽查。

发行人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或上市当年即亏损的,中国证监会将自确认之日起即暂不受理相关保荐机构推荐的发行申请,并移交稽查部门立案稽查。

## 二、首次公开发行(IPO)在审企业财务专项检查第二批抽查企业产生

对于在 IPO 财务专项检查过程中主动申请终止审查的企业, 为防止少数企业借撤回 之名规避财务自查义务, 证监会专门提出以下要求:

一是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规定纳入本次自查范围的企业,在本次财务专项检查期间提交终止审查申请的,自终止审查之日起一年内再次申报 IPO 时,仍然需要根据本次财务专项检查的有关要求履行自查义务,在申报 IPO 申请材料时应同时提交财务自查报告。我会对此类企业申请按本次专项检查确定的方式进行抽查。

二是对于 2013 年 3 月 31 日之后新申报 IPO 的企业,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应对照《通知》要求,重点关注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手段核查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在走访相关政府部门、银行、重要客户及供应商时保持必要的独立性,以印证发行人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发行人在承诺函中应对是否存在相关事项予以说明;保荐机构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应对上述要求的落实情况作专项说明;会计师事务所应对重点事项予以充分关



注,并在审计工作中有所体现。中国证监会将进一步总结本次专项检查的经验,强化财务信息披露和中介机构履职尽责的要求,并出台相关文件予以规范。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标准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征求意见稿)

附件 2: 首次公开发行(IPO)在审企业财务专项检查第二批抽查企业产生 2013. 6.7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证监会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第八期

【2013年第24期(总第77期)-2013年7月6日】





## 证监会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第八期

2013年6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3年第1期,总第8期)》(会计部函[2013]232号)。

第8期监管问题解答就以下5个问题进行解答:(1)上市公司在何种情况下可以认



定前期会计估计发生差错,并追溯调整前期报表?【存在重大人为过失或舞弊】;(2)上市公司发生企业合并时,若上市公司与被合并主体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时间接近一年,是否可以将该交易判断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不应短于一年】;(3)对于上市公司已计提但尚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是否可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不应确认】;(4)上市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是否仅有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的政府补助才能按照应收金额计量?【有确凿证据,可以挂应收】;(5)上市公司与政府发生交易取得的收入,是否均认定为政府补助?【经济上互惠,则适用收入准则】。

证监会已经发布的监管问题解答: 2009年第1期(总第一期)、2009年第2期(总第二期)、2009年第3期(总第三期)、2010年第1期(总第四期)、2011年第1期(总第五期)、2011年第2期(总第六期)、2012年第1期(总第七期)、2013年第1期](总第八期)。

#### 相关概要如下:

一、《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3 年第 1 期](总第 八期)

问题 1: 上市公司在何种情况下可以认定前期会计估计发生差错,并追溯调整前期报表?

解答:根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0年第1期,总第4期),不应简单将会计估计与实际结果对比认定存在差错。只有在上市公司能够提供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重大人为过失或舞弊等原因,未能合理使用前期报表编报时已经存在且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导致前期会计估计结果未恰当反映当时情况,才能认定前期会计估计存在差错。前期会计估计存在差错,并不必然进行追溯调整,

只有当上市公司确定相关因素导致会计估计差错累计影响数切实可行且该差错重 要时,才采用追溯重述法调整前期报表,否则应采用未来适用法。

问题 2: 上市公司发生企业合并时,若上市公司与被合并主体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时间接近一年,是否可以将该交易判断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解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一一企业合并》及其讲解,判断企业合并是否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时,要求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受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为非暂时性的。具体的时间性要求为:在合并日之前,参与合并各方受最终控制方的控制时间在一年以上(含一年),合并日之后所形成的报告主体受最终控制方的控制时间也应达到一年以上(含一年)。此外,如果合并交易发生时上市公司与拟收胸主体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时间超过"一年",还需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相关规定,判断合并交易与之前上市公司与拟收购主体成为同一控制下企业的交易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问题 3: 对于上市公司已计提但尚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是否可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解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已计提但尚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不涉及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不应确认递延所得税。因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和使用产生的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之间的差异,比照永久性差异进行会计处理。

问题 4: 上市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是否仅有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的政府补助才能按照应收金额计量?

解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一一政府补助》的规定,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计量。

问题 5: 上市公司与政府发生交易取得的收入,是否均认定为政府补助?

解答: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做好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2012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2]25 号),企业与政府发生交易所取得的收入,如果该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且与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并作为营业收入列报。在判断该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时,应考虑该交易是否具有经济上的互惠性,与交易相关的合同、协议、国家有关文件是否已明确规定了交易目的、交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如属于政府采购的,是否已履行相关的政府采购程序等。



## 二、历次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涉及的问题

### 2009 年第 1 期(总第一期)

问题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08)的要求,在编制 2008 年年报时,煤炭企业在固定资产折旧外计提的维简费,应比照安全生产费用的原则处理,即在所有者权益"盈余公积"项下以"专项储备"项目单独列报,具体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问题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作为对价发行的普通股股数,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是否需要根据具体发行日期加权后计入各列报期间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问题 **3.**执行新会计准则后,对于转让超额亏损子公司的经济业务,在合并报表中应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问题 4.上市公司是否可以采用《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21 号)所规定的估值方法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问题 5.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如果合并成本小于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将差额(即负商誉)确认收益时,应关注那些事项?

问题 6.上市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往往包括多期期权,各期期权的等待期跨越多个会计期间,如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某一会计期间的期权费用?

问题 7.上市公司大股东将其持有的其他公司的股份按照合同约定价格(低于市价) 转让给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 2009 年第 2 期(总第二期)

问题 1: 对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上市公司的实质控制人对上市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的捐赠、债务豁免等单方面的利益输送行为,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问题 2: 上市公司收到的由其控股股东或其他原非流通股股东根据股改承诺为补足当期利润而支付的现金,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问题 3: 实务中存在上市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向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捐赠(如豁免上市公司债务)作为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改对价的情形,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问题 4: 对于上市公司因破产重整而进行的债务重组交易,何时确认债务重组收益?



#### 2009 年第 3 期 (总第三期)

问题 1:《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 [2008]60 号),企业购买上市公司,被购买的上市公司不构成业务的,购买企业应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不得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在实务中,适用上述会计处理原则的常见情况有哪些?

问题 2: 非上市公司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构成反向购买的,上市公司应如何编制与披露其个别报表?

问题 3: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问题 4: 对于上市公司持有的掉期产品等金融衍生工具投资,如果不符合套期保值会计处理条件的,如何进行会计处理和披露?

## 2010 年第 1 期 (总第四期)

问题 1.上市公司按照税法规定需补缴以前年度税款或由上市公司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无偿代为承担或缴纳税款及相应罚金、滞纳金的、应该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问题 2.上市公司在何种情况下可以认定前期会计估计发生差错,需要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进行处理?

问题 3.上市公司在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交易费用及其他费用,应如何进行会计核算?

#### 2011 年第 1 期 (总第五期)

问题 1: 上市公司持有的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减少投资、被投资单位增发股份等原因引起上市公司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下降的,但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况下,应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问题 2: 公司投资动漫影视作品的支出应如何进行会计核算?

问题 3: 部分上市公司采用 BT (建设-移交)模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合同授予方是政府(包括政府有关部门或政府授权的企业), BT 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融资和建设,项目完工后移交给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占用资金的投资回报)。对于此类 BT 业务,应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关于《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1 年第 1 期)相关问题的提示

(一)问题 1 和问题 2 的适用时间及衔接规定



(二)在被投资单位增资扩股导致投资方对联营企业股权被稀释的情况下,如果被投资单位增资扩股涉及反向购买交易,是否使用问题 **1** 的解答规定?

## 2011 年第 2 期 (总第六期)

问题 **1**. 如果公司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等会计估计作出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最早可以自何时开始应用?

问题 2.对于上市公司在报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的债务,如果公司在报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期间与债权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是否应根据债务重组协议 调整报告年度资产负债表中相关负债的金额?

问题 3. 除按贷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外,公司为取得贷款可能还与银行签订资金监管协议、造价咨询服务、信息系统咨询服务等合同并支付相关费用,上述服务费用应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问题 4: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的上市公司以发行本公司股票作为合并对价的,如何确定企业合并成本?

#### 2012 年第 1 期(总第七期)

- 1. 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对资产负债表日后信息的考虑
- 2. 涉及 BOT 项目的合并报表编制

#### 2013 年第 1 期](总第八期)

问题 1: 上市公司在何种情况下可以认定前期会计估计发生差错,并追溯调整前期报表?

问题 2: 上市公司发生企业合并时,若上市公司与被合并主体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时间接近一年,是否可以将该交易判断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问题 3: 对于上市公司已计提但尚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是否可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问题 4: 上市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是否仅有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的政府补助才能按照应收金额计量?

问题 5: 上市公司与政府发生交易取得的收入,是否均认定为政府补助?

更多详细内容, 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标准部沟通,谢谢!

附件 1:《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3年第1期](总第八期)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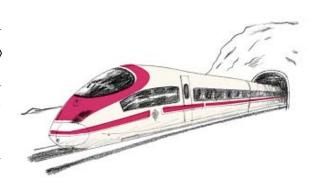
——截止 7 月 4 日 IPO 申报企业基本信息情况表

【2013年第25期(总第78期)-2013年7月8日】



# 截止 7 月 4 日 IPO 申报企业基本信息情况表

按照贯彻落实《行政许可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行为,提高监管工作透明度,以服务投资者为宗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便民的原则,证监会对发行监管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核工作流程及申报企业情况予以公示。



申报企业情况以表格形式公示,内容包括申报企业的名称、注册地、所属行业、拟上市地、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会计师事务所、签字会计师、律师事务所、签字律师、备注等信息以及本年度首发申请终止审查企业的名称、终止审查决定时间。

申报企业情况每周更新一次。自 2012 年 2 月 1 日 (515 家) 开始公布,截至目前公布的为 7 月 4 日 (746 家)的清单。另外,2012 年底为 851 家;IPO 核查结束时 (5 月 31 日)为 666 家。

西部 12 省区市及比照执行的地区共 68 家,其中主板及中小板 48 家,创业板 20 家。

今年新申报 165 家 (=48+59+58, 终止审查 270 家 (=37+99+134, 包含 2012 年 12 月 28 日 终止审查的遵义钛业)。

IPO 申报企业基本信息相关概要如下:

## 一、IPO 企业基本信息情况表(截至 20130704)

截至 2013 年 7 月 4 日,在审 IPO 企业共 746 家,其中提交自查报告 622 家。【含 4 月初提交的上海网达软件(国富浩华)、读者出版传媒(中喜);其余新增申报是 否提交财务自查报告栏为"不适用"】。

今年新申报 165 家 (=48+59+58), 终止审查 270 家 (=37+99+134)。

拟在上海主板(173家)、深圳中小板(311家)上市的有484家,其中203家在初审中,203家在落实反馈意见中,36家已预披露,40家已过会。2家暂缓表决。

拟在创业板上市的有 262 家,其中 75 家在初审中,139 家在落实反馈意见中,5 家已预披露,43 家已过会。

	会计师事务所	上交所主板	中小板	创业板	合计
1	立信	22	54	35	111
2	天健	22	48	35	105
3	国富浩华	8	11	6	25
	中瑞岳华	10	19	11	40
	深圳市鹏城	1	7	7	15
4	信永中和	12	16	18	46
5	大华	7	15	22	44
6	大信	16	9	11	36
7	致同	4	19	12	35
8	华普天健(北京)	8	12	9	29
9	广东正中珠江	1	15	8	24
10	天职国际	1	10	12	23
11	天衡	7	3	6	16
12	中汇	5	5	6	16
13	利安达	1	3	11	15
14	上海众华沪银	3	7	2	12
15	北京兴华	1	4	7	12
16	安永华明	9	0	3	12
17	德勤华永	7	1	3	11
18	中审国际	0	7	4	11
19	中勤万信	4	3	2	9
20	普华永道中天	8	0	0	8
21	江苏公证天业	1	4	3	8
22	江苏苏亚金诚	3	2	3	8
23	福建华兴	0	3	4	7
24	上海上会	2	2	3	7
25	中审亚太	1 2	5	1 2	7
26 27	众环海华 四川华信(集团)	1	2	3	7
28	中喜	2	3	1	6
29	山东汇德	0	4	0	4
30	中兴华富华	0	2	2	4
31	亚太(集团)	0	2	1	3
32	北京天圆全	0	2	1	3
33	山东天恒信	0	2	1	3
34	毕马威华振	2	0	0	2
35	北京中证天通	0	1	1	2
36	希格玛	1	1	0	2
37	北京永拓	0	0	1	1
38	中准	0	1	0	1
39	江苏天华大彭	0	1	0	1
	V-WICTION		<u>'</u>	<u> </u>	<u> </u>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	上交所主板	中小板	创业板	合计
40	山东正源和信	0	0	1	1
41	华寅五洲	0	0	0	0
	五洲松德联合	1	0	0	1
42	立信中联闽都	0	0	0	0
43	中兴财光华	0	0	0	0
44	中天运	0	0	0	0
45	上海东华	0	0	0	0
	中磊	0	2	4	6
	天健正信	0	1	0	1
Σ	合计	173	311	262	746

# 二、截止7月4日自查报告提交情况

自查累积撤回及后续申报情况	主板	中小板	创业板	合计
2012/12/31 在审 IPO 家数	162	350	338	850
减: 2013 年 1-5 月终止审查(自查期间)	<u>37</u>	<u>97</u>	<u>134</u>	<u>268</u>
2013年6月终止审查		1		1
加: 2013 年 1-5 月新申报(自查期间)	31	31	22	84
2013年6月新申报	17	28	36	81
2013/5/31 在审 IPO 家数(自查结束时)	156	284	226	666
2013/7/4 在审 IPO 家数	173	311	262	746
比自查结束时净增加	17	27	36	80
其中: 1、已提交自查报告	143	270	209	622
其中 <i>系 4-5 月补交的自查报告</i>	3	6	3	12
2、无需提交自查报告(2013年4月后新申报)	30	41	53	124

# 三、致同在审 IPO 客户清单(截至 20130704)

序号	申报企业(主板+中小板)	行业	签字会计师	审核进度
1	三达膜环境技术	厦门		初审中
2	美联钢结构建筑系统 (上海)	上海		初审中
3	中国电影	北京		初审中
4	陕西黑猫焦化*	西部 12 省区市及比照执行的地区		落实反馈意见中
5	北部湾旅游*	西部 12 省区市及比照执行的地区		落实反馈意见中
6	北京真视通科技	北京		初审中
7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	北京		初审中
8	鹭燕 (福建) 药业	厦门		初审中
9	江苏高科石化	江苏		初审中

10	狗不理集团	天津	落实反馈意见中
11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江苏	落实反馈意见中
12	辽宁福鞍重工	辽宁	落实反馈意见中
13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	北京	落实反馈意见中
14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	福建	落实反馈意见中
15	江苏鹰翔化纤	江苏	落实反馈意见中
16	三棵树涂料	福建	落实反馈意见中
17	南通醋酸化工	江苏	落实反馈意见中
18	苏州柯利达装饰	江苏	落实反馈意见中
19	广西康华农业*	广西	落实反馈意见中
20	大连海洋岛水产集团	大连	落实反馈意见中
21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	广东	已通过发审会
22	昇兴集团	福建	已通过发审会
23	中航文化	北京	已通过发审会

注: 发审委 2012 年第 103 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 (2012 年 5 月 23 日): 广州天赐高新(首发) 获通过。

序号	申报企业(创业板)	行业	签字会计师	审核进度
1	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初审中
2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初审中
3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初审中
4	北京科纳特造型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初审中
5	圣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初审中
6	北京泰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落实反馈意见中
7	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		落实反馈意见中
8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		落实反馈意见中
9	广东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		落实反馈意见中
10	安世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落实反馈意见中
11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落实反馈意见中
12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		已通过发审会

注: 创业板发审委 2012 年第 46 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 (2012 年 6 月 5 日):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首发)获通过。

# 四、券商在审 IPO 客户清单(截至 20130531)

保荐机构	上交所主板	中小板	创业板	合计
国信证券	5	24	16	45
招商证券	8	21	15	44
招商证券、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		1		1
广发证券	6	22	14	42
中信建投	13	12	9	34
中信证券	19	5	5	29
华林证券	7	12	5	24

사 눅 교  시	-		-	
华泰联合	7	9	7	23
安信证券	10	8	4	22
国金证券		12	9	21
海通证券	1	9	9	19
平安证券	1	10	8	19
齐鲁证券	3	10	6	19
中国国际金融	9	1	9	19
中国国际金融、中银国际	1			1
光大证券	3	7	8	18
民生证券		11	3	14
国泰君安	11	1	1	13
西南证券	5	3	5	13
长江证券	2	5	6	13
兴业证券	2	2	8	12
国元证券	1	4	6	11
东方证券	3	4	3	10
东吴证券		7	3	10
宏源证券	1	3	6	10
中德证券	1	5	3	9
中国中投	2	5	2	9
中银国际	4	2	3	9
瑞银证券	5	1	2	8
东海证券		5	2	7
华西证券	1	3	3	7
申银万国	2	2	3	7
东北证券		2	4	6
长城证券	1	3	2	6
中国银河证券	4	1	1	6
中国银河、华融证券	1			1
广州证券	-	3	2	5
华龙证券	2	2	1	5
华融证券	2	1	2	5
金元证券	1	3	1	5
万联证券	•	4	1	5
信达证券		2	3	5
中航证券		3	2	5
中原证券		1	4	5
<b>德邦证券</b>		4	4	4
国都证券		3	1	4
国海证券	2	1	1	
	2	2	I	4
摩根士丹利华鑫				4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	1	2		3
东莞证券		2	1	3
东兴证券		1	2	3

太平洋证券		1	2	3
西部证券		3		3
中山证券		2	1	3
高盛高华	2			2
恒泰证券		1	1	2
华英证券	1	1		2
江海证券		1	1	2
日信证券	1	1		2
世纪证券			2	2
天风证券			2	2
浙商证券		2		2
中国民族证券		1	1	2
爱建证券		1		1
渤海证券	1		1	2
财富里昂		1		1
财通证券		1		1
东方花旗		1		1
海际大和			1	1
华安证券	1			1
南京证券			1	1
瑞信方正证券	1			1
首创证券			1	1
湘财证券			1	1
新时代证券		1		1
总计(截止 2013 年 5 月 31 日)	156	284	226	666

####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企业基本信息情况表(截至 20130704)

附件 2: 经济观察报-中介机构和它的发审委委员 2013.6

附件 3: 每日经济新闻-肖钢上任两月 证监会翻旧案查 10 公司 2013.5

附件 4: 中国证券报-五家会计师事务所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13.6

附件 5: 证券市场红周刊-臆造的利润; 人造的利润 2013.6

附件 6: 视野-万福生科造假分析及审计应对 2013.6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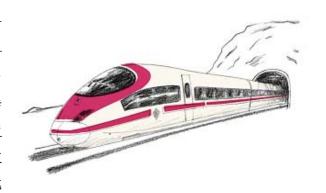
# ——国务院发布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指导 意见

【2013年第26期(总第79期)-2013年7月9日】



# 国务院发布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指导意见

2013年7月5日,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发布《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67号),为了更好地发挥金融对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支持作用,更好地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更好地发挥金融政策、财政政策和产业政策的协同作用,优



化社会融资结构,持续加强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切实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意见"提出了十条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具体包括: (1)继续执行稳健的货币政策,合理保持货币信贷总量; (2)引导、推动重点领域与行业转型和调整; (3)整合金融资源支持小微企业发展(逐步推进信贷资产证券化常规化发展); (4)加大对"三农"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 (5)进一步发展消费金融促进消费升级; (6)支持企业"走出去"; (7)加快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适当放宽创业板对创新型、成长型企业的财务准入标准。将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试点扩大至全国。稳步扩大公司(企业)债、中期票据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发行,促进债券市场互联互通。】; (8)进一步发挥保险的保障作用; (9)扩大民间资本进入金融业; (10)严密防范金融风险。

银监会是"意见"的牵头起草部门,初稿征询了党中央、国务院下属 13 个部门的意见。要求各部门分工负责,协调落实,"意见"每一项政策后面都附了负责落实的部门。相关概要如下:

#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一、继续执行稳健的货币政策,合理保持货币信贷总量

综合运用数量、价格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组合,充分发挥再贷款、再贴现和差别存款准备金动态调整机制的引导作用,盘活存量资金,用好增量资金,加快资金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稳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更大程度发挥市场在资金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促进企业根据自身条件选择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提高实体经济特别是小微企业的信

贷可获得性,进一步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

二、引导、推动重点领域与行业转型和调整

加大对有市场发展前景的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信息技术产业和信息消费、劳动密集型产业、服务业、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以及绿色环保等领域的资金支持力度。

对实施产能整合的企业,要通过<mark>探索发行优先股、定向开展并购贷款、适当延长贷款期限等方式,支持企业兼并重组</mark>。

三、整合金融资源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mark>逐步推进信贷资产证券化常规化发展</mark>,盘活资金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和经济结构调 整。

支持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的监管,<mark>对非融资性担保公司进行清理规范</mark>。

(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工商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大对"三农"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

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发行"三农"专项金融债。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扩大林权抵押贷款,探索开展大中型农机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宅基地使用权抵押贷款试点。支持农业银行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扩大县域"三农金融事业部"试点省份范围。

#### 五、进一步发展消费金融促进消费升级

加快完善银行卡消费服务功能,优化刷卡消费环境,扩大城乡居民用卡范围。积极满足居民家庭首套自住购房、大宗耐用消费品、新型消费品以及教育、旅游等服务消费领域的合理信贷需求。<mark>逐步扩大消费金融公司的试点城市范围</mark>,培育和壮大新的消费增长点。

六、支持企业"走出去"

鼓励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大力支持企业"走出去"。

<mark>逐步开展个人境外直接投资试点</mark>,进一步推动资本市场对外开放。改进外债管理方式,完善全口径外债管理制度。

#### 七、加快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

进一步优化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市场的制度安排、完善发行、定价、并购重

组等方面的各项制度。适当放宽创业板对创新型、成长型企业的财务准入标准。将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试点扩大至全国。规范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稳步扩大公司(企业)债、中期票据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发行,促进债券市场互联互通。规范发展各类机构投资者,探索发展并购投资基金,鼓励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产品创新,促进创新型、创业型中小企业融资发展。加快完善期货市场建设,稳步推进期货市场品种创新,进一步发挥期货市场的定价、分散风险、套期保值和推进经济转型升级的作用。(证监会牵头,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工商总局、法制办等参加)

#### 八、进一步发挥保险的保障作用

扩大农业保险覆盖范围,推广菜篮子工程保险、渔业保险、农产品质量保证保险、 农房保险等新型险种。

试点推广小额信贷保证保险,推动发展国内贸易信用保险。

#### 九、扩大民间资本进入金融业

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入股金融机构和参与金融机构重组改造。允许发展成熟、经营稳健的村镇银行在最低股比要求内,调整主发起行与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尝试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自担风险的民营银行、金融租赁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

探索优化银行业分类监管机制,对不同类型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经营地域和业务范围上实行差异化准入管理,建立相应的考核和评估体系,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广覆盖、差异化、高效率的金融服务。

#### 十、严密防范金融风险

深入排查各类金融风险隐患,<mark>适时开展压力测试</mark>,动态分析可能存在的风险触点, 及时锁定、防控和化解风险,严守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继续按照总量控制、分类管理、区别对待、逐步化解的原则,防范化解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等风险。认真执行房地产调控政策,落实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加强名单制管理,严格防控房地产融资风险。

按照理财与信贷业务分离、产品与项目逐一对应、单独建账管理、信息公开透明的原则,<mark>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产品</mark>,加强行为监管,严格风险管控。

二、21 实际经济报道: 银监会首次官方诠释"盘活存量、用好增量"2013.7

银监会主席助理杨家才指出,"盘活存量"主要有十大措施:一是充分发挥货币政

策工具的引导作用,主要是要通过再贴现、再贷款和差额存款准备金率的动态调整机制进行引导。二是创新外汇储备的应用,主要是拓展外汇储备委托贷款和商业银行转贷款渠道。三是探索发行企业优先股。四是定向开展重组企业的并购贷款,并且适当延长并购贷款期限。五是探索发展并购投资基金。六是扩大不良贷款的自主处置权,让银行可以把存量的不良贷款用拨备核销掉或者卖出去。七是逐步推进资产证券化、常规化发展,特别是把一些收益率比较稳定、期限比较长的优质贷款证券化,把存量变成新的增量。八是拓宽保险资金的应用化。九是引导银行理财产品对接实体经济,让银行理财成为债权融资、直接融资的重要工具。十是扩大民间资本进入金融业,让民间资本焕发青春。

至于"用好增量",杨家才通俗地指出,此乃主要强调增量的重点投向,即好钢要用在刀刃上,这包括了八大重点领域:一是支柱产业。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信息技术产业和信息消费、劳动密集型产业、服务业、传统产业改造升级、绿色环保。二是过剩行业中的消化转移类企业,即有竞争力、有市场、有效益的企业和产品。三是小微企业,特别是科技型、创新型、创业型小微企业。四是"三农"。重点是农户、农业现代化产业,农村新型经营主体和农产品批发业。五是居民消费。六是国际化发展的优势产业。七是重点在建续建工程和项目。八是铁路等重大基础设施、城市基础设施和保障性安居工程等民生工程建设。

杨家才指出,关于影子银行,国际上最权威的定义是金融稳定理事会给出的定义,这个定义的核心是:游离于金融监管体制之外,有可能引发系统性风险或者监管套利的信用中介活动就叫影子银行。这个定义里面有一个重要的前提,影子银行是不受监管的,游离于政府监管之外。按照这个定义,影子银行就只能是一种类金融现象。

至于银行理财产品,杨家才指出,**理财主要是三大风险,一是期限错配的风险**,二是杠杆率放大的风险,三是信用转换的风险。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 [2013] 67号)

**附件 2:** 银监会解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附件 3: 21 实际经济报道-银监会首次官方诠释"盘活存量、用好增量"2013.7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一一中注协发布 2013 年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信息

【2013年第27期(总第80期)-2013年7月10日】



# 中注协发布 2013 年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信息

2013年7月9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2013年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信息》。这是自2003年中注协建立会计师事务所前百家信息发布制度以来,连续第十一年发布该信息。



排行前十的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 普华永

道中天、德勤华永、瑞华、安永华明、立信、毕马威华振、大信、天健、信永中和、大华。**致同**业务收入 7.46 亿元,位列 12, 比上年前进 1 位。

与上年相比,2013年前百家信息有以下特点: (1)新上榜的会计师事务所有14家,有10家非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进入前50名,较上年增加4家。(2)前百家的排名顺序有所变化,除新上榜的14家会计师事务所外,53家位次上升,26家位次下降,7家位次未变。(3)前百家会计师事务所中有5家因受到处罚和惩戒而扣分,其中最多扣12分(利安达)。(4)前百家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指标占全行业比重有所变化,2012年,前百家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收入合计314.49亿元,占全行业总收入的61.63%,较上年的63.6%略有下降。

#### 相关概要如下:

## 一、2013年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信息

新上榜的会计师事务所有14家。

其中,有5家因收入和其他指标得分均有较大幅度增长而进入前百家,其余9家主要是除收入外的其他指标得分明显增长。退出前百家的14家事务所中,6家因与其他所合并,3家主动提出不参加排名,5家因得分低而未能留在前百家。另外,有10家非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进入前50名,较上年增加4家。

前百家的排名顺序有所变化。除新上榜的 14 家会计师事务所外,53 家位次上升,26 家位次下降,7 家位次未变。

业务收入超过20亿元的事务所有5家,比上年增加3家;超过10亿元的有10家,增加4家;超过5亿元的有14家,增加7家;超过1亿元的有44家,减少1家。

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1000人的事务所有4家,与上年持平;超过500人的有17家,



增加2家;超过200人的有40家,增加7家。

前百家会计师事务所中有5家因受到处罚和惩戒而扣分。

这 5 家因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 2012 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 而被扣减分数,其中最多扣 12 分。

前百家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指标占全行业比重有所变化。

2012 年,前百家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收入合计 314.49 亿元,占全行业总收入的61.63%,较上年的63.6%略有下降;前百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人数合计 26087人,占全行业注册会计师人数的 26.33%,与上年的 26.23%基本持平。

## 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事务所

截至目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有 44 家,比年初减少了 4 家。其中:2013年2月,证监会撤销深圳市鹏城证券服务业务许可;2013年5月10日,证监会撤销中磊证券服务业务许可;2013年5月10日,中瑞岳华与国富浩华联合组建"瑞华";2013年6月3日,上海东华自愿向财政部、证监会提出终止其证券业务。

另外, 2013年1月, 利安达部分并入国富浩华(利安达总部8位股东及非股东合伙人与所属团队,以及利安达8个分所;此次合并分拆后,利安达仍旧保持存在)。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2013 年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信息

附件 2: 2012 年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信息

附件 3: 2011 年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信息

附件 4: 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办法(修订)20110722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 ——证监会发布 2012 年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 报告

【2013年第28期(总第81期)-2013年8月21日】



# 证监会发布 2012 年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报告

2013年8月16日,中国证监会发布《2012年上市公司执行会计准则监管报告》。这是自新会计准则实施以来,证监会连续第六年发布会计准则监管报告。

监管报告对上市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披露的总体情况进行了总结,对审



阅中发现的共性问题进行了分析,并对下一步工作和监管建议进行了阐述。

监管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要会计准则执行问题、已采取监管措施及后续工作计划等内容。

### 相关概要如下:

## 一、2012年上市公司执行会计准则监管报告

#### 总体情况

总体盈利情况: 营业收入保持增长, 盈利能力有所下降, 亏损公司占比有所上升。

**2012** 年度上市公司平均每股收益 0.36 元, 较 2011 年下降 24.01%;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5%, 较 2011 年下降 1.92%。

财务报告编制披露情况:总体上符合披露要求,但个别领域存在较大改进空间。

部分公司财务报告存在低级错误,披露的严肃性有待提高;会计政策披露缺乏针对性,与投资决策的相关性有待加强;业务模式、盈利模式不断创新,涉及的会计问题有待研究;个别公司涉嫌存在会计和信息披露虚假问题,有待进一步核查。

财务报告审计总体情况: 部分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使用和表述不合理; 对创新业务的风险评估不足,审计程序不充分; 对异常重大交易未给予充分关注; 对会计估计的审计未履行应有程序; 对会计政策和财务报表总体列报的恰当性未给予有效关注。

内控总体情况:相关工作稳步推进,执行及披露质量有待提高。

853 家主板上市公司应在 2012 年年报中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

告,其中,国有控股主板上市公司777家、境内外同时上市的公司76家。

4 家公司内控评价报告披露其内部控制存在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 3 家公司因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被会计师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5 家公司内控审计报告中披露存在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 另外有 19 家公司被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存在的主要问题: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差异较大,披露的内控信息可比性差;内控评价报告中内控缺陷披露不充分,存在回避披露缺陷的倾向;内控评价范围不当,内控评价的充分性有待改进;内控缺陷认定标准千差万别,可比性差,影响了内控评价结论的客观性。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存在的主要问题:内部控制审计意见类型不当,过度使用强调事项段内控审计意见;关于内控缺陷性质的披露不清晰,未充分披露内控缺陷的影响程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评价报告披露的信息不一致。

内控咨询服务存在的主要问题:内控咨询服务市场进入门槛低,咨询机构在规模、 人员素质等方面相差悬殊、服务质量参差不齐;部分内控咨询服务机构专业性不强、 执业胜任能力不足,执业服务质量不高;内控咨询服务机构提供的内控咨询服务模 式化程度较高,内控建设、内控评价业务形式化、格式化问题较为突出;部分内控 咨询机构采用低价竞争策略,恶性价格竞争导致服务资源配备不足,难以有效保证 内控规范的实施效果;部分内控咨询服务机构往往为一家公司同时提供内控咨询服 务及内控评价服务或审计服务,独立性难以保证。

#### 主要会计准则执行问题

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和合并财务报表:主要存在企业合并中或有对价的后续计量和与股权处置相关的递延所得税等较为突出的问题。或有对价公允价值的计量并不意味着只是简单将合同约定需返还或需再额外支付的金额认定为公允价值,而仍需要充分考虑支付方的信用风险,货币的时间价值以及剩余业绩承诺期的预测风险等。

收入确认相关问题:具体会计政策披露不充分;总额法"和"净额法"使用不当; 光伏行业的收入确认风险比较高;涉及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收入确认处理不一致。

政府补助相关会计问题:突出问题主要为政府补助确认时点、综合性项目补助的分类以及搬迁补偿的会计处理等。

金融工具: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不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政策披露不充分;理财产品的会计分类不当(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理较为合适);公允价值计量的披



露存在遗漏。

股权激励会计问题: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共有 464 家上市公司提交了股权激励计划,约占上市公司总数的 18.6%。其中 308 家上市公司的 357 个股权激励计划处于实施阶段。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尚存在关于权益、负债分类,负债确认时点、计量金额等值得探讨的问题。

非经常性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对于绝大多数上市公司而言并不重大,但还是有不少上市公司通过非经常性业务,如政府补助、债务重组、资产处置收益等获得了高额利润,部分上市公司扣非后的净利润尚不足扣非前净利润的一半,少数公司甚至完全依靠非经常性收益扭亏为盈,非经常性损益对于 ST 公司以及其他经营不景气、业绩大幅下滑的上市公司的影响更为明显。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证监会-2012 年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报告

附件 2: 证监会-2011 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报告

**附件 3:** 证监会-2010 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报告

附件 4: 证监会-2009 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报告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证监会发布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2号及第3号

【2013年第29期(总第82期)-2013年9月30日】



# 证监会发布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2号及第3号

2013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证监会公告[2013]38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2 号——财务报表附注中政府补助相关信息的披露》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3 号——财务报表附注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披露》。此前(2008 年),证



监会曾发布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

解释性公告第2号规范了财务报表附注中政府补助相关信息的披露要求,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3号规范了财务报表附注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披露要求。除了描述性要求外,解释性公告还提供了具体的**披露表格模板**。解释性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相关概要如下:

- 一、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2号——财务报表附注中政府补助相关信息的披露
  - 一、公司应在财务报表附注的会计政策部分披露下列与政府补助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
  - (一)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 (二)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 (三)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 二、对于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公司应按补助单位和补助项目逐项 披露应收款项的期末余额、账龄以及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如公司未能在 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公司应披露原因。
  - 三、公司应当遵循重要性原则, 对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在财务报表附注的相

关项目下,逐项披露相关期初余额、本期新增补助金额、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本期转入资本公积金额以及期末余额。对于相关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项目,公司还应单独说明其划分依据。

四、公司应当遵循重要性原则,对于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项披露本期发生额及上期发生额。对于相关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项目,公司还应单独说明其划分依据。

五、公司应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披露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如作为经常性损益,则应在财务报表补充资料中逐项披露理由。

- 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3号——财务报表附注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披露
  - 一、公司应在年度财务报告的财务报表附注的会计政策部分明确披露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各项认定标准。其中,对于权益工具投资,还应明确披露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 二、公司应在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的项目附注部分充分披露有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信息,包括:
  - (一)截至报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成本(摊余成本)、公允价值、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以及已计提减值金额。
  - (二)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 (三)对于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尚未根据成本与期末公允价值差额计提减值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公司应详细披露各项投资的成本和公允价值的金额、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持续下跌时间、已计提减值金额,以及未根据成本与期末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的理由。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2 号——财务报表附注中政府补助相关信息的披露

**附件 2:**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3 号——财务报表附注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披露

附件 3: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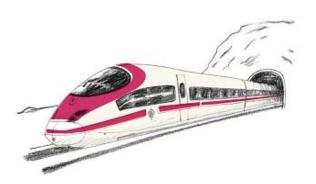
——财政部税总发布研发费税前加计扣除新规

【2013年第30期(总第83期)-2013年10月13日】



# 财政部税总发布研发费税前加计扣除新规

2013年9月30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公布了《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70号),对研究开发费用的扣除范围进一步明确。《通知》自2013年1月1日起执行。



《通知》在原来可抵扣的八项内容基础上增加了五项新内容。《通知》是对《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8〕116号)的进一步补充。新增可抵扣内容包括研发人员社保及公积金,研发仪器、设备的运维费用,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及研发成果的鉴定费用。

#### 相关概要如下:

一、《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 70号)

企业从事研发活动发生的下列费用支出,可纳入税前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费用范围:

- (一) 企业依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为在 职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 (二) 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
  - (三) 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
  - (四) 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
  - (五) 研发成果的鉴定费用。

企业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政策的其他相关问题,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号)的规定执行。

# 二、《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8〕116号)

企业实际发生的下列研究开发费用支出,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规定实行加计扣除。

- (一)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以及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
  - (二)从事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 (三)在职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奖金、津贴、补贴。
  - (四)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或租赁费。
  - (五)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
  - (六)专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
  - (七)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 (八)研发成果的论证、评审、验收费用。

企业根据财务会计核算和研发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发生的研发费用进行收益化或资本化处理的,可按下述规定计算加计扣除:

- (一)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允许再按其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50%,直接抵扣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
- (二)研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该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在税前摊销。除法律 另有规定外,摊销年限不得低于 10 年。

企业必须对研究开发费用实行专账管理,同时必须按照本办法附表的规定项目,准确归集填写年度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究开发费用实际发生金额。企业应于年度汇算清缴所得税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本办法规定的相应资料。申报的研究开发费用不真实或者资料不齐全的,不得享受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主管税务机关有权对企业申报的结果进行合理调整。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个研究开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开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费用额。

《办法》还对企业集团采取合理分摊研究开发费做出具体规定。

## 三、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相关规定概要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相关规定概要详见《法规快讯(2012年第8期)— 十二省市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汇总》。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20130101

附件 2: 视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综述 2013.10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证监会通报 IPO 财务专项检查开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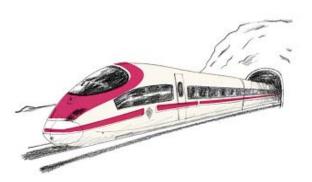
【2013年第31期(总第84期)-2013年10月14日】



# 证监会通报 IPO 财务专项检查开展情况

2013年10月11日,证监会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了首次公开募股(IPO)财务专项检查开展情况。

证监会于 2012 年年底启动的首发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专项检查工作历经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自查、发行审核部门对自查报告



进行审阅、证监会组织经验丰富的会计师进行抽查等三个阶段,目前现场检查工作已完成,相关意见陆续反馈给发行人和中介机构。

本次检查过程中,共 622 家企业提交自查报告,268 家企业提交终止审查申请,终止审查数量占此前在审 IPO 企业家数的30.49%。通过对自查报告的审阅及抽查工作,发现个别企业存在体外资金循环、虚构交易或代垫成本、虚增业绩等违法违规问题的线索。其中,河南天丰节能板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广东秋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已移交稽查部门。

关于 IPO 专项核查的其他信息详见《法规快讯(2012051)— 证监会要求对 IPO 在审企业财报进行自查并将专项检查》、《法规快讯(2013002)— 证监会发布 IPO 公司 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相关问题答复》、《法规快讯(2013012)— 证监会确定 IPO 财务抽查企业名单(第一批)》、《法规快讯(2013022)— 证监会确定 IPO 财务抽查企业名单(第二批)》。

相关概要如下:

# 一、证监会通报 IPO 财务专项检查开展情况 20131011

本次检查过程中, 共 622 家企业提交自查报告, 268 家企业提交终止审查申请, 终止审查数量占此前在审 IPO 企业家数的 30.49%。

通过对自查报告的审阅及抽查工作,发现**部分企业存在财务基础较为薄弱、内部控制质量有待提高、会计处理不恰当、招股说明书财务信息披露针对性不足**等情况; **部分中介机构在执业过程中未严格遵守执业准则,核查程序不到位,未能保持必要的执业敏感和谨慎性**等情况。对这类问题,发行监管部门会通过反馈意见向发行人和中介机构明确提出,要求整改落实。

检查中还发现**个别企业存在体外资金循环、虚构交易或代垫成本、虚增业绩**等违法 违规问题的线索。其中,<mark>河南天丰节能板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秋盛资源股份 有限公司</mark>已移交稽查部门,其他涉及弄虚做假的公司,发行监管部门将严格对照相 关立案标准,符合标准的,将移送稽查部门。

开展财务专项检查工作,核心目的是<mark>落实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监管理念</mark>,督促发行 人和中介机构提升诚信意识,切实履行信息披露和尽职调查责任。

今后,中国证监会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监管工作,提升发行监管工作的有效性。

- 一是充实和细化首发信息披露规则,强化披露要求;
- 二是建立监督检查的长效机制,在发审会前对中介机构底稿进行抽查;
- 三是要求保荐机构加强内核制度建设,将原由证监会发行监管部门主持的问核工作 关口前移;

四是进一步加大社会监督力度,将预披露时点提前到受理即预披露;

五是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目前稽查部门已制定了立案标准,发行监管部门将总结日常监管经验,特别是本次专项检查积累的经验,认真执行立案标准,发现重大违规线索,立即移送稽查部门。

## 二、近几年 IPO 造假 (涉嫌) 事件

No.1	广东秋盛资源 IPO
上市时间	2012年3月23日过会
保荐人	平安证券
会计师	深圳市鹏城
舞弊处理或曝光时间	2012年3月23日,发审委2012年第51次会议审核通过。 2013年10月11日,证监会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了首次公开募股 (IPO) 财务专项检查开展情况。证实广东秋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涉嫌造假,已移交稽查部门。
对事务所/保荐机构影响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因绿大地上市造假事件被证监会撤销证券服务业务许可资格。因胜景山河造假等事件影响,2012年平安证券惨遭降级,由 A A 级降至 A 级,2013年又因万福生科造假案,平安证券被直接降为 C 级。万福生科事件中平安证券还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开出的史上最高投行罚单——7650万元,并被暂停保荐资格三个月。

No.2	秦宝牧业 IPO		
上市时间	2013年5月终止审查		
保荐人	民生证券		
会计师	山东汇德		
2013年5月27日,《每日经济新闻》发文《秦宝牧业全产业链造假首例》,称秦宝牧业涉嫌隐瞒关联关系、虚构 3000 头基础母牛价向关联方卖牛肉只为虚增利润谋上市。 2013年5月公司终止审查。			
舞弊手段/财务影响	"已经完全剥离股权"的陕西佳和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宝鸡佳和餐饮有限公司仍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餐饮公司运作模式,是高于市场 3 倍左右价格从秦宝公司进牛肉,而餐饮公司将牛肉卖出去,不惜采取平价销售或者低于进货价销售的方式走货。招股书披露的"3037 头属公司所有的基础母牛"纯属虚构。五大主要客户也存在造假的嫌疑。		

No.3	天丰节能 IPO
上市时间	2013 年 4 月,终止审查
保荐人	光大证券
会计师	利安达
舞弊处理或曝光时间	2013年4月25日,微博传出处于"落实反馈意见中"的河南天丰节能板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虚构收入,伪造银行单据,核查组已撤。4月26日证监会表示,在IPO财务专项检查过程中,发现天丰节能存在需要进一步核实的事项,证监会稽查部门就此已展开初步调查。5月24日,证监会表示天丰节能已移交稽查部门检查。7月25日,因该项目被立案调查的光大证券公告称证监会现场调查工作已结束。2013年10月11日,证监会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了首次公开募股(IPO)财务专项检查开展情况。证实天丰节能涉嫌造假,已移交
舞弊手段/财务影响	稽查部门。 证监会 IPO 财务专项检查小组发现公司伪造银行单据,存在隐匿会计凭证的行为,消极配合证监会现场财务核查。 公司不仅涉嫌虚增收入,还存在虚增资产、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关 联交易未入账等违法违规行为,在报送 IPO 申请文件及财务自查报 告中虚假记载等等问题。 2010 年到 2012 年,天丰节能虚增收入共 9256 万元,约占全部三年 销售收入的 16%。其中,天丰节能涉嫌虚增收入各年度分别约为 1130 万元、3664 万元和 4461 万元,分别占当年业务总收入的 10%、17% 和 16%。
对事务所/保荐机构影响	2013年1月,利安达分成三部分,利安达总部8位股东及非股东合伙人与所属团队,以及利安达8个分所去了国富浩华;另有合伙人带着一个团队去了中瑞岳华;最后还有部分元老留在利安达不变。

No.4	新大地 IPO
上市时间	2012 年 7 月 12 日证监会对新大地终止审查
保荐人	南京证券
会计师	大华
舞弊处理或曝光时间	2012年6月28日,每日经济新闻发文"新大地涉嫌造假上市创业板首例"质疑新大地涉嫌虚增利润、隐瞒关联交易、财报数据打架。 2012年7月12日,经公司及券商申请,证监会对新大地终止审查。 2013年05月31日,证监会认定新大地通过资金循环、虚构销售业务、虚构固定资产等手段虚增利润2600万元。
舞弊手段/财务影响	茶油业务毛利率过高、生产成本严重不足;耗用的茶粕比例低于行业标准;近十家客户被查出包括关联交易、可能存在虚假交易等问题(如上述专卖店实为新大地所有,邹琼只是公司员工。实际出资系实际控制人)。通过资金循环、虚构销售业务、虚构固定资产等手段,在2009-2011年年度报告中虚假记载。虚增2011年利润总额2,042.36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的48.52%;虚增2010年利润总额305.82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的11.52%;虚增2009年利润总额280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的16.53%。
证监会的相关惩戒或影响	对新大地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对实际控制人、高管等人给予警告、罚款;实际控制人、监事及财务总监证券市场禁入。
对事务所/保荐机构影响	1、没收大华所业务收入110万元,并罚款220万元;2、对大华所责令改正;3、对签字会计师王海滨和刘春奎给予警告,分别处以10万元、5万元罚款,并分别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1、对南京证券给予警告;2、对南京证券责令改正并实施公开谴责的监管措施,限其在6个月内对内部控制制度、尽职调查制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向监管部门提交书面报告,监管部门将检查验收;3、对保荐代表人胡冰和廖建华给予警告,分别处以15万元罚款,并分别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No.5	天能科技 IPO
上市时间	2012 年 4 月 27 日证监会发文终止天能科技 IPO 审核
保荐人	民生证券
会计师	大信
舞弊处理或曝光时间	2012年3月20日《每日经济新闻》发文《天能科技预披露新政第一股 阳光下的造假黑幕》,认为天能科技虚增收入数千万,涉嫌造假上市。 2013年05月31日,证监会认定天能科技通过伪造作为入账凭据的工程结算书和虚构销售回款等,在三个工程项目的财务账册中有虚假记载,虚增利润3815万元。

No.5	天能科技 IPO
舞弊手段/财务影响	多项大型施工项目仍未完工和验收,它却已经提前确认巨额销售收入;被公司包装为光伏应用的多个成功案例,也是漏洞百出、使用效果堪忧。
证监会的相关惩戒或影响	对天能科技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对实际控制人、高管等人给予警告、罚款;实际控制人证券市场禁入。
对事务所/保荐机构影响	签字注册会计师胡小黑落选第十四届主板发审委。 1、没收大信所从事该业务的收入60万元,并处以120万元罚款;2、对大信所责令改正;3、给予签字会计师胡小黑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4、给予签字会计师吴国民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1、对民生证券给予警告,没收民生证券从事该业务的收入100万元,并处以200万元罚款;2、对民生证券责令改正并实施公开谴责的监管措施,限其在6个月内对内部控制制度、尽职调查制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向监管部门提交书面报告,监管部门将检查验收;3、对保荐代表人邓德兵、刘小群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5万元罚款,同时分别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No.6	胜景山河 IPO
上市时间	2011年4月6日("二次上会",会后事项审核未通过)
保荐人	平安证券
会计师	中审亚太
舞弊处理或曝光时间	2010年12月,涉嫌虚增收入、虚构存货、隐瞒关联方、自然人股东
	身份等问题遭媒体质疑。
	2011年4月6日,证监会认定公司存在未披露1家关联交易情况、
	未披露 3 家重要直销客户情况及对部分重要存货未获取充分、适当
	的审计证据等三大遗漏。
舞弊手段/财务影响	证监会认定公司存在未披露1家关联交易情况、未披露3家重要直
	销客户情况及对部分重要存货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等三大
	遗漏。公司未对报告期末存放在防空洞的原酒实施盘点,会计师亦
	未实施监盘等审计程序,仅采取估算防空洞容积的方法测算储酒数
	量,对该部分重要存货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证监会的相关惩戒或影响	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被出具警示函; 平安证券的两位保荐代
	表人被撤销保代资格。
对事务所/保荐机构影响	证监会对从事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国际,采取了"出具警
	示函"的监管措施。对签字会计师姚运海、吴淳采取了"出具警示
	函"并在"36个月内不受理其出具的文件"的监管措施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证监会通报 IPO 财务专项检查开展情况 20131011

附件 2: 南方都市报-平安证券 IPO 项目再爆"造假"20131012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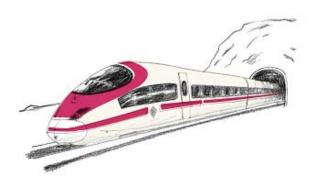
# ——国务院明确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五大内容

【2013年第32期(总第85期)-2013年10月28日】



# 国务院明确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五大内容

2013年10月25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召 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推进公司注册资 本登记制度改革,降低创业成本,激发社 会投资活力。会议强调推行注册资本登记 制度改革,并明确了改革的五大内容。



会议明确了改革的主要内容:一是放宽注

册资本登记条件;二是将企业年检制度改为年度报告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查询,使企业相关信息透明化;三是按照方便注册和规范有序的原则,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四是大力推进企业诚信制度建设;五是推进注册资本由实缴登记制改为认缴登记制,降低开办公司成本。

## 相关概要如下:

## 一、国务院明确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五大内容 20131025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2013 年 10 月)		
放宽注册资本登记	取消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 3 万元、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最低	
	注册资本 10 万元、股份有限公司最低注册资本 500 万元的限制;	
条件	不再限制公司设立时股东(发起人)的首次出资比例和缴足出资的	
	期限。公司实收资本不再作为工商登记事项。	
将企业年检制度改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查询,使企业相关信息透明化。建立公平规	
为年度报告制度	范的抽查制度,克服检查的随意性。	
放宽市场主体住所	古民之体分形(级劳民形) 戏记文件 中地方动应具体规定	
登记条件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由地方政府具体规定。 	
推进企业诚信制度建设	公示企业登记备案、年度报告、资质资格等。推行电子营业执照	
	和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将	
	有违规行为的市场主体列入经营异常的"黑名录"公布。	
推进注册资本由实	降低开办公司成本,实行由公司股东(发起人)自主约定认缴出	
缴登记制改为认缴	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等,并对缴纳出资情况真实性、合法	
登记制	性负责的制度。	



# 二、公司注册资本登记制度(现行)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制度(现行)	
《公司法》第七条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法》第二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
	的出资额。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
	<mark>之二十</mark> ,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 <mark>由股东</mark>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
	足。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三万元。
《公司法》第二十	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
七条	之三十。
《公司法》第五十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十万元。股东应
九条	当一次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额。
《公司法》第八十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
	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 <mark>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mark>
一条	币五百万元。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国务院明确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五大内容 20131025

附件 2: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20060101

附件 3: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 20060101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中注协发布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1号-第6号

【2013年第33期(总第86期)-2013年11月6日】



# 中注协发布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1号-第6号

2013年10月31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布了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1号-第6号 共计六项审计准则问题解答。问题解答自 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问题解答根据审计准则制定,注册会计师 在执行审计业务时,应当将审计准则、应



用指南与问题解答一并掌握和执行。此次发布的六项问题解答包括《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1号——职业怀疑》、《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2号——函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3号——存货监盘》、《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4号——收入确认》、《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5号——重大非常规交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6号——关联方》。

相关概要如下:

## 一、《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1号——职业怀疑》等六项审计准则问题解答

问题解答在以下四个方面提供指导:

- 一是对注册会计师难以理解或执行的准则条款作出进一步解释和说明;
- 二是对注册会计师在执业实践中遇到的普遍性的复杂问题予以答复;
- 三是对实务中舞弊风险较高的领域予以提示;

四是对实务中存在的准则执行不到位的做法予以提示和纠正。

####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1号——职业怀疑》

由于目前财务报表复杂程度越来越高,涉及的主观判断和估计事项越来越多,保持职业怀疑对于有效执行审计工作尤为重要。该问题解答旨在重申职业怀疑对于审计工作的重要作用,指导会计师事务所如何在事务所层面和项目组层面强化保持职业怀疑的必要性,指导注册会计师如何在审计的各个阶段保持职业怀疑、在哪些重要审计领域特别需要保持职业怀疑,并对如何在审计工作底稿中体现保持职业怀疑作出提示。

####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2号——函证》

恰当地设计和实施函证程序可以为相关认定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也是应对舞弊风险的有效方式。该问题解答旨在针对与函证有关的实务问题,强调注册会计师在函证过程中保持职业怀疑,提示注册会计师在确定是否实施函证程序、如何设计和实施函证程序,以及评价回函结果时需要关注和考虑的事项,以提高函证程序在应对舞弊风险方面的有效性。

####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3号——存货监盘》

通常情况下,与其他资产项目相比,存货更能反映企业的经营特点。对于制造业、 贸易业等行业的被审计单位而言,存货采购、生产和销售通常对其财务状况、经营 成果和现金流量都具有重大影响,资本市场上很多实际的舞弊案例也都涉及存货等 实物资产的虚增。该问题解答旨在指导注册会计师的实际监盘工作,并针对实务中 经常存在疑问的一些方面提出进一步指引,供注册会计师在审计工作中参考。

####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4号——收入确认》

在财务报表舞弊案件中,涉及收入确认的舞弊占有很大比例,收入确认已成为注册会计师审计的高风险领域。该问题解答旨在指导注册会计师基于收入确认存在舞弊风险的假定,选择并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以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风险降至可接受的低水平。

####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5号——重大非常规交易》

重大非常规交易,特别是临近会计期末发生的、在作出"实质重于形式"判断方面存在困难的重大非常规交易,为被审计单位编制虚假财务报告提供了机会。该问题解答旨在提醒注册会计师切实履行与重大非常规交易审计相关的责任,并帮助注册会计师在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中恰当识别、评估和应对由此产生的重大错报风险。

####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6号——关联方》

由于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可能为串通舞弊、隐瞒或者操纵行为提供更多机会,很多财务报表舞弊案件都涉及关联方交易。该问题解答旨在指导注册会计师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有效地识别、评估和应对由于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以将审计风险降至可接受的低水平。

二、中注协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7号——会计分录测试》等七项问题解答征求意见稿的通知

在发布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1 号-第 6 号的同时,中注协发布了第二批审计准则问



题解答的征求意见稿,包括7个项目,分别是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7号——会计分录测试(征求意见稿)》;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8号——重要性及评价错报(征求意见稿)》;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9号——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征求意见稿)》;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10 号——集团财务报表审计(征求意见稿)》;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11号——会计估计(征求意见稿)》;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12号——货币资金审计(征求意见稿)》;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13号——持续经营(征求意见稿)》。

该批征求意见稿的截止日为2013年11月30日。

更多详细内容, 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中注协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1 号--职业怀疑》等六项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的通知 20140101

**附件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1 号——职业怀疑

附件 3: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2 号——函证

附件 4: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3 号——存货监盘

**附件 5:**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4 号——收入确认

**附件 6:**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5 号——重大非常规交易

附件 7: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6 号——关联方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 ——证监会修订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

【2013年第34期(总第87期)-2013年11月29日】



### 证监会修订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

2013年11月29日,中国证监会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了修订《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证监会公告[2013]41号)有关情况。修订后的准则将于2014年1月1日起实施。



近年来,证券公司创新发展步伐加快,融

资融券、转融通、股指期货、证券经纪人等新业务陆续推出,资产管理等原有传统业务向多元化、复杂化快速发展,相关行业监管规定也不断更新。为进一步提高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性、准确性,证监会对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准则以附件的形式对证券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的编制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相关概要如下:

### 一、修订主要内容

梳理证券公司相关的信息披露规范,明确未公开发行证券的证券公司应按照准则要求编制并向我证监会报送年度报告;公开发行证券的证券公司应在执行本准则的同时,还需遵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规定。

对于未公开发行证券的证券公司,应遵从《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按照准则中"公开披露信息"章节要求,编制向社会披露的公司信息,并连同审计报告和不含附注的财务报表,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向社会公开披露。

根据证券公司财务报表格式的调整情况,准则对报表新增、调整的报表项目披露做了具体要求,进一步满足行业创新发展需要。

结合证券公司多元化、集团化和国际化发展趋势,修订后的准则明确证券公司应以合并报表数据口径为基础编制年度报告,有利于年度报告更充分的反映证券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和风险特征。

修订后的准则还以标准化表格的形式统一了证券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附注的披露格式;对会计政策的披露提出了原则性规定,同时对部分重要业务会计政策的披露提出具体要求。



### 二、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

#### 第一章 总 则

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还应按照本准则第四章要求编制并向社会公开披露信息。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和特殊目的主体的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对公司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年度财务报表,也应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第二章 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第二节 公司概况;第三节 财务和业务数据摘要;第四节 管理层报告;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第六节 股本(资本)变动及股东情况;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第八节 公司治理;第九节 内部控制

### 第三章 财务报表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应遵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和本准则所附的《证券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编制的特别规定》等有关规定。

#### 第四章 年度报告公开披露信息

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应向社会披露按照本章要求编写的年度报告公开信息、审计报告正文以及经审计财务报表(不含附注)。

#### 第五章 附 则

本准则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 证券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编制的特别规定

更多详细内容, 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证监会公告[2013]41号)20140101** 

**附件 2:**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20080601

**附件 3:** 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证监会公告[2008]1号)2014.1.1 废止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 ——证监会发布借壳上市审核严格执行 IPO 标准的通知

【2013年第35期(总第88期)-2013年12月3日】



## 证监会发布借壳上市审核严格执行 IPO 标准的通知

2013年11月30日,证监会发布《关于在借壳上市审核中严格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标准的通知》(证监发〔2013〕61号),明确借壳上市条件与IPO标准等同,不允许在创业板借壳上市。



2011年8月,证监会在修订《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73号)时,提出执行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标准趋同的要求,并明确了借壳上市资产要求。此次借壳上市标准由"趋同"提升到"等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标准,既是2011年提高借壳上市标准时既定的方向,也是近年来市场规范发展的需要。借壳上市标准趋严后,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审计》(证监办发[2012]89号)中的审计要求,项目组需比照执行(如相关客户走访、银行流水核查等)。

相关概要如下:

### 一、关于在借壳上市审核中严格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标准的通知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借壳上市的,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2号)规定的发行条件。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要求外,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 3 年以上,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章 发行条件

第一节 主体资格;第二节 独立性;第三节 规范运行;第四节 财务与会计;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不得在创业板借壳上市。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则作相应修订后另行发布。

### 二、借壳上市

借壳上市或借壳重组,是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即: 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的重大资产重组。

前述收购人包括两种情况,一是本次重组后将成为上市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二是上市公司首次上市至本次重组前,已通过收购、无偿划拨等方式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关于在借壳上市审核中严格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标准的通知 20131130

附件 2: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2011 年第 73 号) 20110901

附件 3: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4 号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审计 20121018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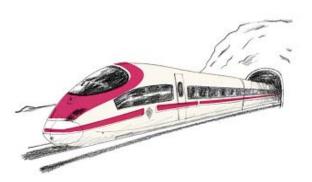
【2013年第36期(总第89期)-2013年12月3日】



### 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

2013年11月30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6号),优先股开始试点。

试点期间,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发行人限于 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 股的发行人限于上市公司(含注册地在境



内的境外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优先股可以作为并购重组支付手段。试点期间不允许发行在股息分配和剩余财产分配上具有不同优先顺序的优先股。

公司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以下事项: (1)采取固定股息率; (2) 在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必须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 (3)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 发股息的差额部分应当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 (4)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 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 相关概要如下:

### 一、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

#### 一、优先股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

试点期间不允许发行在股息分配和剩余财产分配上具有不同优先顺序的优先股,但 允许发行在其他条款上具有不同设置的优先股。

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公司应当以 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在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 东分配利润。

公司可以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发行人回购优先股的条件、价格和比例。发行人要求回购优先股的,必须完全支付所欠股息,但**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资本的除外**。

表决权限制。除以下情况外,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 (1) 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2) 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3)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4) 发行优先股; (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二、优先股发行与交易

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发行人限于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发行人限于上市公司(含注册地在境内的境外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众公司。

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公司公开发行优先股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其他条件适用证券法的规定。

非上市公众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条件由证监会另行规定。

公司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以下事项: (1)采取固定股息率; (2)在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必须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 (3)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应当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 (4)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资本的,可就第(2)项和第(3)项事项另行规定。

优先股可以作为并购重组支付手段。

#### 三、组织管理和配套政策

证监会应当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本指导意见,制定并发布优先股试点的具体规定,指导证券自律组织完善相关业务规则。

优先股相关会计处理和财务报告,应当遵循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会计标准。

二、证监会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 稳妥推进 优先股试点工作

优先股属于股债连接产品,可以作为现有股票和债券之外的重要的直接融资工具。 为落实新的巴塞尔协议,增强我国商业银行抗风险能力,对商业银行资本监管提出



了新要求。发行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优先股可以作为商业银行充实资本金的重要措施。

今后,上市公司可以将公开发行优先股与回购普通股组合操作,既有利于优化股权结构,也有助于进行市值管理,提振投资者信心。

证监会将按照《指导意见》制定优先股试点管理的部门规章,并于近期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证券交易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等市场自律组织也将制订或修订有关配套业务规则。

### 三、关于商业银行发行公司债券补充资本的指导意见

第二条 商业银行发行公司债券补充资本是指商业银行发行符合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经中国银监会认定可计入商业银行资本的公司债券。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商业银行,或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境内商业银行,或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在审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上市或拟上市商业银行),可以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包含减记条款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减记债)补充资本。

减记债应符合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经中国银监会认定可计入商业银行二级资本。

上市或拟上市商业银行取得中国银监会的监管意见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规则制作发行申请文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公开发行**,或按照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备案后非公开发行。

更多详细内容, 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 20131130

附件 2: 关于商业银行发行公司债券补充资本的指导意见 20131106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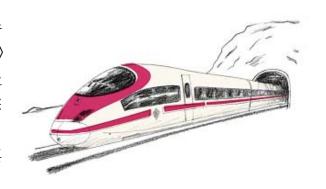
——截止 11 月 28 日 IPO 申报企业基本信息情况表

【2013年第37期(总第90期)-2013年12月4日】



## 截止 11 月 28 日 IPO 申报企业基本信息情况表

按照贯彻落实《行政许可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行为,提高监管工作透明度,以服务投资者为宗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便民的原则,证监会对发行监管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核工作流程及申报企业情况予以公示。



申报企业情况以表格形式公示,内容包括申报企业的名称、注册地、所属行业、拟上市地、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会计师事务所、签字会计师、律师事务所、签字律师、备注等信息以及本年度首发申请终止审查企业的名称、终止审查决定时间。

申报企业情况每周更新一次。自 2012 年 2 月 1 日 (515 家) 开始公布, 截至目前公布的为 11 月 28 日 (763 家)的清单。另外, 2012 年底为 850 家; IPO 核查结束时 (5 月 31 日)为 666 家。

西部 12 省区市及比照执行的地区共 74 家,其中主板及中小板 53 家,创业板 21 家。

今年新申报 195 家 (=62+66+67), 终止审查 282 家 (=41+103+138, 不包含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终止审查的遵义钛业)。

IPO 申报企业基本信息相关概要如下:

### 一、IPO 企业基本信息情况表(截至 20131128)

截至 2013 年 11 月 28 日,在审 IPO 企业共 763 家,其中提交自查报告 613 家【含4 月初提交的上海网达软件(瑞华)、读者出版传媒(中喜);其余新增申报是否提交财务自查报告栏为"不适用"】。

今年新申报 195 家 (=62+66+67), 终止审查 282 家 (=41+103+138)。

拟在上海主板(183 家)、深圳中小板(313 家)上市的有 496 家,其中 219 家在初审中,197 家在落实反馈意见中,35 家已预披露,40 家已过会。3 家中止审查,2 家暂缓表决。拟在创业板上市的有 267 家,其中 83 家在初审中,136 家在落实反馈意见中,5 家已预披露,43 家已过会。

证监会表示,《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发布后,需要一个月左右时间进行相关准备工作,才会有公司完成相关程序。预计到 2014 年 1 月,约有 50 家企业能完成程序并陆续上市。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	上交所主板	中小板	创业板	合计
1	立信	22	53	35	110
2	天健	24	47	34	105
3	瑞华	1	1	3	5
	国富浩华	7	11	6	24
	中瑞岳华	10	19	11	40
	深圳市鹏城	1	7	7	15
4	信永中和	13	17	19	49
	江苏天华大彭	0	1	0	1
5	大华	6	16	23	45
6	大信	16	9	12	37
7	致同	4	19	12	35
8	华普天健(北京)	10	12	10	32
9	天职国际	1	12	12	25
10	广东正中珠江	1	14	8	23
11	天衡	6	3	7	16
12	中汇	5	5	5	15
13	利安达	1	3	10	14
14	上海众华沪银	4	7	2	13
15	北京兴华	2	4	7	13
16	安永华明	9	0	3	12
17	德勤华永	8	1	3	12
18	中审国际	0	7	4	11
19	中勤万信	4	3	2	9
20	普华永道中天	8	1	0	9
21	江苏公证天业	1	4	3	8
22	江苏苏亚金诚	3	2	3	8
23	福建华兴	0	3	4	7
24	上海上会	2	2	3	7
25	中审亚太	1	5	1	7
26	众环海华	2	3	2	7
27	四川华信(集团)	1	2	3	6
28	中喜	3	2	1	6
29	山东汇德	0	4	0	4
30	中兴华富华	0	2	2	4
31	亚太(集团)	0	2	1	3
32	北京天圆全	0	2	1	3
33	山东天恒信	0	2	1	3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	上交所主板	中小板	创业板	合计
34	毕马威华振	2	0	0	2
35	北京中证天通	1	1	1	3
36	希格玛	2	1	0	3
37	北京永拓	1	0	1	2
38	中准	0	1	0	1
39	山东正源和信	0	0	1	1
40	华寅五洲	0	0	0	0
	五洲松德联合	1	0	0	1
41	立信中联闽都	0	0	0	0
42	中兴财光华	0	0	0	0
43	中天运	0	0	0	0
	中磊	0	2	4	6
	天健正信	0	1	0	1
Σ	合计	183	313	267	763

## 二、截止11月28日申报与撤回情况

自查累积撤回及后续申报情况	主板	中小板	创业板	合计
2012/12/31 在审 IPO 家数	162	350	338	850
减: 2013 年 1-5 月终止审查(自查期间)	<u>37</u>	<u>97</u>	<u>134</u>	<u>268</u>
2013 年 6-11 月终止审查	4	6	4	14
加: 2013 年 1-5 月新申报(自查期间)	31	31	22	84
2013 年 6-11 月新申报	31	35	45	111
2013/5/31 在审 IPO 家数(自查结束时)	156	284	226	666
2013/11/28 在审 IPO 家数	183	313	267	763
比自查结束时净增加	27	29	41	97
其中: 1、已提交自查报告	142	265	206	613
其中 <i>系 4-5 月补交的自查报告</i>	3	6	3	12

## 三、致同在审 IPO 客户清单(截至 20131128)

序号	申报企业(主板+中小板)	行业	签字会计师	审核进度
1	三达膜环境技术	厦门		初审中
2	美联钢结构建筑系统(上海)	上海		初审中
3	中国电影	北京		初审中
4	陕西黑猫焦化*	西部 12 省区市及比照执行的地区		落实反馈意见中
5	北部湾旅游*	西部 12 省区市及比照执行的地区		落实反馈意见中
6	北京真视通科技	北京		初审中

7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	北京	初审中
8	鹭燕(福建)药业	厦门	初审中
9	江苏高科石化	江苏	初审中
10	狗不理集团	天津	落实反馈意见中
11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江苏	落实反馈意见中
12	辽宁福鞍重工	辽宁	落实反馈意见中
13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	北京	落实反馈意见中
14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	福建	落实反馈意见中
15	江苏鹰翔化纤	江苏	落实反馈意见中
16	三棵树涂料	福建	落实反馈意见中
17	南通醋酸化工	江苏	落实反馈意见中
18	苏州柯利达装饰	江苏	落实反馈意见中
19	广西康华农业*	广西	落实反馈意见中
20	大连海洋岛水产集团	大连	落实反馈意见中
21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	广东	已通过发审会
22	昇兴集团	福建	已通过发审会
23	中航文化	北京	已通过发审会

注:发审委 2012 年第 103 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2012 年 5 月 23 日):广州天赐高新(首发)获通过。

序号	申报企业(创业板)	行业	签字会计师	审核进度
1	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初审中
2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初审中
3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初审中
4	北京科纳特造型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初审中
5	圣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初审中
6	北京泰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落实反馈意见中
7	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		落实反馈意见中
8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		落实反馈意见中
9	广东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		落实反馈意见中
10	安世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落实反馈意见中
11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落实反馈意见中
12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		已通过发审会

注: 创业板发审委 2012 年第 46 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 (2012 年 6 月 5 日):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首发)获通过。

## 四、券商在审 IPO 客户清单(截至 20131128)

保荐机构	上交所主板	中小板	创业板	合计
招商证券	11	23	16	50
广发证券	8	22	16	46
国信证券	5	25	15	45
中信建投	16	15	12	43

安信证券       10       11       6       27         国金证券       0       14       12       26         作林证券       6       12       8       26         中国国际全融       11       3       11       25         中国国际全融、中银国际       1       0       0       1         学春联合       7       9       9       25         济鲁证券       4       11       7       22         学近证券       1       10       9       20         平安证券       1       10       8       19         光大证券       3       7       8       18         国本在安       12       3       2       17         产业证券       5       3       7       15         火业证券       3       2       10       15         民生证券       0       11       3       14         长工证券       2       5       3       7       15         火业证券       3       2       10       11       3       14         大工证券       2       5       7       14       14       14       14       14       14       10       10			T	T	T
国金证券	中信证券	21	6	6	33
学林证券       6       12       8       26         中国国际金融、中報国际       11       3       11       25         中国国际金融、中報国际       7       9       9       25         所會证券       4       11       7       22         海通证券       1       10       9       20         平支证券       1       10       9       20         平支证券       1       10       9       20         水大证券       3       7       8       18         国奉在安       12       3       2       17         发源证券       5       3       7       15         发生证券       0       11       3       14         长工证券       0       11       3       14         长工证券       0       11       3       14         长工证券       2       5       9       16         国元证券       2       5       9       16         国元证券       2       5       7       14         中国银河       5       3       2       10         中国河河       5       3       2       10         中國河河       4       2					
中国国际金融					26
中国国际金融、中银国际       1       0       0       1         学条联合       7       9       9       25         齐鲁证券       4       11       7       22         邦通证券       1       10       9       20         平安证券       1       10       9       20         光大证券       3       7       8       18         国泰君安       12       3       2       17         老夢证券       5       3       7       15         大业证券       6       3       7       15         民生证券       0       11       3       14         长江证券       2       5       9       16         日面证券       2       5       9       16         中面证券       2       5       7       14         中国联列       5       3       2       10         中国联列       5       3       2       10         中银国河、华融证券       1       0       0       7         有級正券       2       5       3       10         中銀四班券       2       5       3       10         中銀四班券       1       3 <t< td=""><td></td><td></td><td></td><td>8</td><td>26</td></t<>				8	26
事通证券       7       9       9       25         齐鲁证券       4       11       7       22         海通证券       1       10       9       20         平安证券       1       10       8       19         光文证券       3       7       8       18         国奉君安       12       3       2       17         宏遊证券       5       3       7       15         兴业证券       0       11       3       14         长江证券       0       11       3       14         长江证券       0       11       3       14         长江证券       2       5       9       16         国无证券       2       5       9       16         国无证券       2       5       7       14         中国银河       5       3       2       10         中国银河       5       3       2       10         中國田河       5       3       2       10         中國田河       5       2       3       10         中國田河       4       2       3       10         中銀河       4       2       3	中国国际金融	11	3	11	25
不會证券       4       11       7       22         海通证券       1       10       9       20         平安证券       1       10       8       19         光大证券       3       7       8       18         日本证券       12       3       2       17         医雄证券       5       3       7       15         民生证券       0       11       3       14         低工证券       2       5       9       16         固元证券       2       5       7       14         中国银河、华融证券       1       0       0       1         东足证券       0       7       3       10         中國城河、华融证券       1       0       0       1         东足证券       0       7       3       10         中樓亚正券       2       5       3       10         中樓正正券       2       3       10       10         中樓       2       5       3       10         市場       2       3       10       10       10         中樓       2       2       3       10       10       10       10       10 <td>中国国际金融、中银国际</td> <td>1</td> <td>0</td> <td>0</td> <td>1</td>	中国国际金融、中银国际	1	0	0	1
海通证券       1       10       9       20         平安证券       1       10       8       19         光大证券       3       7       8       18         国泰君安       12       3       2       10       15         K业证券       5       3       7       15         K业证券       0       11       3       14         医南证券       6       3       5       14         长江证券       2       5       9       16         医国税河       5       3       2       10         中国银河       5       3       2       10         中电国银河       5       2       3       10         中电国银河       4       2       5       3       10         中电电级河       5       3       3       4       2       9         南级证券       1       3       4       2       3 <t< td=""><td>华泰联合</td><td>7</td><td>9</td><td>9</td><td>25</td></t<>	华泰联合	7	9	9	25
平安证券     1     10     8     19       光大证券     3     7     8     18       国泰君安     12     3     2     17       宏源证券     5     3     7     15       炭源证券     0     11     3     14       西南证券     6     3     5     14       长江证券     2     5     9     16       国元证券     2     5     7     14       中国银河、华融证券     1     0     0     1       中银银河、华融证券     0     1     0     0     1       车根证券     0     0     1     0     0     1       本方证券     2     5     3     10       中德证券     2     5     3     10       中福证券     2     5     3     10       中國河     5     2     3     10       中海     2     5     3     10       中級     2     5     3     10       中級     2     2     4     3       東海	齐鲁证券	4	11	7	22
光大证券     3     7     8     18       国泰君安     12     3     2     17       宏源证券     5     3     7     15       兴业证券     3     2     10     15       民证证券     0     11     3     14       医面证证券     6     3     5     14       长江证券     2     5     9     16       国元证券     2     5     7     14       中国银河、华融证券     1     0     0     1       本吴证券     0     7     3     10       中銀国際     5     2     3     10       中銀国際     5     2     3     10       中銀正券     2     5     3     10       中銀正券     2     5     3     10       中銀正券     2     5     3     10       中銀正券     2     2     4     8       中国亚寿     2     2     4     8       東西亚市立寿     1     3     4     2     9       東海電正寿     1     3     4     2     7       大城正寿     1     4     2     7       大城正寿     1     4     2     7       大城正寿	海通证券	1	10	9	20
□ 素 君 安 12 3 2 17	平安证券	1	10	8	19
左源证券     5     3     7     15       兴业证券     3     2     10     15       民生证券     0     11     3     14       西雨证券     6     3     5     14       长江证券     2     5     7     14       中国银河     5     3     2     10       中国银河     5     3     2     10       中国银河     5     3     2     10       中國银河     5     2     3     10       中銀国际     5     2     3     10       中總证券     2     5     3     10       中銀正政券     3     4     2     9       端银证券     5     1     3     9       中银工券     2     2     4     8       中国中投     2     5     1     3     9       中国中投     2     5     1     3     4     8       华西证券     1     4     2     7       长城证券     1     4     2     7       长城证券     1     4     2     7       长城证券     0     3     2     7       长城证券     0     4     2     6       「大城正券     <	光大证券	3	7	8	18
火业证券     3     2     10     15       民生证券     0     11     3     14       西南证券     6     3     5     14       长江证券     2     5     9     16       国元证券     2     5     7     14       中国银河     5     3     2     10       中国银河、华融证券     1     0     0     1       东吴证券     0     7     3     10       中银证券     2     5     3     10       中德证券     2     5     3     10       东方证券     3     4     2     9       端银证券     5     1     3     9       中银万国     2     2     4     8       中国中投     2     5     1     3     4       华西证券     1     3     4     8     8       李准证券     1     4     2     7       华上城证券     1     4     2     7       广州证券     0     4     2     6       万联证券     0     5     1     6       万联进券     0     2     4     6       国海证券     0     2     4     6       国海证券     0	国泰君安	12	3	2	17
民生证券     0     11     3     14       西南证券     6     3     5     14       长江证券     2     5     9     16       国元证券     2     5     7     14       中国银河     5     3     2     10       中国银河、华融证券     1     0     0     1       东吴证券     0     7     3     10       中银国际     5     2     3     10       库银工券     2     5     3     4     2     9       新银证券     5     1     3     4     2     9       新银证券     5     1     3     4     2     9       期银证券     5     1     3     4     2     9       期银证券     5     1     3     4     8       华西证券     1     3     4     8       华西证券     1     4     2     7       广州证券     0     3     5     8       东海证证券     1     4     2     7       广州证券     0     4     2     6       万联证券     0     5     1     6       百路证券     0     2     4     6       国海证券     0	宏源证券	5	3	7	15
西南证券 6 3 5 14 长江证券 2 5 9 16 目元证券 2 5 7 14 中国银河 5 3 2 10 中国银河、华融证券 1 0 0 1 1 东吴证券 0 7 3 10 中国银河、华融证券 2 5 3 10 中银国际 5 2 3 10 中德证券 2 5 3 10 东方证券 3 4 2 9 张银证券 5 1 3 9 张银证券 5 1 3 9 张银证券 5 1 3 9 张银证券 1 3 4 8 年面证券 1 3 4 8 8 东海证券 1 4 2 7 7 华龙证券 1 4 2 7 7 华龙证券 2 3 2 7 万州证券 0 4 2 6 万联证券 0 5 1 6 6 适证券 0 2 4 6 日海证券 1 3 1 5 6 年配证券 1 3 1 5 6 年配证券 1 3 1 5 5 年配证券 2 1 3 2 5 5 中原证券 0 1 4 5 5 国都证券 0 3 2 5 5 摩根士丹利华鑫 2 2 1 5 5	兴业证券	3	2	10	15
长江证券       2       5       9       16         国元证券       2       5       7       14         中国银河、华融证券       1       0       0       1         东吴证券       0       7       3       10         中银国际       5       2       3       10         中德证券       2       5       3       10         东方证券       3       4       2       9         瑞银证券       5       1       3       9         申银万国       2       2       4       8         华西证券       1       3       4       8         华西证券       1       3       4       8         东海证券       1       3       4       8         东海证券       1       4       2       7         长城证券       1       4       2       7         广州证券       0       4       2       7         广州证券       0       4       2       6         百海证券       0       5       1       6         作战证券       0       2       4       6         广州证券       0       2       4       6	民生证券	0	11	3	14
国元证券 2 5 7 14 中国银河 5 3 2 10 中国银河、华融证券 1 0 0 1 东吴证券 0 7 3 10 中银国际 5 2 3 10 中银国际 5 2 3 10 中银证券 2 5 3 10 东方证券 3 4 2 9 瑞银证券 5 1 3 9 申银万国 2 2 4 8 中国中投 2 5 1 8 华西证券 1 3 4 8 东正证券 0 3 5 8 东海证券 1 4 2 7 长坂证券 1 4 2 7 长坂证券 2 3 2 7 广州证券 0 4 2 6 国海证券 0 5 1 6 国海证券 3 2 1 6 华融证券 0 3 5 1 6 国海证券 1 3 1 5 中航证券 0 3 2 5 中原证券 1 3 1 5 中航证券 0 3 2 5 中原证券 0 1 4 5 国都证券 0 3 2 5 摩根七开利华鑫 0 3 2 5  摩根七开利华鑫 0 3 2 5  摩根七开利华鑫 0 3 2 5	西南证券	6	3	5	14
中国银河       5       3       2       10         中国银河、华融证券       1       0       0       1         东吴证券       0       7       3       10         中银国际       5       2       3       10         中德证券       2       5       3       10         东方证券       3       4       2       9         瑞银证券       5       1       3       9         申银万国       2       2       2       4       8         中国中投       2       5       1       3       9         申国中投       2       5       1       8         华西证券       1       3       4       8         东北证券       0       3       5       8         东海证券       1       4       2       7         广州证券       0       4       2       7         广州证券       0       4       2       6         万联证券       0       5       1       6         信达证券       0       2       4       6         国海证券       2       1       2       5         金元证券       0       3	长江证券	2	5	9	16
中国银河、半融证券       1       0       0       1         东吴证券       0       7       3       10         中银国际       5       2       3       10         中億证券       2       5       3       10         东方证券       3       4       2       9         瑞银证券       5       1       3       9         申银万国       2       2       2       4       8         华西证券       1       3       4       8         华西证券       1       3       4       8         东北证券       0       3       5       8         东海证券       1       4       2       7         广州证券       0       4       2       7         广州证券       0       4       2       6         万联证券       0       5       1       6         信达证券       0       2       4       6         国海证券       2       1       2       5         金元证券       1       3       1       5         中原证券       0       3       2       5         中原证券       0       3       2	国元证券	2	5	7	14
东吴证券     0     7     3     10       中银国际     5     2     3     10       中德证券     2     5     3     10       东方证券     3     4     2     9       瑞银证券     5     1     3     9       申银万国     2     2     2     4     8       华西证券     1     3     4     8       东北证券     0     3     5     8       东海证券     1     4     2     7       长城证券     1     4     2     7       广州证券     0     4     2     6       万联证券     0     5     1     6       恒达证券     0     2     4     6       国海证券     2     1     2     5       中原证券     0     3     2     5       中原证券     0     1     4     5       国都证券     0     3     2     5       摩根士丹利华鑫     2     2     1     5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     3     2     0     5	中国银河	5	3	2	10
中银国际       5       2       3       10         中德证券       2       5       3       10         东方证券       3       4       2       9         瑞银证券       5       1       3       9         申银万国       2       2       2       4       8         中国中投       2       5       1       8         华西证券       1       3       4       8         华西证券       0       3       5       8         东海证券       1       4       2       7         长城证券       1       4       2       7         广州证券       0       4       2       6         万联证券       0       5       1       6         恒达证券       0       2       4       6         国海证券       2       1       2       5         中原证券       0       3       2 <t< td=""><td>中国银河、华融证券</td><td>1</td><td>0</td><td>0</td><td>1</td></t<>	中国银河、华融证券	1	0	0	1
中德证券       2       5       3       10         东方证券       3       4       2       9         瑞银证券       5       1       3       9         申国万国       2       2       4       8         中国中投       2       5       1       8         华西证券       1       3       4       8         东北证券       0       3       5       8         东海证券       1       4       2       7         长城证券       1       4       2       7         广州证券       0       4       2       6         万联证券       0       5       1       6         信达证券       0       2       4       6         国海证券       2       1       2       5         中原证券       0       1       4       5         国都证券       0       1       4       5         国都证券       0       1       4       5         国都证券       0       3       2       5         中原证券       0       1       4       5         国都证券       0       3       2       5	东吴证券	0	7	3	10
本方证券       3       4       2       9         端银证券       5       1       3       9         申银万国       2       2       4       8         中国中投       2       5       1       8         华西证券       1       3       4       8         东北证券       0       3       5       8         东海证券       1       4       2       7         长城证券       1       4       2       7         广州证券       0       4       2       6         万联证券       0       4       2       6         恒达证券       0       5       1       6         恒达证券       0       2       4       6         国海证券       2       1       2       5         全元证券       1       3       1       5         中原证券       0       3       2       5         中原证券       0       1       4       5         国都证券       0       3       2       5         庫根士丹和华鑫       2       1       5       5         中原证券       0       3       2       5 </td <td>中银国际</td> <td>5</td> <td>2</td> <td>3</td> <td>10</td>	中银国际	5	2	3	10
瑞银证券       5       1       3       9         申银万国       2       2       4       8         中国中投       2       5       1       8         华西证券       1       3       4       8         东北证券       0       3       5       8         东海证券       1       4       2       7         长城证券       1       4       2       7         广州证券       0       4       2       6         万联证券       0       4       2       6         万联证券       0       5       1       6         恒达证券       0       2       4       6         国海证券       2       1       2       5         中航证券       0       3       2       5         中原证券       0       3       2       5         中原证券       0       1       4       5         国都证券       0       3       2       5         摩根士丹利华鑫       2       2       1       5         第一位业券       2       2       1       5         中原证券       0       3       2       5 </td <td>中德证券</td> <td>2</td> <td>5</td> <td>3</td> <td>10</td>	中德证券	2	5	3	10
申银万国       2       2       4       8         中国中投       2       5       1       8         华西证券       1       3       4       8         东北证券       0       3       5       8         东海证券       1       4       2       7         长城证券       1       4       2       7         广州证券       0       4       2       6         万联证券       0       5       1       6         信达证券       0       2       4       6         国海证券       3       2       1       2       5         金元证券       1       3       1       5         中航证券       0       3       2       5         中原证券       0       1       4       5         国都证券       0       3       2       5         摩根士丹利华鑫       2       2       1       5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       3       2       0       5	东方证券	3	4	2	9
中国中投       2       5       1       8         华西证券       1       3       4       8         东北证券       0       3       5       8         东海证券       1       4       2       7         长城证券       1       4       2       7         华龙证券       2       3       2       7         广州证券       0       4       2       6         万联证券       0       5       1       6         信达证券       0       2       4       6         国海证券       2       1       2       5         中航证券       0       3       2       1       5         中原证券       0       3       2       5         国都证券       0       3       2       5         厚根士丹利华鑫       2       1       5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       3       2       0       5	瑞银证券	5	1	3	9
华西证券       1       3       4       8         东北证券       0       3       5       8         东海证券       1       4       2       7         长城证券       1       4       2       7         华龙证券       2       3       2       7         广州证券       0       4       2       6         万联证券       0       5       1       6         信达证券       0       2       4       6         国海证券       2       1       2       5         中航证券       1       3       1       5         中原证券       0       3       2       5         甲原证券       0       1       4       5         国都证券       0       3       2       5         摩根士丹利华鑫       2       2       1       5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       3       2       0       5	申银万国	2	2	4	8
东北证券     0     3     5     8       东海证券     1     4     2     7       长城证券     1     4     2     7       华龙证券     2     3     2     7       广州证券     0     4     2     6       万联证券     0     5     1     6       信达证券     0     2     4     6       国海证券     3     2     1     2     5       中航证券     0     3     2     5       中原证券     0     1     4     5       国都证券     0     3     2     5       摩根士丹利华鑫     2     2     1     5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     3     2     0     5	中国中投	2	5	1	8
东海证券     1     4     2     7       长城证券     1     4     2     7       华龙证券     2     3     2     7       广州证券     0     4     2     6       万联证券     0     5     1     6       信达证券     0     2     4     6       国海证券     3     2     1     6       华融证券     2     1     3     1     5       中航证券     0     3     2     5       中原证券     0     1     4     5       国都证券     0     3     2     5       摩根士丹利华鑫     2     2     1     5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     3     2     0     5	华西证券	1	3	4	8
长城证券       1       4       2       7         华龙证券       2       3       2       7         广州证券       0       4       2       6         万联证券       0       5       1       6         信达证券       0       2       4       6         国海证券       3       2       1       6         华融证券       2       1       2       5         中航证券       0       3       2       5         中原证券       0       1       4       5         国都证券       0       3       2       5         摩根士丹利华鑫       2       2       1       5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       3       2       0       5	东北证券	0	3	5	8
华龙证券       2       3       2       7         广州证券       0       4       2       6         万联证券       0       5       1       6         信达证券       0       2       4       6         国海证券       3       2       1       6         华融证券       2       1       2       5         金元证券       1       3       1       5         中航证券       0       3       2       5         中原证券       0       1       4       5         国都证券       0       3       2       5         摩根士丹利华鑫       2       2       1       5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       3       2       0       5	东海证券	1	4	2	7
广州证券       0       4       2       6         万联证券       0       5       1       6         信达证券       0       2       4       6         国海证券       3       2       1       6         华融证券       2       1       2       5         中航证券       1       3       1       5         中原证券       0       3       2       5         厚根士丹利华鑫       2       2       1       5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       3       2       0       5	长城证券	1	4	2	7
万联证券     0     5     1     6       信达证券     0     2     4     6       国海证券     3     2     1     6       华融证券     2     1     2     5       金元证券     1     3     1     5       中航证券     0     3     2     5       中原证券     0     1     4     5       国都证券     0     3     2     5       摩根士丹利华鑫     2     2     1     5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     3     2     0     5	华龙证券	2	3	2	7
信达证券       0       2       4       6         国海证券       3       2       1       6         华融证券       2       1       2       5         金元证券       1       3       1       5         中航证券       0       3       2       5         中原证券       0       1       4       5         国都证券       0       3       2       5         摩根士丹利华鑫       2       2       1       5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       3       2       0       5	广州证券	0	4	2	6
国海证券     3     2     1     6       华融证券     2     1     2     5       金元证券     1     3     1     5       中航证券     0     3     2     5       中原证券     0     1     4     5       国都证券     0     3     2     5       摩根士丹利华鑫     2     2     1     5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     3     2     0     5	万联证券	0	5	1	6
华融证券2125金元证券1315中航证券0325中原证券0145国都证券0325摩根士丹利华鑫2215第一创业摩根大通3205	信达证券	0	2	4	6
金元证券1315中航证券0325中原证券0145国都证券0325摩根士丹利华鑫2215第一创业摩根大通3205	国海证券	3	2	1	6
中航证券     0     3     2     5       中原证券     0     1     4     5       国都证券     0     3     2     5       摩根士丹利华鑫     2     2     1     5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     3     2     0     5	华融证券	2	1	2	5
中原证券0145国都证券0325摩根士丹利华鑫2215第一创业摩根大通3205	金元证券	1	3	1	5
国都证券0325摩根士丹利华鑫2215第一创业摩根大通3205	中航证券	0	3	2	5
摩根士丹利华鑫2215第一创业摩根大通3205	中原证券	0	1	4	5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 3 2 0 5	国都证券	0	3	2	5
	摩根士丹利华鑫	2	2	1	5
德邦证券   0   4   0   4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	3	2	0	5
	德邦证券	0	4	0	4

太平洋证券	0	2	2	4
中山证券	0	2	2	4
江海证券	0	2	2	4
东兴证券	0	1	2	3
西部证券	0	3	0	3
浙商证券	0	2	1	3
中国民族证券	0	2	1	3
华英证券	2	1	0	3
恒泰证券	0	1	1	2
世纪证券	0	0	2	2
天风证券	0	0	2	2
湘财证券	0	0	2	2
日信证券	1	1	0	2
东莞证券	0	1	0	1
高盛高华	1	0	0	1
爱建证券	0	1	0	1
渤海证券	1	0	0	1
财富里昂	0	1	0	1
财通证券	0	1	0	1
东方花旗	0	1	0	1
海际大和	0	0	1	1
华安证券	1	0	0	1
南京证券	0	0	1	1
瑞信方正证券	1	0	0	1
首创证券	0	0	1	1
新时代证券	0	1	0	1
招商证券、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	0	1	0	1
其他		1	5	6
总计(截止 2013 年 11 月 28 日)	183	313	267	763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企业基本信息情况表(截至 20131128)

附件 2: 年内 64 家公司涉及 72 项违规 规模力度创纪录 2013.11

**附件 3:** 国际金融报: 两家城商行 IPO 中止审查 2013. 4. 19

附件 4: 证监会祁斌: 我们需要一个什么样的资本市场 2013.7

附件 5: 刘新华: 对财务造假进行针对性监管 2013.7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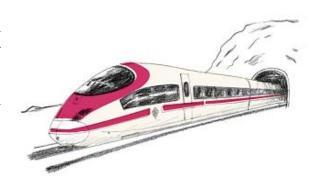
——证监会修订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2013年第38期(总第91期)-2013年12月16日】



### 证监会修订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2013年12月13日,中国证监会修订并发布了《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此前适用的版本为2012年5月修订。同日,证监会还发布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预先披露等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28号),就预先披露、申请文件、审核流程等问题做了要求。



本次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主要进行了五个方面的修改:一是取消行政限价手段,引入主承销商自主配售机制,提高定价和配售的市场化程度;二是提高网下配售比例,调整有效报价投资者家数的限制,发挥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定价作用,加强对定价和配售的市场化约束;三是调整回拨机制,改进网上配售方式,尊重网上投资者认购意愿;四是提高发行承销全过程的信息披露要求,强化社会监督;五是完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自律监管、记入诚信档案等多层次的监管体系,进一步加强监管,强化事后问责。

随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发布,有关单位也将出台配套规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将发布自律规则,对涉及网下定价配售、路演推介和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等方面的承销业务进行自律规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和沪深证券交易所将就网下发行和网上以持有自由流通市值为限额的资金申购发行分别出台实施细则。此外,中国证监会还将协调有关单位出台若干配套措施,加强社会监督和约束,方便中小投资者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预先披露等问题的通知》要求,在审企业(已提交首发申请但尚未通过发审会的企业)需向证监会提交相关财务资料,且其审计基准日应不早于2013年12月31日。审核过程中,审核部门对中介机构尽职履责情况存在重大疑问的,将调阅中介机构工作底稿。

#### 相关概要如下:

### 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5号)

发行人在境内发行股票或者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统称证券)、证券公司在境内承销证券以及投资者认购境内发行的证券,适用本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可以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也可以通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报价和申购的投资者应为依法可以进行股票投资的主体。其中,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并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个人投资者应具备至少5年投资经验。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 4 亿股(含)以下的,网下初始发行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60%;发行后总股本超过 4 亿股的,网下初始发行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得将网下发行部分向网上回拨,应当中止发行。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有一定数量非限售股份的投资者才能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申购缴款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和募集资金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

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预先披露等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 328号)

保荐机构应在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发申请文件的同时,一并提交预先披露材料。

本通知发布之目前已提交首发申请但尚未通过发审会的企业(以下简称"在审企业"),应向审核部门提交财务资料在有效期内的预先披露材料并相应更新申请文件,其后方可履行后续审核程序。为及时披露财务信息,保障信息披露质量,在审企业提交的相关文件中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应不早于2013年12月31日。新申请首发企业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参照上述要求执行。

审核过程中,审核部门对中介机构尽职履责情况存在重大疑问的,将调阅中介机构工作底稿,发现涉嫌违法违规重大问题的,立即移交稽查部门介入调查。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关于调整预先披露时间等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1]424号)同时废止。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1: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20131213

附件 2: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2012.5 修订) 2013.12.13 废止

附件 3: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预先披露等问题的通知 20131213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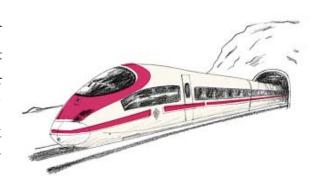
——国务院发布新三板有关问题的决定

【2013年第39期(总第92期)-2013年12月16日】



### 国务院发布新三板有关问题的决定

2013年12月14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的试点推向全国范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是继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之后第三家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



待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配套规则正式发布后,凡是在境内注册的、符合挂牌条件的股份公司,均可以经主办券商推荐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挂牌公司不再受高新园区的限制,不受所有制的限制,也不限于高新技术企业。此前,申请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仅限于北京中关村、天津滨海、上海张江、武汉东湖等4个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股份有限公司。

决定填补了《证券法》没有直接针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和挂牌公司规定的法律空白,形成了由证券法、国务院决定、证监会规章和市场业务规则组成的层次鲜明、较为完备的制度规则体系。决定明确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位于服务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微企业。在准入条件上,不设财务门槛和公司规模要求;在行政许可安排上,简化核准程序,豁免部分核准;在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上,建立转板机制。

#### 相关概要如下:

一、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是经国务院批准,依据证券法设立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主要为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微企业发展服务。

申请挂牌的公司应当业务明确、产权清晰、依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健全,可以尚未盈利,但须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达到股票上市条件的,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在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 (国发〔2011〕38 号)要求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进行股权非公开转让的公司, 符合挂牌条件的,可以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

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股份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监会豁免核准。挂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且发行后证券持有人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证监会豁免核准。依法需要核准的行政许可事项,证监会应当建立简便、快捷、高效的行政许可方式,简化审核流程,提高审核效率,无需再提交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

建立与投资者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相适应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逐步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建成**以机构投资者为主体的证券交易场所**。

- 二、中国证监会就落实《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有关事宜答记者问
  - 一、问:按照《国务院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是经国务院批准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它与沪深证券交易所有什么差别?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是经国务院批准,依据证券法设立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2012年9月正式注册成立,是继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之后第三家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在场所性质和法律定位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与证券交易所是相同的,都是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与证券交易所的主要区别在于: 一是服务对象不同。《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国务院决定》)明确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定位主要是为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微企业发展服务。这类企业普遍规模较小,尚未形成稳定的盈利模式。在准入条件上,不设财务门槛,申请挂牌的公司可以尚未盈利,只要股权结构清晰、经营合法规范、公司治理健全、业务明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股份公司均可以经主办券商推荐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是投资者群体不同。我国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结构以中小投资者为主,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实行了较为严格的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未来的发展方向将是一个以机构投资者为主的市场,这类投资者普遍具有较强的风险识别与承受能力; 三是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是中小微企业与产业资本的服务媒介,主要是为企业发展、资本投入与退出服务,不是以交易为主要目的。

二、问:《国务院决定》提出"挂牌公司依法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应当如何理解?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法律属性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应当合法规范经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问:《国务院决定》提出要"简化行政许可程序",证监会将转变监管方式,请问事前准入监管上会有哪些变化?

按照《国务院决定》的精神,对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的股份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和挂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后持有人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两种涉众性相对较低的情形,证监会豁免核准,不再进行"事前"审核,也不出具批复文件,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自律审查。经主办券商推荐,股份公司可以直接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对于豁免核准的挂牌公司,股东通过转让股份导致挂牌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也不再需要重新向证监会申请核准。

"股东人数已超过 200 人的股份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和"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证券且发行后证券持有人累计超过 200 人"两种涉众性相对较高的情形,由证监会依法履行行政许可程序,实施核准。在行政许可安排上,证监会将尽可能简化审核流程,提高审核效率。在核准流程上,简化程序,证监会审核后不提交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在申报文件上,简化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五、问:《国务院决定》提出要建立不同层次市场间的有机联系,这是否意味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与交易所市场、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之间将建立转板制度?

交易所市场、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和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都是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务院决定》要求建立不同层次市场间的有机联系,就是要使得交易所市场、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和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之间形成上下贯通、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因此,按照《国务院决定》的精神,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公司可以直接转板至证券交易所上市,但转板上市的前提是挂牌公司必须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在股本总额、股权分散程度、公司规范经营、财务报告真实性等方面达到相应的要求。另一方面,在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进行股权非公开转让的公司也可以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但必须满足两个条件:一是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必须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 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的规定;二是股份公司必须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条件。

七、问:如何理解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试点范围扩大全国,扩大试点后是否还有同区限制?

《国务院决定》发布之前,申请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仅限于北京中关村、天津滨海、上海张江、武汉东湖等四个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股份有限公司。

今年6月19日,国务院第13次常务会议决定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试点范围扩大至全国,随后证监会制定了相关工作方案。国务院决定发布后,扩大试点至全国的条件已经具备。待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配套规则正式发布后,凡是在境内注册的、符合挂牌条件的股份公司,均可以经主办券商推荐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挂牌公司不再受高新园区的限制,不受所有制的限制,也不限于高新技术企业。

九、问:《国务院决定》发布后,历史上形成的股东人数已经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公司是否可以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对于历史上形成的股东人数已经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公司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 监管问题,证监会已经进行了深入研究,正在制定专门的审核指引,将于近期正式 发布实施。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

**附件 2:** 证监会就落实《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有关 事宜答记者问 20131214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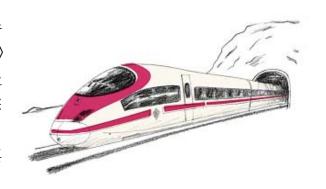
——截止 12 月 26 日 IPO 申报企业基本信息情况表

【2013年第40期(总第93期)-2013年12月28日】



## 截止 12 月 26 日 IPO 申报企业基本信息情况表

按照贯彻落实《行政许可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行为,提高监管工作透明度,以服务投资者为宗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便民的原则,证监会对发行监管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核工作流程及申报企业情况予以公示。



申报企业情况以表格形式公示,内容包括申报企业的名称、注册地、所属行业、拟上市地、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会计师事务所、签字会计师、律师事务所、签字律师、备注等信息以及本年度首发申请终止审查企业的名称、终止审查决定时间。

申报企业情况每周更新一次。自 2012 年 2 月 1 日 (515 家) 开始公布, 截至目前公布的为 12 月 26 日 (755 家)的清单。另外, 2012 年底为 850 家; IPO 核查结束时 (5 月 31 日)为 666 家。

西部 12 省区市及比照执行的地区共 74 家,其中主板及中小板 53 家,创业板 21 家。

今年新申报 196 家 (=62+66+68), 终止审查 291 家 (=44+107+140, 不包含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终止审查的遵义钛业)。

IPO 申报企业基本信息相关概要如下:

### 一、IPO 企业基本信息情况表(截至 2013122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26 日,在审 IPO 企业共 755 家,其中提交自查报告 613 家【含 4 月初提交的上海网达软件(瑞华)、读者出版传媒(中喜);其余新增申报是否提交财务自查报告栏为"不适用"】。

今年新申报 196 家 (=62+66+68), 终止审查 291 家 (=44+107+140)。

拟在上海主板(180 家)、深圳中小板(309 家)上市的有 489 家,其中 215 家在初审中,196 家在落实反馈意见中,34 家已预披露,39 家已过会。3 家中止审查,2 家暂缓表决。拟在创业板上市的有 266 家,其中 83 家在初审中,135 家在落实反馈意见中,5 家已预披露,43 家已过会。

证监会表示,《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发布后,需要一个月左右时间进行相关准备工作,才会有公司完成相关程序。预计到 2014 年 1 月,约有 50 家企业能完成程序并陆续上市。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	上交所主板	中小板	创业板	合计
1	立信	22	52	36	110
2	天健	23	45	34	102
3	瑞华	1	1	3	5
	国富浩华	7	11	6	24
	中瑞岳华	10	19	11	40
	深圳市鹏城	1	7	6	14
4	信永中和	13	17	19	49
	江苏天华大彭	0	1	0	1
5	大华	6	15	22	43
6	大信	16	9	12	37
7	致同	4	19	12	35
8	华普天健(北京)	10	12	10	32
9	天职国际	1	12	12	25
10	广东正中珠江	1	14	8	23
11	天衡	6	3	7	16
12	中汇	5	5	5	15
13	利安达	1	3	10	14
14	上海众华沪银	4	7	2	13
15	北京兴华	2	4	7	13
16	安永华明	9	0	3	12
17	德勤华永	8	1	3	12
18	中审华寅五洲	0	0	0	0
	中审国际	0	7	4	11
	五洲松德联合	1	0	0	1
19	中勤万信	3	3	2	8
20	普华永道中天	7	1	0	8
21	江苏公证天业	1	4	3	8
22	江苏苏亚金诚	3	2	3	8
23	福建华兴	0	3	4	7
24	上海上会	2	2	3	7
25	中审亚太	1	5	1	7
26	众环海华	2	3	2	7
27	四川华信(集团)	1	2	3	6
28	中喜	3	2	1	6
29	山东汇德	0	4	0	4
30	中兴华富华	0	2	2	4
31	亚太(集团)	0	2	1	3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	上交所主板	中小板	创业板	合计
32	北京天圆全	0	2	1	3
33	山东天恒信	0	2	1	3
34	希格玛	2	1	0	3
35	北京中证天通	1	1	1	3
36	毕马威华振	2	0	0	2
37	北京永拓	1	0	1	2
38	中准	0	1	0	1
39	山东正源和信	0	0	1	1
40	立信中联闽都	0	0	0	0
41	中兴财光华	0	0	0	0
42	中天运	0	0	0	0
	中磊	0	2	4	6
	天健正信	0	1	0	1
Σ	合计	180	309	266	755

## 二、截止12月26日申报与撤回情况

自查累积撤回及后续申报情况	主板	中小板	创业板	合计
2012/12/31 在审 IPO 家数	162	350	338	850
减: 2013 年 1-5 月终止审查(自查期间)	<u>37</u>	<u>97</u>	<u>134</u>	<u>268</u>
2013年6-12月终止审查	7	10	6	23
加: 2013 年 1-5 月新申报(自查期间)	31	31	22	84
2013 年 6-12 月新申报	31	35	46	112
2013/5/31 在审 IPO 家数(自查结束时)	156	284	226	666
2013/12/26 在审 IPO 家数	180	309	266	755
比自查结束时净增加	24	25	40	89
其中: 1、已提交自查报告	142	265	206	613
其中 <i>系 4-5 月补交的自查报告</i>	3	6	3	12

## 三、致同在审 IPO 客户清单(截至 20131226)

序号	申报企业(主板+中小板)	行业	签字会计师	审核进度
1	三达膜环境技术	厦门		初审中
2	美联钢结构建筑系统(上海)	上海		初审中
3	中国电影	北京		初审中
4	陕西黑猫焦化*	西部 12 省区市及比照执行的地区		落实反馈意见中
5	北部湾旅游*	西部 12 省区市及比照执行的地区		落实反馈意见中
6	北京真视通科技	北京		初审中

7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	北京	初审中
8	鹭燕 (福建) 药业	厦门	初审中
9	江苏高科石化	江苏	初审中
10	狗不理集团	天津	落实反馈意见中
11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江苏	落实反馈意见中
12	辽宁福鞍重工	辽宁	落实反馈意见中
13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	北京	落实反馈意见中
14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	福建	落实反馈意见中
15	江苏鹰翔化纤	江苏	落实反馈意见中
16	三棵树涂料	福建	落实反馈意见中
17	南通醋酸化工	江苏	落实反馈意见中
18	苏州柯利达装饰	江苏	落实反馈意见中
19	广西康华农业*	广西	落实反馈意见中
20	大连海洋岛水产集团	大连	落实反馈意见中
21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	广东	已通过发审会
22	昇兴集团	福建	已通过发审会
23	中航文化	北京	已通过发审会

注: 发审委 2012 年第 103 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 (2012 年 5 月 23 日): 广州天赐高新(首发) 获通过。

序号	申报企业(创业板)	行业	签字会计师	审核进度
1	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初审中
2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初审中
3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初审中
4	北京科纳特造型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初审中
5	圣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初审中
6	北京泰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落实反馈意见中
7	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		落实反馈意见中
8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		落实反馈意见中
9	广东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		落实反馈意见中
10	安世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落实反馈意见中
11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落实反馈意见中
12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		已通过发审会

注: 创业板发审委 2012 年第 46 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 (2012 年 6 月 5 日):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首发)获通过。

## 四、券商在审 IPO 客户清单(截至 20131226)

保荐机构	上交所主板	中小板	创业板	合计
招商证券	11	23	16	50
广发证券	8	21	16	45
国信证券	5	25	15	45
中信建投	16	15	12	43

		T	T	Г
中信证券	19	6	6	31
安信证券	10	11	6	27
国金证券	0	12	11	23
华林证券	5	12	8	25
中国国际金融	11	3	10	24
中国国际金融、中银国际	1	0	0	1
华泰联合	7	9	9	25
齐鲁证券	4	11	7	22
海通证券	1	10	9	20
平安证券	1	10	8	19
光大证券	3	7	8	18
国泰君安	12	3	2	17
宏源证券	5	3	7	15
兴业证券	3	2	10	15
民生证券	0	11	3	14
西南证券	6	3	5	14
长江证券	2	4	9	15
国元证券	2	5	7	14
中国银河	5	3	2	10
中国银河、华融证券	1	0	0	1
东吴证券	0	7	3	10
中银国际	5	2	3	10
中德证券	2	5	3	10
东方证券	3	4	2	9
瑞银证券	5	1	3	9
申银万国	2	2	4	8
中国中投	2	5	1	8
华西证券	1	3	4	8
东北证券	0	3	5	8
东海证券	1	4	2	7
长城证券	1	4	2	7
华龙证券	2	3	2	7
广州证券	0	4	2	6
万联证券	0	5	1	6
信达证券	0	2	4	6
国海证券	3	2	1	6
华融证券	2	1	2	5
金元证券	1	3	1	5
中航证券	0	3	2	5
中原证券	0	1	4	5
国都证券	0	3	2	5
摩根士丹利华鑫	2	2	1	5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	3	2	0	5
德邦证券	0	4	0	4
心/「 <u>四</u> 刀-	0	4	U	4

太平洋证券	0	2	2	4
中山证券	0	2	2	4
江海证券	0	2	2	4
东兴证券	0	1	2	3
西部证券	0	3	0	3
浙商证券	0	2	1	3
中国民族证券	0	2	1	3
华英证券	2	1	0	3
恒泰证券	0	1	1	2
世纪证券	0	0	2	2
天风证券	0	0	2	2
湘财证券	0	0	2	2
日信证券	1	1	0	2
东莞证券	0	1	0	1
高盛高华	1	0	0	1
爱建证券	0	1	0	1
渤海证券	1	0	0	1
财富里昂	0	1	0	1
财通证券	0	1	0	1
东方花旗	0	1	0	1
海际大和	0	0	1	1
华安证券	1	0	0	1
南京证券	0	0	1	1
瑞信方正证券	1	0	0	1
首创证券	0	0	1	1
新时代证券	0	1	0	1
招商证券、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	0	1	0	1
红塔证券	0	0	1	1
其他		1	5	6
总计(截止 2013 年 12 月 26 日)	180	309	266	755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企业基本信息情况表(截至 20131226)

**附件 2:** 21 世纪经济报道-详解 51 家 IPO 企业如何圈出 2013.12

附件 3: 21 世纪经济报道-IPO 终止审查企业身后事 2013.12

附件 4: 2013 年借壳上市案例之法律实务分析 2013.11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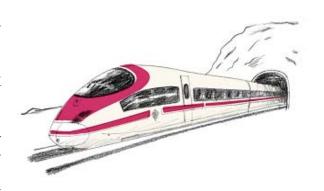
## ——证监会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配套规则

【2013年第41期(总第94期)-2013年12月28日】



# 证监会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配套规则

2013年12月26日,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定向发行申请文件》以及



证监会关于实施行政许可工作的公告等7项配套规则。

这些配套规则的发布,标志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试点正式扩至全国。凡是在境内注册的、符合挂牌条件的股份公司,均可以经主办券商推荐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定向发行证券。挂牌公司不再受高新园区的限制,不受所有制的限制,也不限于高新技术企业。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3]51号)要求:申请人最近两年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存在差异时,需要提供差异比较表及注册会计师对差异情况出具的意见。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证监会公告 [2013]50 号)要求,为申请人股票公开转让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正文后作出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与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的声明。

相关概要如下:

# 一、配套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是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 号;详见法规快讯(2013039)— 国务院发布新三板有关问题的决定)发布后,需要按照决定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进行必要的调整和补充。12 月 16 日证监会已就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据此,证监会正式发布了《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主要是按照"国发〔2013〕49 号"对公开转让、登记托管、定期报告披露时间、行政许可时限等内容进行准确界定和表述,并相应

调整修改了有关条款。

二是明确审核要求,解决历史遗留事项。《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将股东人数已经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公司(以下简称 200 人公司)问题的解决与证监会现有行政许可项目结合,在审核标准上提出要求。提出申请的公司,应当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不违反当时法律的禁止性规定;股权结构清晰;经营规范;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制度健全。申请 IPO的公司,股份确权数量应当达到 90%,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股份确权数量应达到 80%。股份公司股权结构中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或者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以致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应当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

三是明确行政许可流程。按照"国发〔2013〕49号"关于"证监会应当建立简便、快捷、高效的行政许可方式,简化审核流程,提高审核效率"的要求,对于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定向发行证券等行政许可事项,证监会制定了实施行政许可工作的公告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审核工作流程、行政许可项目说明等相关文件,明确了非上市公众公司行政许可工作安排:一是简化程序,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准、中止审核、终止审核或不予核准的决定;二是减少审核环节,不设发审委或发审委性质的专门委员会;三是内部审核会议安排视具体情况而定,不把反馈会、初审会等设定为必经程序;四是明确了行政许可名称、依据、条件等。在实际工作中,证监会将简化"事前"审核,提高审核效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

四是明确信息披露和申报文件。按照适度披露、客观披露和弹性披露的原则,证监会制定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等 4 个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明确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披露要求,以及公开转让与定向发行的申请文件要求,在满足投资者基本需求的基础上,突出重点信息的披露要求,强调客观信息的披露,尽可能降低公司纳入监管的成本,并设置一些自愿性要求,由公司根据自身情况进行选择。

按照《国务院决定》精神,上述 7 项配套规则,主要是适用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定向发行证券等情形。对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定向发行证券等情形,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相应的配套实施细则将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

### 二、新三板简介

扩容前,新三板市场特指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进入代办股份系统进行转让试点,因为挂牌企业均为高科技企业而不同于原转让系统内的退市企业及原 STAQ、NET系统挂牌公司,形象地称为新三板。

证监会 2012 年 8 月 3 日宣布,经国务院批准,决定扩大非上市股份公司转让试点 ("新三板扩容"),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武汉东湖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 天津滨海高新区入围首批扩大试点名单。新三板扩容在原有中关村科技园区试点的 基础上,将范围扩大到其他具备条件的国家级高新技术园区; 在交易制度上,同步 引入做市商制度; 在投资者资质上,符合新三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关要求的 个人投资者,可进入新三板市场参与报价转让交易。

在新三板试点的基础上,2012年9月20日,经国务院批准,全国性场外交易市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国家工商总局注册成立。全国性场外交易市场将纳入各地区、各行业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2月8日发布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其他相关配套文件,标志着中国初步建立全国性场外交易市场制度。

2013年12月14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的试点推向全国范围。2013年12月26日,证监会发布"证监会公告[2013]49号",新三板正式扩容至全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是继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之后第三家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凡是在境内注册的、符合挂牌条件的股份公司,均可以经主办券商推荐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定向发行证券。挂牌公司不再受高新园区的限制,不受所有制的限制,也不限于高新技术企业。

对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和"挂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后证券持有人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两种涉众性相对较低的情形,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查。

"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导致证券持有人累计超过 200 人或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和"股份公司股票向特定对象转让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三种涉众性相对较高的情形,由证监会依法履行行政许可程序,实施核准,证监会审核后不提交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2013.12 修订)

**附件 2:** 证监会公告[2013]49 号: 非上市公众公司分类审核 20131226

**附件 3:**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 20131226

附件 4: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 20131226

**附件 5:**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 20131226

**附件 6:**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20131226

**附件 7:**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 20131226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 ——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法的决定

【2013年第42期(总第95期)-2013年12月30日】



# 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法的决定

2013年12月28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法的决定,对《公司法》所作的12处修改,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这次公司法修改主要涉及三个方面:第一 是**将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改为认缴登记** 



制,公司股东可以自主约定认缴出资额、出租方式、出资期限等,并记载于公司的章程。第二是**放宽了注册资本登记条件**,除了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情况之外,取消了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最低注册资本的限制,不再限制公司设立时股东的首次出资比例,也不再限制股东的货币出资比例。第三是简化登记事项和登记文件,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出资额、公司实收资本不再是公司的登记事项,公司登记的时候不需要提交验资报告。

相关概要如下:

### 一、新《公司法》的修改内容

一、删去第七条第二款中的"实收资本"。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二、将第二十三条第二项修改为: "(二)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第二十三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改为: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有公司住所。

三、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原为: 第二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

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三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删去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第二十七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 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 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 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五、删去第二十九条。

第二十九条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六、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股东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后,由 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 公司章程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第三十条 股东的首次出资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七、删去第三十三条第三款中的"及其出资额"。

第三十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股东的出资额;

出资证明书编号。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其出资额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八、删去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第五十九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十万元。股东应当一次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额。

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九、将第七十七条改为第七十六条,并将第二项修改为:"(二)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

第七十七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2、发起人认购和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修该为:有符合公司章程规 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有公司住所。

十、将第八十一条改为第八十条,并将第一款修改为: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在发起人认购的股份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

原: 第八十一条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公司全体发起人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其余部分由发起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在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

第三款修改为:"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

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原: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百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一、将第八十四条改为第八十三条,并将第一款修改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其认购的股份,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缴纳出资。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原: 第八十四条 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其认购的股份;一次缴纳的,应即缴纳全部出资;分期缴纳的,应即缴纳首期出资。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第三款修改为: "发起人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后,应当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 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申请 设立登记。"

原:发起人首次缴纳出资后,应当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章程、由依法设定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十二、删去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三款。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 二、新旧公司法对比

《公司法》20140301	《公司法》20060101
第七条	第七条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
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
表人姓名等事项。	人姓名等事项。
第二十三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	第二十三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
具备下列条件:	列条件:

- (一)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 (二)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 东认缴的出资额;

第二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 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 认缴的出资额。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 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 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 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 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 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 但是, 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 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 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 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 定的, 从其规定。

#### 【删除】

第二十九条 股东认足公司章程规定 的出资后, 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 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 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等文 件,申请设立登记。

第三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 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股东的出资额;

出资证明书编号。

- (一)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 (二)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第二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 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 额。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 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 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 册资本最低限额, 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 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其中, 投资公司可以 在五年内缴足。

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三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有限责任公司注 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 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 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 资; 但是,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 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 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 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 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九条 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 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第三十条 股东的首次出资经依法设立的验 资机构验资后, 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 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 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 申请设立登记。

第三十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 册,记载下列事项: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股东的出资额;

出资证明书编号。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 |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

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五十八条 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张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其出资额 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 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五十九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 最低限额为人民币十万元。股东应当一次足 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额。

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 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 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第七十六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 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 (二)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

第七十七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 下列条件:

- (一)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 (二)发起人认购和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第八十条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在发起人认购的股份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 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 收股本总额。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 务院决定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 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八十三条 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其认购的股份,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缴纳出资。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第八十四条 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 其认购的股份;一次缴纳的,应即缴纳全部 出资;分期缴纳的,应即缴纳首期出资。以 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 的转移手续。 发起人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 应当按照发起人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 责任。

发起人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后, 应当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由董事会 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章程以及法 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申请 设立登记。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发起人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应当按照发起人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发起人首次缴纳出资后,应当选举董事会和 监事会,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 章程、由依法设定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 明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申 请设立登记。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公司法 20140301

附件 2: 公司法 20060101

附件 3: 公司法修订对照表及律师解读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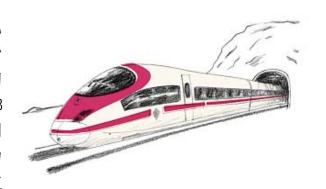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利率汇率准备金率

【2013年第43期(总第96期)-2013年12月31日】



#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利率汇率准备金率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1 年期为 3%,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1 年期为 6%,与 2012 年底相同。另外,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 2013 年 7 月 20 日起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取消金融机构贷款利率 0.7 倍的下限,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



贷款利率水平;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为基准利率的1.1倍。

2013年凭证式国债3年期票面年利率5%,5年期票面年利率5.41%。2013年未发行1年期凭证式国债,2013年记账式附息1年期国债的利率为4.01%。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美元 6.0969、港币 0.78623、英镑 10.0556、日元 (100) 5.7771、欧元 8.4189。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商业银行及股份制银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为 20%,农村信用 社等小型金融机构为 16.5%。与 2012 年底相同。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外汇存款准备金率为 5%。与 2012 年底相同。

相关概要如下:

# 一、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油种叶门	江田	定期					
调整时间   活期 		3 个月	6 个月	1年	2年	3年	5年
2007.12.21	0.72	3.33	3.78	4.14	4.68	5.40	5.85
2008.12.23	0.36	1.71	1.98	2.25	2.79	3.33	3.60
2010.12.26	0.36	2.25	2.50	2.75	3.55	4.15	4.55
2011.07.07	0.50	3.10	3.30	3.50	4.40	5.00	5.50
2012.07.06	0.35	2.60	2.80	3.00	3.75	4.25	4.75

# 二、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调整时间			期限		
<b>州登</b> 时刊	6 个月	1年	1-3 年(含)	3-5 年(含)	5 年以上
2007.12.21	6.57	7.47	7.56	7.74	7.83
2008.12.23	4.86	5.31	5.40	5.76	5.94
2010.12.26	5.35	5.81	5.85	6.22	6.40
2011.07.07	6.10	6.56	6.65	6.90	7.05
2012.07.06	5.60	6.00	6.15	6.40	6.55

# 三、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时间	美元	欧元	100 日元	港币	英镑
2009年12月31日	6.8282	9.7971	7.3782	0.8805	10.9780
2010年12月31日	6.6227	8.8065	8.1260	0.8509	10.2182
2011年12月31日	6.3009	8.1625	8.1103	0.8107	9.7116
2012年12月31日	6.2855	8.3176	7.3049	0.8109	10.1611
2013年1月31日	6.2795	8.5197	6.8802	0.8094	9.9194
2013年2月28日	6.2779	8.2551	6.7884	0.8093	9.5198
2013年3月31日	6.2689	8.0383	6.6486	0.8076	9.5369
2013年4月30日	6.2208	8.0917	6.2675	0.8012	9.6068
2013年5月31日	6.1796	8.0622	6.0997	0.7960	9.4140
2013年6月30日	6.1787	8.0536	6.2607	0.7966	9.4213
2013年7月31日	6.1788	8.1925	6.2956	0.7967	9.4115
2013年8月31日	6.1709	8.1693	6.2645	0.7957	9.5701
2013年9月30日	6.1480	8.2983	6.2793	0.7929	9.9395
2013年10月31日	6.1425	8.4333	6.2332	0.7923	9.8483
2013年11月30日	6.1325	8.3417	5.9844	0.7910	10.0193
2013年12月31日	6.0969	8.4189	5.7771	0.7862	10.0556

# 四、2013年凭证式国债利率

期限 (年)	期限 (月)	2013/12/31
1	12	4.01% <sup>±</sup>
3	36	5%
5	60	5.41%

注: 2013 年未发行 1 年期凭证式国债, 使用 2013 年记账式附息(二十二期)1 年期国债的利率。

# 五、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历次调整

2008年9月25日	(大型金融机构)17.50% (中小金融机构)16.50%	17.5% <sup>NB1</sup>
2008年10月15日	下调 0.5 个百分点	17%
2008年12月5日	下调 1 个百分点 (中小金融机构)14.00%	16%
2008年12月25日	下调 0.5 个百分点 (中小金融机构) 13.50%	15.5%
2010年1月18日	上调 0.5 个百分点 (中小金融机构)13.50%	16%
2010年2月25日	上调 0.5 个百分点 农村信用社等小型金融机构暂时不上调 13.50%。	16.5%
2010年5月10日	上调 0.5 个百分点 农村信用社等小型金融机构暂时不上调 13.50%	17%
2010年10月11日 NB2	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工、农、中、建)及招商、 民生两家股份制银行	17.5%
2010年11月16日	上调 0.5 个百分点 农村信用社等小型金融机构为 14%	17.5%
2010年11月29日	上调 0.5 个百分点 农村信用社等小型金融机构为 14.5%	18%
2010年12月20日	上调 0.5 个百分点 农村信用社等小型金融机构为 15%	18.5%
2011年1月20日	上调 0.5 个百分点 农村信用社等小型金融机构为 15.5%	19%
2011年2月18日	上调 0.5 个百分点 农村信用社等小型金融机构为 16%	19.5%
2011年3月25日	上调 0.5 个百分点 农村信用社等小型金融机构为 16.5%	20%
2011年4月21日	上调 0.5 个百分点 农村信用社等小型金融机构为 17%	20.5%
2011年5月18日	上调 0.5 个百分点 农村信用社等小型金融机构为 17.5%	21%
2011年6月20日	上调 0.5 个百分点 农村信用社等小型金融机构为 18%	21.5%
2011年12月05日	下调 0.5 个百分点 农村信用社等小型金融机构为 17.5%	21%
2012年2月24日	下调 0.5 个百分点 农村信用社等小型金融机构为 17%	20.5%
2012年5月18日	下调 0.5 个百分点 农村信用社等小型金融机构为 16.5%	20%

NB1: 新华网北京 9 月 1 5 日电 央行宣布下调中小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从 9 月 2 5 日起,除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暂不下调外,其他



存款类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下调 1 个百分点, 汶川地震重灾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下调 2 个百分点。

NB2: 2010年10月11日,央行通知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及招商、民生两家股份制银行,提高上述几家银行的存款准备金率,提高幅度为50个基点。

### 六、外汇存款准备金率

银发[2004]252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金融机构外汇存款准备金管理规定》的通知:从2005年1月15日起,金融机构外汇存款准备金率统一调整为3%。

央行日前向商业银行下发了书面通知,将外汇存款准备金率从目前的3%上调至4%,上调幅度为1%,并于2006年9月15日正式缴款。

中新社北京五月九日电:中国央行将自2007年5月15日起,上调外汇存款准备金率至5%。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标准部沟通,谢谢!

附件1: 人民币贷款利率历次调整表

附件 2: 国债利率 1997-2013

附件 3: 财政部国债利率 2013

**附件 4:** 历年汇率 20131231

附件 5: 存款准备金率历次调整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2013 年那些逝去的证券期货资格事务所

【2013年第44期(总第97期)-2013年12月31日】



# 2013年那些逝去的证券期货资格事务所

2008 年末,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有 60 家, 2009 年末有 54 家, 2010 年末有 53 家, 2011 年末有 51 家, 2012 年末有 48 家, 2013 年末, 有 40 家。



2012 年及以前,事务所家数的减少主要

源于合并;而 2013 家减少的 8 家事务所,除合并减少外,有 2 家被撤销证券服务业务许可,有 1 家自愿终止证券业务。

#### 相关概要如下:

### 一、2013年减少8家证券所

序号	减少的事务所	减少的原因	备注
1	深圳市鹏城	2013年2月,证监会撤销深圳市 鹏城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服务业 务许可(因绿大地上市造假)。	2012年7月,深圳市鹏 城被国富浩华合并,深 圳市鹏城仅留空壳。
2	中磊	2013年5月10日,证监会撤销中磊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服务业务许可(因万福生科上市造假)。	中磊总部及安徽、江苏、福建、广东佛山分所并入国富浩华; 山西和江西分所并入大信, 上海分所并入村安达, 广东分所并入中兴华富华。
3	上海东华	2013年6月3日,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自愿向财政部、证监会提出终止其证券业务。	2012年上市公司客户仅 余一家(陕天然气, 002267.SZ)
4	山东汇德	2013年4月,山东正源和信联合 山东汇德总部有关业务部及其 烟台分所,山东天恒信济宁分	山东汇德其他部分并入 中兴华。
5	山东天恒信	所、济南分所转制设立"山东和 信"。	山东天恒信其他部分并 入中天运。

6 中瑞岳华		2013年5月10日,中瑞岳华与国富浩华联合组建"瑞华会计师	合并后国内所排名第 一,且超过安永华明、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毕马威华振。	
		2013年8月8日,江苏天华大彭	
7 江苏天华大彭	因与信永中和合并, 自愿向财政		
	部、证监会提出终止其证券业		
		务。	
		2013年11月,华寅五洲吸收中	
8	8 中审国际	审国际北京总所及部分分所, 更	
		名为中审华寅五洲。	

# 二、中注协 2013 年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信息

		(一) 2012年业务收入指标				(二) 注册会计师人数指	
事务所名称	综合评价 得分名次	1. 事务所本身业务收入指标		2. 与事务所统一经营的其他 执业机构业务收入指标		标	
		金额 (万元)	得分	金额 (万元)	得分	人数	得分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1	322629.22	389.84	0.00	0.00	895	34.31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2	304450.93	367.88	0.00	0.00	747	28.63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3	243709.08	294.48	42057.35	9.36	1951	74.79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4	223646.46	270.24	0.00	0.00	884	33.89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5	177357.14	214.30	38924.51	8.66	1612	61.79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6	213575.74	258.07	0.00	0.00	615	23.57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7	136556.99	165.00	22599.05	5.03	1056	40.48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8	110515.16	133.54	0.00	0.00	1169	44.8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9	104103.00	125.79	0.00	0.00	983	37.68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10	100807.52	121.81	1290.25	0.29	960	36.80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11	81194.86	98.11	0.00	0.00	714	27.37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12	74612.89	90.16	0.00	0.00	724	27.75

# 三、2012年减少3家证券所

- 1、2012年4月,上海公信中南证券资格许可证被收回。
- 2、2012年4月,五洲松德联合与华寅合并为华寅五洲。
- 3、2011年12月29日,京都天华与天健正信宣布合并;2012年6月,京都天华与天健正信合并为致同。

### 四、2011年减少2家证券所,2010年减少1家

- 1、2011年10月,立信羊城整体加入立信。
- 2、2011年12月,南京立信永华整体加入立信。
- 3、2010年,中审国际吸收合并深圳南方民和。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标准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清单 2008-2013

附件 2: 2013 年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信息 2013.7

附件 3: 财政部 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2012

修订)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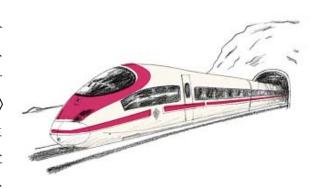
# ——证监会发布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4 号及第 5 号

【2013年第45期(总第98期)-2013年12月31日】



# 证监会发布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4号及第5号

2013年12月,中国证监会发布证监会公告[2013]48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4号——财务报表附注中分步实现企业合并相关信息的披露》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5号——财务报表附注中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相关信息



的披露》。此前,证监会曾发布证监会公告[2013]38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2号——财务报表附注中政府补助相关信息的披露》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3号——财务报表附注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披露》;以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年)。

解释性公告第4号主要规范涉及分步实现企业合并相关交易的信息披露,具体要求公司按是否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不同报表层面,分别披露分步实现企业合并的具体会计政策。解释性公告第5号主要规范涉及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相关交易的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区分"一揽子交易"和非"一揽子交易"详细披露交易过程及结果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解释性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解释性公告第2号规范了财务报表附注中政府补助相关信息的披露要求,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3号规范了财务报表附注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披露要求。除了描述性要求外,解释性公告还提供了具体的披露表格模板。详见《法规快讯(2013029)— 证监会发布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2号及第3号》。

#### 相关概要如下:

一、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4 号——财务报表附注中分步实现企业合并相关信息的披露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的,除应满足《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中,关于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的一般披露要求外,还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以下信息:

- 一、公司应在财务报表附注的会计政策部分,区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分别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方法。
- 二、对于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应当遵循重要性原则,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的附注部分,披露以下信息:
- (一)前期和本期取得股权的取得时点、取得成本、取得比例和取得方式;
- (二)取得控制权的时点及判断依据;
- (三)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以及按照公允价值 重新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 (四)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 (五)购买日之前与原持有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的金额。
- 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5号——财务报表附注中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相关信息的披露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除应满足《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中,关于处置子公司股权和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一般披露要求外,还应在丧失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以下信息:

- 一、公司应在财务报表附注的会计政策部分,披露下列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
- (一)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 (二)对于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方法;
- (三)对于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 处理方法。
- 二、公司应当遵循重要性原则,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的附注部分,区分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分别进行披露。
- (一)属于"一揽子交易"的,至少应披露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理由及以下信

息:

- 1. 前期和本期所处置股权的处置时点、处置价款、处置比例、处置方式,以及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所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 2.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及判断依据;
- 3. 在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以及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 4. 在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 5. 与原先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以及上述金额中属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各步交易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所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之间差额的金额。
- (二)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至少应披露判断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理由及以下信息:
- 1. 前期和本期所处置股权的处置时点、处置价款、处置比例、处置方式,以及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所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 2.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及判断依据;
- 3. 在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以及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 4. 在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 5. 与原先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5 号——财务报表附注中分步处置 对子公司投资者至丧失控制权相关信息的披露 **附件 2:**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4 号——财务报表附注中分步实现 企业合并相关信息的披露

**附件 3:**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3 号——财务报表附注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披露

**附件 4:**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2 号——财务报表附注中政府补助相关信息的披露

附件 5: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财政部发布证券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和附注

【2013年第46期(总第99期)-2013年12月31日】



# 财政部发布证券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和附注

2012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证券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和附注》的通知》(财会[2013]26 号),要求证券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 2013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此前,证券公司财务报表按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编制,财政部并没有特别的规定。



2013年11月,证监会修订了《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证监会公告[2013]41号),修订后的准则以附件的形式对证券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的编制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修订后的准则将于2014年1月1日起实施。详见《法规快讯(2013034)— 证监会修订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

#### 相关概要如下:

### 一、财政部《证券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和附注》主要修订新增内容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修订六项:

"货币资金"下的其中项"客户资金存款"修订为"客户存款",统一反映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发生的客户信用资金存款和原有的客户资金存款。

新增行项目"融出资金",反映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中的融资部分,以及买入相关监管部门规定的约定购回等买入返售之外的向客户提供融资的业务,例如包括证券公司在境外开展孖展业务等。今后新出现的类似业务,也在此项目下反映。

新增行项目"应收款项",反映证券公司经营过程中应收取的各项业务款项,包括 应收清算款项、应收资产管理费、应收手续费及佣金等。

新增行项目"在建工程",反映证券公司的在建工程业务。

新增行项目"应付短期融资款",反映证券公司对外发行的期限在 1 年以下(含 1年)的其他金融负债,例如短期融资券和期限短于一年的债券等。

新增行项目"应付款项",反映证券公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应支付的各项业务款项,包括应付清算款项等。

合并利润表"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下,按照目前证券公司的业务特点,将原"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和"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等3个其中项,修改为"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和"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等3个其中项。

报表附注项目由原来的十五项增加至十七项,其中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项目由十九项增加至二十九项,增加了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以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并对证券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附注的披露格式做了具体的要求,并编写了详细的填制说明。

### 二、证监会《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修订主要内容

梳理证券公司相关的信息披露规范,明确未公开发行证券的证券公司应按照准则要求编制并向证监会报送年度报告;公开发行证券的证券公司应在执行本准则的同时,还需遵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规定。

对于未公开发行证券的证券公司,应遵从《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按照准则中"公开披露信息"章节要求,编制向社会披露的公司信息,并连同审计报告和不含附注的财务报表,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向社会公开披露。

根据证券公司财务报表格式的调整情况,准则对报表新增、调整的报表项目披露做了具体要求,进一步满足行业创新发展需要。

结合证券公司多元化、集团化和国际化发展趋势,修订后的准则明确证券公司应以合并报表数据口径为基础编制年度报告,有利于年度报告更充分的反映证券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和风险特征。

修订后的准则还以标准化表格的形式统一了证券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附注的披露格式;对会计政策的披露提出了原则性规定,同时对部分重要业务会计政策的披露提出具体要求。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1:关于印发《证券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和附注》的通知

附件 2: 证券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和附注(财会[2013]26号)20131227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 ——财政部发布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的会 计处理规定

【2013年第47期(总第100期)-2013年12月31日】



# 财政部发布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的会计处理规定

2012年12月,财政部发布《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的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3]24号),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3]52号,《通知》)相关规定,就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营业税的有关会计处理进行了规定。



小微企业在取得销售收入时,应当按照税法的规定计算应交增值税,并确认为应交税费, 在达到《通知》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条件时,将有关应交增值税转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小微企业满足《通知》规定的免征营业税条件的,所免征的营业税不作相关会计处理。 小微企业对本规定施行前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的会计处理,不进行追溯调整。

《通知》规定,自2013年8月1日起,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的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暂免征收增值税;对营业税纳税人中月营业额不超过2万元的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暂免征收营业税。

#### 相关概要如下:

# 一、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的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 (财税[2013]52号,以下简称《通知》)相关规定,现就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营业税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如下:

小微企业在取得销售收入时,应当按照税法的规定计算应交增值税,并确认为应交税费,在达到《通知》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条件时,将有关应交增值税转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小微企业满足《通知》规定的免征营业税条件的,所免征的营业税不作相关会计处理。

小微企业对本规定施行前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的会计处理,不进行追溯调整。

### 二、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

为进一步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 2 万元的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暂免征收增值税;对营业税纳税人中月营业额不超过 2 万元的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暂免征收营业税。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的会计处理规定 20131224

附件 2: 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 20130801

附件 3: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企业会计处理规定 20120705

# 联系致同

####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号 赛特广场 4/5/10/层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邮箱 china@cn.gt.com www.grantthornton.cn

#### 长春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南湖大路 鸿城国际 B 座 10 楼 1005 号房[130042]

电话: +86 431 8869 3555 传真: +86 431 8920 3788

#### 成都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工业集中发展区(东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 区) 敬业路 229 号 H 区 7 幢 502 号 经纬五道街 16 号 7 楼右侧 [150018] [610091]

电话: +86 28 6150 1466 传真: +86 28 6150 1468

#### 大连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鲁迅路 35号 盛世大厦 1408 [116001] 电话 +86 411 8273 9275/76 传真 +86 411 8273 9270

#### 南宁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金湖路 59号 地王国际商会中心 32 层 [530028] 电话 +86 771 5535 891 传真 +86 771 5535 500

#### 福州

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89号 置地广场 8 层 [350003] 电话 +86 591 8727 2662 传真 +86 591 8727 0678

#### 广州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 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10 层 [510623]

电话: +86 20 3896 3388 传真: +86 20 3896 3399

#### 哈尔滨

电话 +86 451 8465 8458 传真 +86 451 8465 8458

#### 南京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15 号 凤凰文化广场 B座 11 层 [210019]

电话: +86 25 8776 8699 传真: +86 25 8776 8601

#### 武汉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一号 国际金融贸易大厦 12 层 [430070]

电话: +86 27 8781 9677 传真: +86 27 8781 2377

# 联系致同(续)

#### 青岛

山东省青岛市南区山东路 10号

丙6层 [266071]

电话: +86 532 8079 0878 传真: +86 532 8079 0969

#### 上海

上海市西藏中路 268 号

来福士广场 45 层 [200001]

电话: +86 21 2322 0200 传真: +86 21 6340 3644

#### 深圳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南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写字楼 14 层中区 [518048]

电话 +86 755 3699 0066 传真 +86 755 3299 5566

#### 太原

山西省太原市平阳路1号

金茂国际数码中心 B座 22 层 [030012]

电话: +86 351 872 0920 传真: +86 351 872 0920

#### 西安

陕西省碑林区含光路 79号 广丰国际 1110室 [710068] 电话 +86 29 8765 0390 传真 +86 29 8832 6720

#### 厦门

福建省厦门市珍珠湾软件园 创新大厦 A 区 12-15 层 [361005] 电话 +86 529 2218 833 传真 +86 592 2217 555

#### 香港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28号12楼

电话: +852 3987 1200 传真: +852 2895 6500